

東方雜誌

第七年 第十二期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論畫 ● 南宋釋牧溪畫鶴 ● 吉林龍潭山 ● 吉林北大山

論旨庚戌十一月

論說 ● 政治之因果關係論

記載 ● 中國大事記 ● 中國大事記補遺 (▲ 記羅臣請速設內閣事 ▲ 資政

院開院後續聞 ▲ 三記各省諮議局與行政官爭執事 ▲ 浙路總理湯壽潛革

職後餘聞 ▲ 粵東連州鄉民滋事續聞) ● 世界大事記 ● 中國時事

彙錄 (▲ 海軍之大計畫 ▲ 中國國民禁煙會續記 ▲ 俄日在東三省之近事

▲ 滿洲里哈爾濱防疫記 ▲ 續記開平煤礦之爭議 ▲ 記福公司要求修武鐵

礦事 ▲ 記兩浙鹽商力爭鹽務改革事 ▲ 記江西鐵路改歸公有之議案 ▲ 記

湖北鐵路總理被逼辭職事 ▲ 記英人要求四川礦權事 ▲ 華僑近事彙錄 ▲

倫敦支那協會記 ▲ 比國博覽會中國會場獎單) ● 世界時事彙錄 (▲

法國新布利安內閣近事 ▲ 俄國海軍預算 ▲ 俄國革命黨復仇 ▲ 美國關稅

問題 ▲ 英俄瓜分波斯之警告 ▲ 美國政界近情)

文件 ● 公牘 (▲ 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各省各衙門預算總說明書)

調查 ● 世界調查錄 (▲ 荷領爪哇物產記)

附錄 ● 新知識 ● 雜纂 ● 雜俎 ● 小說

各表 ● 京外職官表 ● 金銀時價表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華陽陳仲逸
 發行所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四馬路 漢口 廣州 汕頭 廈門 北京 天津 漢口 長沙 常德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福州 杭州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成都 重慶 瀘州 廣州 潮州

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項 目	報 費		郵 費		廣 告
	一 冊	半年六冊	全 年十二冊	本 國	
報 費	三角	一元六角	三元	五分	一角
郵 費	三角	六角	六角	一角	六角
廣 告	八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五元	二十元
封 面	二元	六元	十二元	一元	三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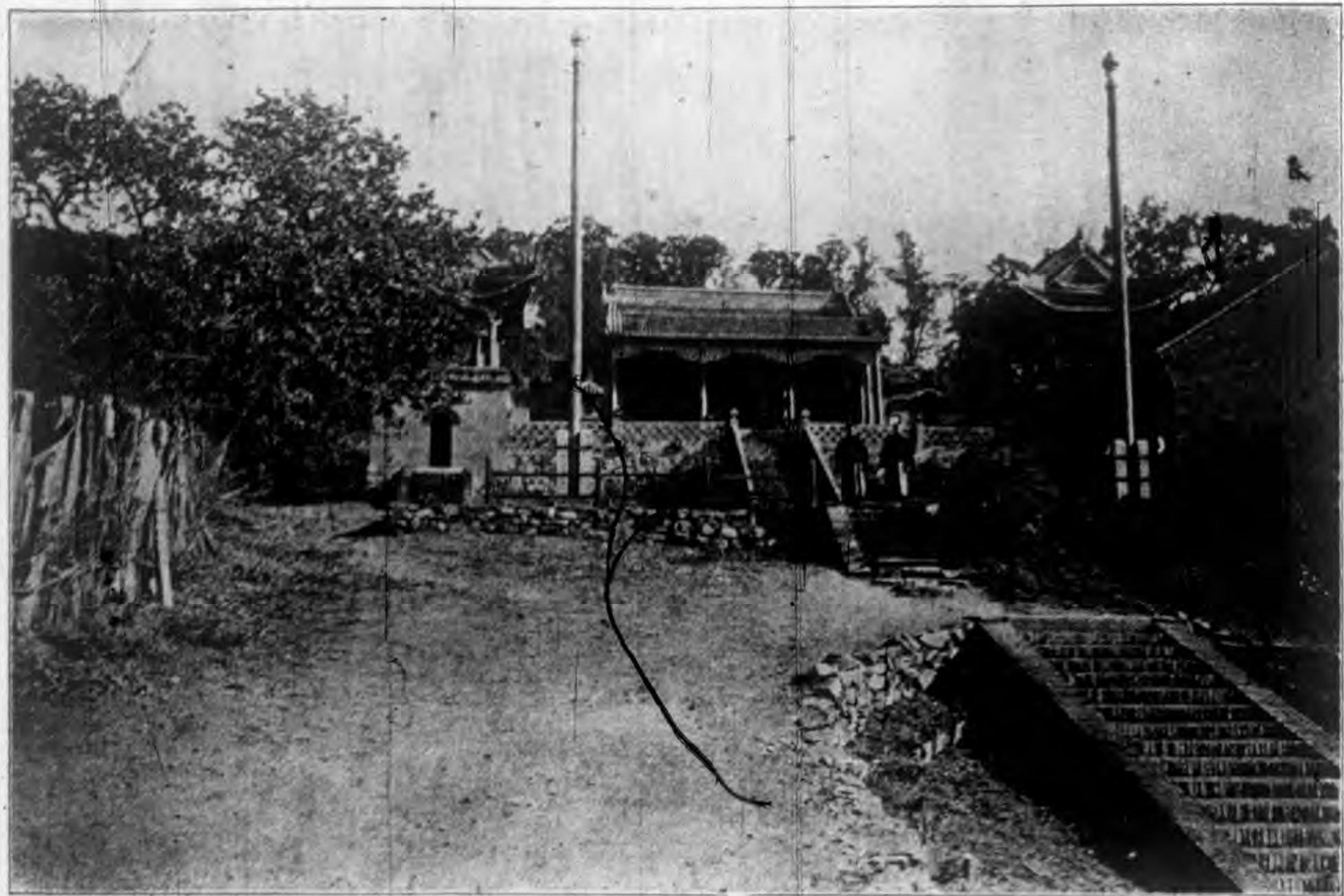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投稿規制

- 一本雜誌論說調查二門並擬收容來稿其體例如下
- 撰論或選擇外論以規畫大局陳善納誨為合格反是者不錄
- 調查之為義無所不該大之如地勢民情小之如農工商業皆為本雜誌所歡迎
- 來稿務祈繕寫清楚以免錯誤
- 稿末請詳註姓名住址職業以便通訊
- 刊登之稿當酌贈商務印書館書券一等每千字五元二等四元三等三元四等二元特別之件另議不登者不在此例
- 本雜誌附錄一門內分 新知識 雜纂 雜俎 行紀 文苑 小說 六類如承海內外博雅君子以此類著作見貽亦所企盼
- 一無論登與不登來稿恕不檢還



南 宋 釋 牧 谿 畫 鶴



吉 林 龍 潭 山



山 大 北 林 吉

辛亥年 東方雜誌之大改良

國家實行憲政之期日益迫。社會上一切事物。皆有亟亟改進之觀。我東方雜誌刊行以來。已七閱寒暑。議論之正確。記載之翔實。既蒙當世閱者所許可。願國民讀書之慾望。隨世運而俱進。敝社同人。不得不益竭棉力。以謀改良。茲於今春。擴充篇幅。增加圖版。廣徵名家之撰述。博採東西之論著。萃世界政學文藝之精華。為國民研究討論之資料。藉以鼓吹東亞大陸之文明。鑿足讀者諸君之希望。大雅宏達。幸提鑿而匡正之。

- 一 自本年。起改用大本。每冊八十頁。約二十餘萬言。字數較前加倍。
- 二 卷首列銅版圖十餘幅。隨時增入精美之三色圖板。各欄內並插入關係之圖畫。
- 三 各欄內揭載政治法律宗教哲學倫理心理文學美術歷史地誌理化博物農工商業諸科學最新之論著。旁

發行所

四 五

及詩歌小說雜俎游記之類。或翻譯東西雜誌。或延請名家著作。以啟人知識。助人興趣為主。記載時事。務其大者。近自吾國。廣及世界。凡政治上之變動。社會上之潮流。國際上之關係。必求其源委。詳其顛末。法令公文。亦擇要附錄焉。

本年自二月起。月刊一冊。每月二十五日出版。全年仍十二冊。定價特別從廉。仍如曩例。列表於後。

零售每冊	銀三角	郵費五分
預定六冊	銀一元六角	郵費三角
預定十二冊	銀三元正	郵費六角

注意：本年第一冊特別減價零售銀一角。預定者若從第一冊起得照表減銀二角。寄往外國之郵費照表加倍。

商務印書館

上海四馬路書錦里口

第三年

教育雜誌

第一期已出版一角

全年一元郵費每册二分

本雜誌開辦已及三年辱承 教育界不棄銷數日增足徵吾國教育之進步今年改定體例力趨實際列目如下期副 閱者雅意於萬一

一圖畫

四實驗

七修養

十記事

十三答問

二言論

五教材

八調查

十一雜纂

十四名著

三學術

六史傳

九法令

十二文藝

十五附錄

今年本雜誌之特色

新添修養一門專述關於修德習學衛生立身等事一也▲側重實際二也▲張菊生參議環遊世界客體返國允將關於教育之心得及各種圖片交本社刊行頗多吾人所未聞見者三也▲記事門分大事記及學事一東二部極便檢閱四也▲本年遇閏另出臨時增刊辦學須知一冊價值臨時酌定足為各省辦學者之指南五也

今年第一期之特色

第一期言論門之(論宣統二年之教育)(論縮短立憲期限與教育之關係)(論檢定教員)皆今日最要之問題▲徵文當選全案本期披露並刊出一等當選二篇繆文功之(中國當採之教育方針)汪航生之(南洋勸業會教育觀)皆今日有數之文字▲教材門之(小學理化器械製造實驗之簡法)洋洋數萬言約須四五期刊畢尤切實用▲文藝門天笑生之(埋石棄石記)▲名著門李廷翰之(貧民教育譚丙編)皆良構也

師範叢書

宣統元年奏定小學教員檢定章程凡二年以下之簡易師範生及舉貢生監文理明通者均須受檢定試驗得有文憑方準充當教員 本社根據此章刊行講義 預備應檢定試驗 之用

(一)科目 一修身 二經義 三國文 四算學 五教育 六歷史 七地理 八格致 九體操 十

課外講義 十一檢定指南 十二質疑問答

(二)價目 每冊洋裝二百四十面約十二萬字分十二期出完每期定價六角六期三元三角二期六元

批發五分起碼一律九折郵費每本五分全分六角不折不扣

(二)考驗 本講義出完本社當舉行卒業試驗辦法如下(甲)各科講義當發問題刊入第十二期通信試

驗應考者可將答案由郵寄下(乙)考驗辦法另有簡章刊入第十二期中(丙)每期印一印花一枚應

考時須將十二枚印花悉數貼在卷上

(二)獎勵 考驗及格者當分最優等優等中等由本社 發給證書分別獎勵 現本社特備銀

圓三千元 又承商務印書館捐贈 書籍憑券 值銀 一萬元 為獎賞之用 最優等

前三名 每人給費 一千元 資送日本 研究教育第四名以下酌贈商務印書館書籍憑

券自五百元起至 五元 止儘一萬元書籍分等勻派

商務印書館出版圖書

海內第一秘書

發售預約
西清續鑑
購者速從

乾隆十四年 敕纂內府藏器為**西清古鑑**嗣後珠殿石渠收藏彌富復 命纂**西清續鑑**二十卷附錄一卷著錄之器較諸西清古鑑尤為珍祕書成分選翰苑中人撫寫一部敬儲 甯壽宮中今其原帙逸在人間主者特委本館代付石印許本館留二百餘部以廣流傳西清古鑑前內府刊本今有石印本尙非祕籍茲書四庫未錄不特無刊本亦無傳鈔本誠海內有一無二之**祕寶**今用上等中國連史紙刷印圖款文字與原書不爽毫髮裝訂款式悉仿**宋元舊本**全部**四十二大册**定價大洋**二十四元預約十五元**先付七元掣取收條至宣統二年二月出書時續付八元繳券取書郵費外加另印**樣張**及預約章程函索即當寄贈**預約券**以宣統三年正月為限存書無多如先期售完即行停止以後并不再印

商務印書館發行

法學名著

預約廣告

政法官致試主要科中以各國民法商法刑法訴訟法最稱難治本館據此章程特聘政治專家選譯日本名著以供應致者之研究且為全國研究致法之資

一著譯姓名 著者姓名 民法要義(日本梅謙次郎)商法論(日本松波仁一郎)刑法通義(日本牧野英

一)民事訴訟法論綱(日本高木豐三)刑事訴訟法論(日本松室致)譯者姓名 陽湖孟森 閩縣陳承澤

閩縣陳與榮 山陰金浪瀾 無錫秦瑞玠 閩縣鄭劍 閩縣陳與年 鄞縣陳時夏

一本書特色 (一)每種著作皆出一手(二)內容繁博(三)註釋詳明(四)別附按語以資參攷(五)譯筆

明瞭校訂謹嚴(六)形式體裁一律齊整

一預約簡章 全書十二冊共百六十萬言洋裝布面定價十四元預約八元先交四元領取

預約券二枚第一期出書續交四元憑券取民法要義總則刑法通義民事訴訟法論綱刑事訴訟法論計五冊

第二期出書憑券取民法要義物權篇以下四編商法論全部計七冊 預約期以宣統三年三月底

為限第二期出書期宣統二年十二月第二期出書期宣統三年四月另印樣本一冊附

定單簡章函索即寄

商務印書館出版圖書

重印訂正

漢譯日本法規大全

減價五十元預約八元

本館譯印日本法規大全風行一時其價值不待贅述現當**法**
官考試文官考試 逐漸舉行研究政法者日益多則需
 用此書者自日益衆惟原印係用連史紙成本較鉅每部定價二
 十五元寒素之士頗以爲不便屢承各處遺書以酌減賣價爲言
 本館特改用有光紙重印**字跡大小與原版一律分**
 訂八十册另附解字一册并經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生陳君
 承澤悉心校訂凡有**舛錯一律改正**每部定價**十五元**
 預定者只收工本**八元**先付**四元**即交預約券一紙出版
 時續交四元憑券取書全書計印**二千部**於十月出版乃所
 售預約券已逾出書之額而來定者尙絡繹不絕用特再印**二**
千部以鑒購者之望一切預約仍照前例期以宣統**三年**
三月爲限惟此二千部中除補足第一次預約券外存書無多
 望速來購爲盼另印樣本一册附刊簡章欲閱者函示即當寄贈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願應法官考試者鑒

一資格 (甲)在政法法律學堂三年以上畢業者 (乙)舉人及副拔優貢 (丙)文職七品以上者 (丁)現充刑幕人員會歷五年以上者

一考試 第一場 奏定憲法綱要一題 現行刑律一題 現行各項法律及暫行章程一題 第二場 各國民法商法刑法及訴訟法各一題 國際法一題 主要科論說一題

一授職 考試錄取者以正七品推事或檢察官用分發各廳學習文職七品以上人員暫以原官分廳學習

一給俸 法官應得俸銀已由資政院核定最高者為四百元低者六七十元

一預備 凡應考者必須預備茲將關於法官考試之書列表如下以備研究檢查之用

<p>●定憲法綱要 三分</p> <p>●憲法大綱講義 二角五分</p> <p>●九年籌備憲政一覽表 四分</p> <p>●現行刑律 四分</p> <p>●現行刑律案語 四分</p> <p>●憲政編查館覆核案語 四分</p> <p>●現行各項法律及暫行章程 六元</p> <p>●大清光緒新法令 每册二角半</p> <p>●大清宣統新法令 一元五角</p> <p>●大清教育新法令 七角</p> <p>●新編現行法制大意 二角五分</p> <p>●法院編制法講義 二角五分</p> <p>●大清會典及事例 二十五元</p>	<p>資政院院章 四分</p> <p>資政院院章箋釋 二角</p> <p>諮議局章程 附圖表十種 小本六角 大本九角</p> <p>諮議局章程箋釋 四角</p> <p>諮議局章程要義 二角五分</p> <p>諮議局職務須知 三角</p> <p>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 三角</p> <p>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箋釋 三角</p> <p>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要義 三角</p> <p>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三角</p> <p>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箋釋 三角</p> <p>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要義 三角</p> <p>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通釋 三角</p> <p>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論綱 三角</p> <p>城鎮鄉地方自治事宜詳解 三角</p> <p>調查戶口章程釋義 一角五分</p>	<p>●各國民法商法刑法及訴訟法 十二巨冊 定價十四元 預約八元</p> <p>●法學名著 詳述各國民法商法刑法及訴訟法 預約八元</p> <p>●日本六法全書 一元五角</p> <p>●日本法規大全 預約八元</p> <p>●法制經濟通論 二元四角</p> <p>●民法原論 二元</p> <p>●織田萬法一學通論 一元七角</p> <p>●新編法學通論 二元五角</p> <p>●國際法 二角五分</p> <p>●國際公法大綱 二角五分</p> <p>●中國合於國際公法論 二角</p>
---	--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文 官 必 讀

文官考試章程不日即頒布實行聞分憲法
民刑法行政法經濟學財政學比較憲法
及大清會典等門本館從事政法書籍歷有
年所茲將合於文官之用者列左

欽定憲法大綱講義

定價 二角五分

民法原論

定價 二元

大清現行刑律 二十冊

定價 三元

憲 法
民 法
刑 法
行 政 法

行政法泛論

定價 一元二角五分

行政法各論

定價 六角

新編現行法制大意

定價 七角

經濟學概論

定價 一元八角

經濟學各論

定價 六角

經 濟 學

財 政 學

比 較 憲 法

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 二冊

定價 二元五角

以上九種原價十二元七角合購者減為八元不折扣郵費外加輪船火車已通者照包裏寄加一元四角未通者照掛號寄加一元四角

大清會典

縮本大清會典及事例 一百六十冊

定價 二十五元

原本大清會典事例及圖 八十二冊
四百九十四冊

定價 銀四百兩

大字大清會典 二十四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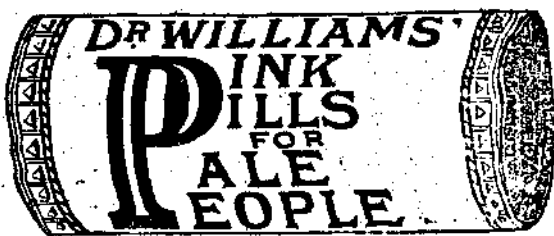
定價 五元

局藥醫士廉韋



治君之疾者即廉韋大醫生紅色補丸也

有患咳嗽吐血三年之久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而獲全愈者
 東三省督院火車站稽查員梁君在田曾惠玉照自述病狀云○余前患咳嗽吐血症肩背疼痛勢甚劇烈後承友勸試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未幾咳嗽即止不復吐背亦不痛其功效之神奇令人莫測誠為救癆之寶丹也爰誌數言以伸謝悃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為中國各處藥房商店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如疑假冒可直向上海四川路八十四號韋廉士醫生藥局中國總發行函購或向重慶白象街分行函購亦可價銀每一瓶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大洋八元遠近郵費一律不取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英 文 文 學 叢 書

附 漢 文 釋 義

莎 士 比 亞 威 匿 思 商

六 角

莎 氏 樂 府 本 事

一 元

莎 士 比 亞 麥 克 白 傳

六 角

撒 克 遜 劫 後 英 雄 畧

二 元

威 克 斐 牧 師 傳

一 元

約 翰 孫 行 述

近 刊

阿 狄 生 文 報 摺 華

近 刊

自來學英文之難以難字難語為最難字尙可
檢查字典難語則恆苦
無從索解本館有鑒於
此特選英美大文豪文
集數十種取其難字難
語用漢文詳加註釋附
於卷末初學英文者得
此可以不必他求自能
讀高尚之英文學堂教
授公餘自修兩有神益
茲將已經出版各書列
上尙有數十種正在編
譯陸續出版

諭 旨

庚戌十一月

十一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外務部尚書鄧嘉來署陸軍部尚書蔭昌署郵傳部尚書唐紹怡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度支部右侍郎陳邦瑞正黃旗滿洲副都統祥普均著加恩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十一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驗放陸軍游學畢業生考列優等之李宜倜著賞給陸軍步兵科舉人並授副軍校考列上等之沈觀恩著賞給陸軍步兵科舉人並授協軍校該部知道欽此

十一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立國之要海陸兩軍並重前因釐訂官制欽奉先朝諭旨海軍部未設以前暫歸陸軍部辦理嗣有旨派載洵薩鎮冰充籌辦海軍事務大臣復派載洵等前赴

諭 旨

各國考察一切籌辦漸有端緒茲據載洵等會同憲政編查館王大臣奏擬訂海軍部暫行官制大綱列表呈覽一摺詳加披閱尙屬周妥自應設立專部以重責成所有籌辦海軍處著改爲海軍部設立海軍大臣一員副大臣一員該大臣等務當悉心規畫實力經營以副朝廷整軍經武之至意至應設之海軍司令部事宜著暫歸海軍部兼辦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同日奉

同日奉

上諭憲政編查館軍諮處陸軍部會奏釐訂陸軍部暫行官制大綱列表呈進一摺陸軍部總持軍政責任宜專所擬各節尙屬周妥所有尙書侍郎左右丞參各缺著即裁撤改設陸軍大臣一員副大臣一員當此整軍經武之際該大臣等務當認真整頓切實進行毋負委任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陸軍大臣著蔭昌補授副大臣著壽勳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裁缺陸軍部右侍郎姚錫光著以侍郎候補左丞朱彭壽右丞許秉琦著以三品京堂及交涉使提學使提法使候補左參議慶蕃右參議錫嘏著以四品京堂及道員候補丞參士行走左景祐著仍當委散秩大臣差使候補參議達春著以道員用欽此 同日奉

上諭所有此次裁缺之陸軍部侍郎丞參各員均著賞食原俸欽此

十一月初五日内閣奉

上諭前因縮改於宣統五年開設議院業經降旨將應行提刑趕辦事項責成該主管衙門迅將提前辦法通盤籌畫分別奏明辦理查預備立憲逐年籌備清單所開事宜憲政編查館有專辦同辦及遵章考核之責現在開設議院既已提前所有籌備清單各項事宜自應將原定年限分別縮短切實進行著憲政編查館安速修正奏明請旨辦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海軍部奏請簡大員統制艦隊一摺著派海軍提督薩鎮冰統制巡洋長江艦隊欽此

十一月初六日内閣奉

上諭唐紹怡奏因病懇請開缺一摺唐紹怡著賞假一個月毋庸開缺欽此

十一月初七日内閣奉

上諭本日召見之明保貴州補用道前思州府知府潘盛年著以道員發往山東補用並交軍機處存記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日召見之明保指分直隸補用道許貞幹著以道員發往直隸補用並交軍機處存記欽此

十一月初九日内閣奉

上諭郡王銜貝勒載洵載濤差務較繁著在內廷行走毋庸兼當御前行走差使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日引見進士館游學五年畢業之鹿吉士宋育德著授職編修記名遇缺題奏並賞加侍講銜陸光熙著

授職檢討記名遇缺題奏並賞加侍講銜法政學堂補習期滿考列優等之庶吉士賀維翰著授職編修並賞加侍講銜進士館外班畢業學員考列優等之主事施堯章著仍以主事歸吏部儘先補用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日引見北洋大學堂畢業生考列最優等之馮懋敏王正黼均著賞給進士出身授爲翰林院編修王鈞豪著賞給進士出身授爲翰林院檢討考列優等之朱行中王瓊徐岳生盧芳年蕭家驊黃保傳均著賞給進士出身改爲翰林院庶吉士考列中等之程良模馮譽葵葉德音均著賞給進士出身以主事分部儘先補用欽此

十一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現值天氣嚴寒 實錄館人員朝夕恭纂書籍著加恩於十一月十二月正月每月賞給柴炭銀五十兩在廣儲司支領欽此 同日奉

上諭此次引見陸軍部游學畢業考列優等之砲兵科畢

陸軍部

業生全恕彭廷衡張漢堂鄧翊華方日中石陶鈞宋子揚張益謙顏景宗鵬興均著賞給陸軍砲兵科舉人並授砲隊副軍校考列優等之馬兵科舉業生范熙績宋邦翰陳復初余範傳袁華選楊盡誠曾承業尹同愈張文林熊一弼均著賞給陸軍馬兵科舉人並授馬隊副軍校考列優等之步兵科舉業生孫榮孔庚周榮儒鴻賓陳經唐義彬姚受唐壽明雷壽榮魏國鈞王深孫象震葉佩薰吳思豫張鼎勳周應時關松秀何浩然均著賞給陸軍步兵科舉人並授步隊副軍校考列優等之工兵科舉業生張宜楊源濬文祺江煌均著賞給陸軍工兵科舉人並授工程隊副軍校考列優等之輜重兵科舉業生高兆奎著賞給陸軍輜重兵科舉人並授輜重隊副軍校考列上等之砲兵科舉業生吳景震程晉煌孫方瑜陳宗達恩康均著賞給陸軍砲兵科舉人並授砲隊協軍校考列上等之步兵科舉業生李浚孫葆濬巨純如培模張壽熙陸紹武包述佐春榮吳觀樂蔣

陸權李德昭陳康時均著賞給陸軍步兵科舉人並授步隊協軍校考列上等之工兵科畢業生接宗雷炳焜歐陽沂周凝修均著賞給陸軍工兵科舉人並授工程隊協軍校考列上等之輜重兵科畢業生齊琳著賞給陸軍輜重兵科舉人並授輜重隊協軍校考列上等之馬兵科畢業生金壽李長潤李乾瓊楊翼均著賞給陸軍馬兵科舉人並授馬隊協軍校其同日引見考列優等之警察畢業生殷學濟陳興亞王子甄均著賞給陸軍警察兵科舉人並授警察隊副軍校考列上等之警察畢業生余晉銖楊發源奎福王天培王天吉文潤恆成桂城均著賞給陸軍警察兵科舉人並授警察隊協軍校考列優等之軍需科畢業生葉興清王世義馮福長士傑均著賞給陸軍軍需兵科舉人並授軍需副軍校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貝勒載濤等奏大員違例餽遺據實糾參一摺署江北提督直隸通永鎮總兵雷震春違例餽遺殊屬非是

著交部議處欽此

十一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陳際唐著調補甘肅新疆鎮迪道並加提法使銜山西河東道員缺著榮霈調補欽此

十一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憲政編查館奏派員考察各省籌備憲政情形據實臚陳一摺前因憲政關係重要曾由憲政編查館王大臣選派館員分赴各省考察一切茲據奏稱派赴東三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各員先後察竣回京將考察實在情形逐一呈報各省遵章籌辦憲政均已略具規模惟程度未能齊一瑕瑜難免互見其主管各員實心任事者固不乏人而奉行具文者亦在所不免自應分別優劣加以勸懲奉天民政使張元奇提法使吳鈞遼陽州知州史紀常鐵嶺縣知縣徐麟瑞直隸提學使傅增湘河南提學使孔祥霖廣東布政使陳夔麟山東巡警道潘延祖山西太

原府知府周渤吉林試署西南路道前署吉林府知府
 李樹恩農安縣知縣壽鵬飛黑龍江署龍江府知府黃
 維翰江蘇候補道夏敬觀江西候補知府黃立權浙江
 候補知縣梁建華谷鍾秀俱能實事求是向有成績可
 觀均著傳旨嘉獎福建興泉永道郭道直辦事竭誠精
 神不及於巡警禁煙各要政率多有名無實著即行開
 缺河南巡警道蔣霖熙辦理警務未能擴張整頓著開
 缺另補直隸天津縣知縣胡商彝諸事廢弛斂錢肥己
 每年所收陋規為數頗鉅調查戶口復欲向民間苛斂
 以致民怨沸騰著即行革職現值提前籌備憲政內外
 臣工愈當淬厲精神力圖前進著各省督撫嚴飭所屬
 妥速籌辦毋再任令敷衍因循致誤期限並著憲政編
 查館王大臣隨時加意考核分別殿最臚列奏陳總期
 通力合作尅日觀成效副朝廷孜孜求治之至意餘著
 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福建興泉永道員缺著慶蕃補授欽此 同日奉

諭旨

上諭河南巡警道員缺著王守恂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試署河南勸業道王維翰著開缺另補所遺員缺著
 胡鼎彝試署欽此 同日奉

上諭寶葵奏考覈文武各員分別舉劾以昭激勸一摺河
 南開封府知府袁鎮南衛輝府知府華輝汝甯府知府
 李兆珍鄭州直隸州知州葉濟前署洛陽縣知縣甯陵
 縣知縣鄭鴻瑞孟津縣知縣孫金章夏邑縣知縣黎德
 芬署理永城縣知縣候補知州楊葆昂祥符縣典史丁
 燕詒尉氏縣典史朱道培既據該撫臚陳政績均著傳
 旨嘉獎鄆陵縣知縣榮禧性耽安逸闕冗無能新鄭縣
 知縣袁啟芬庸懦弱物議沸騰太康縣知縣龔文明
 丁役用事玩視民命內鄉縣知縣邱縉積案濫押取不
 不嚴汜水縣知縣賴豐杰性情才庸優柔寡斷偃師縣
 知縣李龍書疏庸惰玩信任冢丁封邱縣知縣謝葆榮
 庸鄙近利尤習惰逸前署泌陽縣知縣試用同知王壽
 勳治匪寬縱營私忘公前署息縣知縣候補知縣劉豫

諭旨

立緝捕不勤操守難信前署汝州直隸州知州候補直隸州知州唐彝藩擅釋押犯罔顧民瘼署修武縣知縣大挑知縣姚致瑞卑鄙貪猾聲名狼藉前署柘城縣知縣試用知縣高錫麒性情卑鄙行為浮妄前署原武縣知縣試用知縣周維清不通文墨辦事昏庸前署唐縣知縣候補直隸州知州周書麟人品卑劣聲名甚劣代理淮沈項縣丞試用典史劉觀宸柔懦貪劣光州吏目余嘉蘭性情乖戾前代理盧氏縣典史試用未入流華霖行同無賴已撤五十七標二營管帶候選鹽大使周葆楨性情貪鄙前在洛陽防次噴有煩言候選縣丞湯本新前充協部副軍需官採辦不實已撤中路巡防隊統領補用游擊徐厚光藉案擾累用人不當汝州營守備馬青雲借官勒派被控有案南召汛把總高鳳翼聲名惡劣西華汛把總胡沛霖不安本分已撤陸軍工程營管帶補用千總李保常不齒軍界均著即行革職分缺先知縣吳廷樸劣迹多端衣冠敗類著革職永不敘

一百六十二

十二月

用中路巡防隊二營管帶補用守備周明成聞有受賄養匪情弊前路巡防隊三營管帶儘先都司全錫福所屬弁兵不盡可靠均著即行革職如有重大情節著另行查明參辦陳州府知府陶福同年力稍衰不勝繁劇浙川直隸廳同知王錫田才欠明幹難勝邊要及縣知縣李崧祐精神不振輿情未盡允洽均著開缺留省另補桐柏縣知縣王慶垣書迂未化難膺民社惟文理尚優著以教職降選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十一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軍機大臣貝勒毓朗著加恩賞穿帶腰貂褂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湖北布政使著余誠格調補錢能訓著補授陝西布政使欽此 同日奉

旨乾清門行走棍布札布麟光均著加恩挑在御前行走

欽此

十一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吏部右參議著裕隆補授欽此

十一月十七日內閣奉

硃諭軍機大臣慶親王奕劻等奏才力竭蹶無補時艱懇

恩開去軍機大臣要差一摺披覽均悉該大臣等盡心

輔弼朝廷自能洞鑒既屬受恩深重不應瀆請所請開

去軍機大臣之處著不准行欽此 同日奉

硃諭資政院奏大臣責任不明難資輔弼一摺朕已覽悉

朕維設官制祿及黜陟百司之權爲朝廷大權載在

先朝欽定憲法大綱是軍機大臣負責任與不負責任

暨設立責任內閣事宜朝廷自有權衡非該院總裁等

所得擅預所請著毋庸議欽此

十一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陸軍部奏遵旨議處一摺署江北提督直隸通永鎮

總兵雷震春著照部議革職欽此 同日奉

上諭江北提督著段祺瑞署理並賞加侍郎銜欽此 同

日奉

上諭直隸津海關道員缺著錢明訓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長庚奏大員在途病故代遞遺摺一摺已故甘肅新

疆巡撫何彥昇由監司洊陟疆圻克勤厥職茲聞清逝

軫惜殊深加恩著照巡撫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

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欽此

十一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長庚奏舉劾屬吏一摺甘肅在任候補道甯夏府知

府趙惟熙署蘭州府平涼府知府張炳華既據該督臚

陳政績均著傳旨嘉獎卸署甯州知州平涼縣知縣阮

士惠性情偏執諱匿命案卸署永昌縣渭源縣知縣楊

鼎新折征被控任性濫刑伏羌縣知縣紀毓蘭才識平

庸禁煙不力署甯夏府經歷候補縣丞袁蘭先行爲不

端有玷官箴署玉門縣訓導馬凌雲藉事詐索屢被控

告卸署陝西宜君營守備兼護參將留陝甘卽補都司

任正得散餉缺額罔利營私均著卽行革職西安城守

協標雲騎尉世職烏騰漢沾染嗜好巧飾規避著革職

永不敘用餘著照所擬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直隸通永鎮總兵員缺著田文烈補授欽此

十一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農工商部奏京師商務總會稟稱京師各行商會暨
各省商乘以喧傳鬻髮易服力陳商業危迫懇予維護
等語國家制服等秩分明習用已久從未輕易更張除
軍服警服因時制宜係前經各該衙門奏定遵行外所
有政界學界以及各色人等均應恪遵定制不得輕聽
浮言致滋誤會特此明白宣示俾京外周知以靖人心
而安生業欽此 同日奉

上諭順天府奏普濟堂敷養局人數倍增請加撥米石一
摺加恩著照所請每月加撥倉米六十石由順天府具
領發交該局妥為經理以資接濟而廣恩施該衙門知
道欽此

十一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召見之四品卿銜翰林院編修穆荃孫著以學

部參議候補欽此 同日奉

上諭法部奏請簡各直省高等審判廳廳丞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員缺各摺片除奉天高等審判廳廳丞檢察廳
檢察長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業經簡補湖南暫緩
開庭外吉林高等審判廳廳丞著錢宗昌試署黑龍江
高等審判廳廳丞著趙儼歲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著周貞亮試署直隸高等審判廳廳丞著俞紀琦試署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劉思鑑試署江蘇高等審判廳
廳丞著鄭言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陸懋勳試署
安徽高等審判廳廳丞著沈金鑑試署高等檢察廳檢
察長著郭振鏞試署山東高等審判廳廳丞著龔積炳
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陳業試署山西高等審判
廳廳丞著謝桓武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王祖仁
試署河南高等審判廳廳丞著怡齡試署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著李瀚昌試署陝西高等審判廳廳丞著徐德
修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趙乃普試署甘肅高等

審判廳廳丞著何奏箠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王
國鏞試署新疆高等審判廳廳丞著郭鵬試署高等檢
察廳檢察長著張培愷試署福建高等審判廳廳丞著
梁冠澄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李鍾駿試署浙江
高等審判廳廳丞著章樾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
辛漢試署江西高等審判廳廳丞著江峯青試署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著袁勵忠試署湖北高等審判廳廳丞
著梅光義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黃慶瀾試署四
川高等審判廳廳丞著武瀛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著陶思曾試署廣東高等審判廳廳丞著史緒任試署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文霽試署廣西高等審判廳廳
丞著俞樹棠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朱文劭試署
雲南高等審判廳廳丞著王未試署內等檢察廳檢察
長著張一鵬試署貴州高等審判廳廳丞著朱興汾試
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賀廷柱試署餘依議欽此
十一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諭旨

上諭副都統吳祿貞著充陸軍第六鎮統制官欽此 同

日本

上諭四川雅州府知府員缺著特蘇慎補授欽此

十一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錫良代奏奉天紳民呈請明年即開國會當經
批示縮改開設議院年限前經廷議詳酌已降旨明白
宣示不應再奏嗣據陳夔龍電奏順直諮議局議長等
又以速開國會爲請復經電飭剴切宣示不准再行聯
名要求瀆奏並嚴飭開導彈壓如不服勸諭糾衆違抗
即行查拿嚴辦茲又據軍機大臣據情面奏亦屬不合
開設議院縮改於宣統五年乃係廷臣協議請旨定奪
並申明一經宣示萬不能再議更張誠以事繁期迫一
切均須提前籌備已不免種種爲難各省督撫陳奏亦
多見及於此乃無識之徒不察此意仍肆要求往往聚
集多人挾制官長今又有以東三省代表名詞來京遞
呈一再瀆擾實屬不成事體著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

立即派員將此項人等迅速送回原籍各安生業不准在京逗留朝廷於無知愚民因迫於時艱妄行陳說已屢從寬宥然豈有國民而不循理法者深恐奸人暗中鼓動藉詞煽惑希圖擾害治安若不及早防維認真彈壓懲辦久必至於釀亂此後倘有續行來京藉端滋擾者定惟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是問各省如再有聚眾滋鬧情事即非安分良民該督撫等均有地方之責著即懷遵十月初三日諭旨查拿嚴辦毋稍縱容以安民生而防隱患欽此

十一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前經降旨飭令憲政編查館修正籌備清單著即迅速擬訂並將內閣官制一律詳慎纂擬具奏候朕披覽詳酌欽此 同日奉

上諭副都統吳祿貞等奏已故大學士官鄂最久功德在民懇恩准建專祠一摺已故大學士張之洞前任湖廣總督先後二十餘年政績最著遺愛尤深著准其於湖

北省城捐建專祠由地方官春秋致祭以順輿情欽此

同日奉

旨吳祿貞現在出差鑲紅旗蒙古副都統著李經邁署理欽此

十一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慶親王奕劻奏懇恩開去軍機大臣及總理外務部事務要差一摺現在時會艱危全賴親賢輔弼慶親王奕劻老成謀國爲先朝倚任歷數十年動勤懋著中外周知庚子之役維持大局轉危爲安厥功尤偉戊申十月連遭德宗景皇帝 孝欽顯皇后大事四海震動決疑定計卒致寰宇乂安是該親王兩朝開濟備歷艱辛蓋畫宏謀洵屬有功 宗社現雖年逾七旬仍復精神矍鑠鑒畫要政夙夜兢兢職任一無曠誤當此提前辦理憲政籌設內閣庶務繁賾力求進行之時該親王分屬懿親允宜任勞任怨始終將事豈忍遽行引退稍卸仔肩所請開去要差之處著毋庸議該親王務

當仰體 顧命勉濟時艱母再固辭用慰朕殷眷念
之至意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日侍衛處奏三旗侍衛懸缺擬定推陞等第恭請
欽定引見日期一摺著於十二月初十日十一日帶領
引見欽此

十一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沈家本奏進候補五品京堂劉錦藻恭纂書籍
經南書房閱看將諱舛之處逐卷加籤當即諭令劉錦
藻更正妥協再行呈進嗣經更正恭進復交南書房重
加校閱茲據奏稱劉錦藻所纂皇朝續文獻通考一書
搜採甚富持論明通現均改正無謬等語劉錦藻著加
恩賞給內閣侍讀學士銜以示嘉獎欽此

十一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歲暮祫祭 太廟遣懋林恭
代行禮東西廡派儀麟榮整各分獻二十七日告祭
太廟後殿派魁斌行禮 中殿派溥偉行禮二十八日

交旨

祭 太歲壇派載功行禮兩廡派麒德瑞豐各分獻欽
此 同日奉

上諭希廉著回京當差泰甯鎮總兵兼總管內務府大臣
著岳樞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馬隊第一標統帶官王廷楨著派充禁衛軍步隊第

二協統領官並賞給陸軍協都統銜欽此

十一月三十日奉

旨鑲藍旗蒙古副都統著常英補授仍兼署正黃旗蒙古

副都統欽此 同日奉

旨鑲白旗護軍統領著額勒春補授欽此

交旨

十一月初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資政院議決地方學務章程會同學部具奏請旨裁

奪一摺著依議欽此

十一月初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交旨

一百六十八

十二月

諭旨御史溫肅奏粵民顛惡禁賭甚切敬陳辦法一摺著該部議奏欽此

十一月初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御史黃瑞麒奏請將新章以前分發之府縣以下各員願改歸本省候補者免繳捐離改指銀兩一摺著依議欽此

十一月初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阿穆爾靈圭等奏為管理兩翼前鋒八旗護軍暨內務府三旗護軍驍騎等營事務酌擬暫行辦法繕單呈覽一摺又片奏請刊刻關防並擬用稽察守衛處公所及該處人員隨同經理等語均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州縣事實列入最優等候選道江西上饒縣知縣沈善謙著在任以道員補用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候選道開缺貴州鎮遠府知府雙壽著仍以知府用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降三級調用前山東城武縣知縣汪望

唐著以縣丞用欽此

十一月初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民政部奏查明禁煙情形一摺知道了欽此

十一月初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資政院奏調用人員分別留院候補一摺又片奏秘書官京察截取保送一切事項比照參事各官辦理等語又奏調院山東濟南府同知趙世駿請開去底缺以原保分省補用知府留院當差一片均著依議又奏添設圖書室編譯員一片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資政院奏請鑄資政院關防並秘書廳印一摺著禮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侍郎沈家本等奏浙江故紳郎中沈耀勳獨捐鉅資擬建工藝學堂圖書館懇飭立案一摺著照所請學部知道欽此

十一月初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禮部奏 孝欽顯皇后 德宗景皇帝二十七月服

閱之辰應先期由欽天監選擇吉日行釋服禮是否撥照百日禮成案同日行禮請旨遵行等語應恭照百日禮成案敬謹遵行欽此 同日奉

諭旨陸潤庠等奏江皖大災情形急迫請特派大臣籌辦賑務一摺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御史海觀陳奏事件一摺連書兩奏並未另紙繕寫附片不合體裁著傳旨申飭欽此

十一月十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法部奏遵章預保堪任直省高等審判廳廳丞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人員以備簡用一摺著依議單二件留

欽此 同日奉

諭旨增韞條奏十摺著將原摺交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

處閱看擇其可行者交各該衙門分別酌核由憲政編

查館會議政務處具奏請旨辦理欽此

十一月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會奏議覆寶昌錫礦公司撥案請定專利

年限並酌減稅項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棉花圖說編輯成書進呈並由部刊印分行各省一摺著依議圖說留覽欽此

十一月十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考核巡警道屬官任用章程繕單呈

覽一摺著依議欽此

十一月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洵等奏現修 崇陵工程情形一摺又片奏

現屆嚴寒泥水各工暫行停止等語均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已革直隸平山縣知縣呂慶坡已革直

隸南樂縣知縣李琢已革廣東補用知縣向森已革直

隸隆平縣知縣劉朝陞均著開復原官欽此

十一月十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資政院議決著作權律會同民政部具奏繕單呈覽

請旨裁奪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交旨

諭旨資政院奏議員缺額遵章繕單請旨補選一摺著剛
達多爾濟為議員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奏據湖南巡撫查明已革慈利縣知縣袁世
傳被參不無冤抑錄咨呈覽一摺袁世傳著吏部帶領

引見欽此

十一月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度支部奏督撫提用外銷款項繕單呈覽一摺所有
光緒三十四年奉天督撫提用外銷等項著准予銷結
餘依議欽此

十一月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學部奏擬將學務法律命令分別釐訂繕具表冊呈
覽一摺著依議表留覽欽此

十一月二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順天府奏查明州官被參各款據實覆陳一摺著依
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黃瑞麒奏湘省礦產豐富亟宜提倡新法厚集

資本以與大利一摺著農工商部查覈具奏又片奏各
省所保廳丞檢察長各員請飭法部認真考覈加具切
實考語彙案請簡等語著法部知道欽此

十一月二十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資政院奏繪就資政院暨上下議院分圖覈估興修
工款請旨飭撥一摺著度支部知道欽此

十一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道員與辦實業卓著成效一摺二品頂
戴候選道周廷弼著以四品京堂候補欽此 同日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查明粵省官紳爭執興築商埠情形請
由粵省地方官自行籌辦一摺著依議欽此

十一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軍諮處奏請派大臣會同考試留學日本第四期測
繪畢業生一摺著派載澗譚學衡會同考試又奏擬派
襄校官一片著依議欽此

十一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翰林院奏官制新訂翰林院職掌亟宜擴充人材未
可閒置一摺又片奏釐定職掌為政治之筭術等語均
著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知道欽此

十一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都察院奏代遞山東京官學部丞參上行走柯劭忞
等呈稱已故記名提督陝西河州鎮總兵王得勝戰功
卓著懇恩將該故員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等語著照
所請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

十一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桂春奏查勘要工謹按實在情形分別緩急繕單呈
覽一摺著派溥善敬謹承修又奏查驗行樹補栽成活
分數相符一片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會議政務處會奏先行併案議覆長庚等條陳改設

新疆官缺各節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校閱陸軍大臣那晉奏校閱陸軍第三鎮暨混成等
協覆陳大概情形一摺知道了欽此

內閣驗放單
吏部引見

十一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禮部會奏遵議興修 文廟各項工程一摺著依議
欽此 同日奉

諭旨資政院奏議事未竣懇請延會十日一摺著延長會
期十日欽此 同日奉

諭旨資政院奏擬請明諭剪髮易服一摺前經農工商部
具奏已降旨明白宣示京外矣著仍遵前旨辦理此奏
應即毋庸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貝勒載濤等奏機關廠營排長四等侍衛繼復請援
案暫行免派侍衛處差使一片著依議欽此

內閣驗放單
吏部引見

十一月初六日奉

旨廕生英順著以七品筆帖式用恩厚著以旗員用趙景
濟著外用趙景沂著外用蔡正綸著外用劉應瀚著外
用吳頌賢著外用劉廷楨著外用王仁鏡著內用截取

一百七十一

庚戌

內閣驗放
吏部引見單

道員翰林院秘書郎吳懷清著照例用吏部考功司郎
 中員缺著楊敬遠補授吏部驗封司員外郎員缺著梁
 志文補授吏部考功司主事員缺著果晟補授吏部驗
 封司主事員缺著劉方岳補授察哈爾游牧司員著克
 什本補授簽選江西南安府知府沈錫珪擬補浙江下
 砂二三場鹽大使曹家瑞俱著准其補授保舉仍留湖
 北候補道黃以霖著照例用開復已革指分江蘇試用
 道盛源著准其開復原官仍回江蘇試用欽此

十一月初十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分發直隸
 補用直隸州知州何毓琪陝西補用直隸州知州王闊
 城四川補用直隸州知州養家斌直隸試用知州高承
 謨四川試用知州陳伯械兩浙試用鹽運副史清源錢
 震榮河南補用通判姜廷榮北河試用通判張瑞祥江
 蘇試用通判王仲文山東試用通判楊學禮山西試用
 通判葉連三俞受彤豫河試用通判惠霖甘肅試用通
 判張維憲湖北試用通判金墉王之藩許崇熙湖南試

用通判諸以仁廣西試用通判鄭宗榮奉天補用知縣
 張坊直隸補用知縣王文繡高繼長江蘇補用知縣王
 心鏡河南補用知縣郭祖模王慶兆甘肅補用知縣蔣
 康廣東補用知縣文林唐樹彤高紹舒許國樑奉天試
 用知縣齊鎮東直隸試用知縣黃仕祥張金桂江蘇試
 用知縣張源驥山東試用知縣徐椿壽牛桂榮山西試
 用知縣張舊河南試用知縣王慶雲陝西試用知縣李
 泉山浙江試用知縣鄭翹松吳文湘馬炳勳黎新輔江
 西試用知縣徐思潮梁光瑄湖南試用知縣殷葆彝李
 蕙四川試用知縣黃熾祐楊履恆鄧憲鼎廣東試用知
 縣祺綸廣西試用知縣許仁俊雲南試用知縣謝寶樹
 樊瑗江西試用布庫大使何耀參長蘆試用鹽運庫大
 使吳慶祺福建補用鹽大使張學餘長蘆試用鹽大使
 黃書年山東試用鹽大使張自新河東試用鹽大使喬
 柏蔭劉子宜福建試用鹽大使章崇品張昂兩浙試用
 鹽大使陶克修四川試用鹽大使黃茂棻雲南試用鹽

大使董臨畢業分發浙江補用通判趙乾年廣東儘先
 補用知縣林斯高均堪以照例發往揀選一等截取揀
 選舉人李炳現陳其殷賀昇平何翔藻賀椿壽黎斯謙
 孟江霖王三讓張星墜石恩綸張舜鏞均堪以知縣用
 揀選二等截取揀選舉人章雲漢許世芳余嗣勳葛尙
 謙溫敦典何宗亮鄭棟芳汪炳宸郭葆衷裴友寬游炳
 坤盧德蔭鄭蘭申秉衡涂駿聲何際亨傅贊樞均堪以
 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掣用保舉江西補用知縣毛
 宗澄堪以照例用卓異在任候補直隸州知州直隸邯
 鄲縣知縣張繼善湖北宣恩縣知縣曾傳漳均堪以准
 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冊回任候開復前光祿寺署正
 韓汝庚堪以准其開復原官照例用奏留吏部學習郎
 中黃承憲主事龍絨年石金榮七品小京官春和司務
 張伯欽均堪以准其留部十一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十一月十六日奉

內閣職放單
吏部引見單

旨詹生崇安著以文職用增煦著以七品筆帖式用正啟
 著以七品筆帖式用景通著以旗員用張肇達著外用
 錢稻孫著外用截取知府掌貴州道監察御史齊忠甲
 著以簡缺知府用獲盜在任候補直隸州知州直隸邯
 鄲縣知縣張繼善著俟補直隸州知州後以應升之缺
 升用吏部文選司主事員缺著石雲星補授擬補內閣
 中書齊增沈觀宸俱著准其補授分發浙江補用道華
 士巽江蘇試用道朱壽蕃胡嘉祁山東試用道陶時中
 江西試用道殷杞齡山西試用知府章之傑河南試用
 知府高銘紳湖南試用知府潘國華俱著照例發往欽
 此

東
部
引
見
單



一
百
七
十
四

十
二
月

論說

政治之因果關係論

宣樊

恫矣哉。吾國今日之政治。乃有此現象也。夫一政治現象之發生。必有他政治現象而為之。初焉。為之初者。因也。然初何自起。是必又有為初之初焉。初之初。何自起。是必尤有為初之初之。初焉。故欲明吾國今日政治現象之所由來。必循此現象之跡。而溯及他現象之為之。初者。欲溯及他現象之為之初者。則必更溯為初之初者。蓋初者。因也。自初以下。果也。然以初而視為初之初。則初又果也。為初之初者。因矣。等而上之。無初。非因。即無初。非果。焉。等而下之。無果。非因。即無因。非果。焉。審此者。可與論吾國三十年來政治之因果關係。因果互生之說。既如上述矣。然則吾今茲之著此論也。用演繹之法乎。抑用歸納之法乎。夫所謂演繹之法者。何曰。即因而求果。是也。而所謂歸納之法者。則即果而求因。雖然。即果而下推之。則今日為果。即為他果之因。即因而上溯之。則今日為因。亦即他因之果。據是以觀。凡世間所謂因果。皆假設之名詞。暫現之浮象也。吾論既以政治為範圍。不能不以歷史為依據。敘述歷史。用逆進之法。即由近不如用順演者。及近故論政治之因果關係。以用

論說

演。繹。法。爲。宜。方。法。既。定。乃。謀。所。始。海。通。以。前。吾。國。政。治。純。然。爲。數。千。年。所。留。遺。專。制。之。舊。政。治。無。可。論。之。價。值。且。其。政。治。與。世。界。各。國。無。所。關。係。可。勿。論。矣。故。欲。論。吾。國。之。政。治。當。以。洪。楊。亂。後。通。商。以。來。爲。斷。史。家。斷。代。之。例。始。於。孟。堅。茲。可。法。也。

洪。楊。之。亂。何。自。起。乎。起。於。政。治。之。劣。也。專。制。政。治。有。惡。有。劣。惡。者。對。善。而。言。吾。人。既。認。立。憲。政。治。爲。善。自。不。能。不。認。專。制。政。治。之。爲。惡。然。如。康。乾。時。代。上。有。明。主。振。其。綱。維。飭。其。吏。治。貪。污。者。不。敢。肆。其。虐。庸。闇。者。不。得。尸。其。位。政。雖。專。制。不。可。謂。非。清。明。之。朝。矣。及。至。季。世。君。主。不。自。操。其。權。三。四。大。臣。起。以。代。之。於。是。名。爲。專。制。而。實。爲。三。四。大。臣。分。權。之。政。治。也。其。後。三。四。大。臣。又。以。其。才。力。之。短。絀。於。是。各。部。尙。書。又。起。而。分。割。其。權。之。半。焉。其。後。各。部。尙。書。又。以。其。才。力。之。短。絀。於。是。各。省。督。撫。又。起。而。分。割。其。權。之。半。焉。重。以。文。告。則。例。繁。雜。無。紀。大。吏。不。能。躬。親。乃。委。其。權。於。小。吏。層。層。諉。卸。而。下。復。層。層。蒙。飾。而。上。而。於。是。專。制。政。治。乃。不。足。以。當。惡。之。名。詞。直。劣。而。已。矣。夫。惡。者。有。作。爲。有。生。氣。者。也。而。劣。則。腐。敗。痿。痺。不。知。所。極。於。是。時。也。吏。惟。病。民。而。民。困。矣。困。則。怨。怨。則。思。亂。一。二。桀。黠。者。爲。之。倡。天。下。靡。然。從。之。政。府。既。腐。敗。痿。痺。以。蒙。飾。爲。工。則。亂。之。驟。起。胡。足。以。弭。潰。堤。決。防。奔。流。莫。止。此。洪。亂。所。以。徧。於。國。中。歷。數。十。年。

而僅乃克之也。本朝內亂以洪楊爲鉅而外禍之發輒則始於鴉片戰役有鴉片戰役始知外國之強未幾而英法聯軍繼之而中朝情勢乃大絀矣故南京天津二次條約實維新政治之所由朕也然自洪亂之盛及其平定之初朝廷所信賴者以曾胡左李爲最曾故儒者言治多本儒術以爲能本儒術以爲治即文武成康之盛不難立致斷無求之外國之理且彼外國之所長度不過機巧製造船堅砲利而已以夷狄之不知禮義安有政治之足言即有政治亦不過犯上作亂逐君弑君蔑綱常逆倫理而已又安足法故派遣學生出洋留學雖倡始於文正而其目的所在固與政治無關此曾文正之見解也胡文忠早死左文襄者固意氣最盛之人也既平洪亂又征新疆關地數千里其自負益高故雖兩遭外禍而以彼之眼光視外國人仍不免爲夷狄即其倡議設船政局亦非有維新之思不過欲以外國機械之文明傳益我國固有之政治且身平大難以一書生致位卿相既誇其武又詡其文自信最堅守舊亦最篤殆如惠靈吞之於英國常常魁於竺舊之黨也文襄既歿外交之事益繁李文忠實當其劇文忠出於文正之幕府故其論治之術不脫文正範圍又其久處兵間習於專制故其時雖未必不聞外國有所謂立憲政治者而文忠未必然之顧其所接見之外人多當

論說

用兵之年又深得戈登之助故凡外國物質上之文明及船砲等武器皆文忠所深信不疑以為可以強國者也以故文忠當國時見翰林進士出身之屬僚則傲慢鄙薄無所不至其所以如是者非輕儒學而醉歐化也亦以此輩守舊不知有世界之大列國之多及其物質上之文明耳然文忠之接見外人也亦恒傲慢無禮不肯隨其習尚其所以如是者亦以外人貪利好鬪未聞禮義之風儒者之教化吾第以術操縱之使不吾害而一面竊取其機械船砲之法將來自足與之頡頏矣外人稱文忠為政治家外交家其實文忠之政治思想尙在戊戌黨人下而外交之術亦不過師戰國策士縱橫之故技以機變相因應而已

雖然洪楊之變中國舊政治之結果也鴉片戰役與英法聯軍中國新政治之初因也以舊政治之結果而遂有曾胡左李之新人物以新政治之初因而遂有物質文明之啓發且方是之時使臣之才如郭嵩濤如曾劼剛如薛庸齋皆以通知外事見稱於時觀其當日之所報告於政府及其所發抒之政見亦皆炫於泰西之富強富則以改良工商為基如李文忠如傅蘭雅丁韪良李提摩太等又皆祇知科學不諳政治故斯時所譯之書捨數理化及一二歷史外無可觀者及如製會譯本故此時代之政治實無新之可言不過於舊政治中增

商局等是 強則以仿造船砲為主如曾左李之設上海製造局福建 而此時來華之教士

入洋務一門而已。如右所述有雍乾以後之劣政治爲之因。遂生洪楊內亂之果。有洪楊內亂爲之因。遂生曾胡左李迭握朝權之果。有曾胡左李中興名臣爲之因。遂生一方自信儒術政治專制政治之果。而同時又有鴉片戰役英法聯軍及戈登贊助軍事等爲之因。遂生注重物質文明洋務時代之果。此第一期政治因果之關係也。

方李文忠長北洋日以洋務之說奏請於朝。其時朝臣多頑固。舊者見李之與外人親善。又見外人與我國所有交涉。輕蔑朝貴。不與言而惟走李之門取決之。有時欲肆要求爲李所拒。遽爾讓步。於是嫉李甚深。或詆之爲漢奸奉教之人。或謂爲非聖無法之輩。然中興名臣日漸凋謝。朝廷倚畀於李者方殷。醇賢親王亦時時護之。故忌者無如之何。繼而見李興海軍。每艘兵艦動需數百萬。購之外洋。海軍經費年耗千餘萬。甚以爲駭也。阻之既有所不能。則惟有責其速奏一效。以爲洋務利國之據。然爲李者內受孝欽皇后付託之重。外蒙全國之忌嫉。苟其創興海軍。振勸實業。咸能師外國之精神。而不徒規倣其形式。則或可以問執護憲之口矣。乃布廠甫設。卽毀於火。而海軍則用丁汝昌爲統領。一事不知。惟日掣耶威理領副統之肘。縱賭縱酒。使全軍虛存形式。無精神之可言。李故中興名臣身經

論說

二百八十五

庚戌

百戰。淮軍聲威。駕湘勇而上之。於是自信。陸師之兵制。操法無須外求。而海軍之用。丁亦以爲無礙。蓋以曾文正。胡文忠。左文襄。及己。皆以書生督師。恢復中原。削平劇寇。則丁之爲丁。安知其他。日不如我也。李之思想。如是其根本固已錯謬矣。乃益以籌費之困。海軍卒未能成師。不幸朝鮮之事件。卽於此時而起。日人畏吾驟強。欲乘毛羽未豐。一試抨擊。而常熟相國生平。旣雅不善李之所爲。欲其一踐前言。以呈效驗。而一方則輕視日本。謂能滅此小醜。正足以張外交之聲威。有此兩觀念。乃愆。朝廷嚴責文忠。以海軍出戰。文忠心知不可。卒未能力。梗朝議。戰局遂開。乃有甲午之敗。如右所述。有文忠之專講洋務。爲之因。遂生守舊黨忌嫉新政之果。有文忠自信爲淮軍宿將。爲之因。遂生偏重海軍之果。有偏重海軍爲之因。遂生朝臣急欲其呈效。至以羽翼未成之師。一戰而敗之果。此第二期政治因果之關係也。

甲午之敗。李文忠對朝廷之信用墜地盡矣。和約結果。失藩屬。割台灣。償兵費二百兆。於是廷臣之忌李者。大譁。全國輿論亦多不直之。李之功業。至是生一大頓挫。李旣受挫。惡日甚深。欲運其外交之手腕。以扼日本會俄皇加冕。李乃拜賀使之命。假道歐西。遍遊列國。旣抵俄。乃與之陰結。東三省密約。終以種成。日俄之戰役。在李之意。原欲假俄以踣日。而俄竟

爲日敗。此則李所不料者矣。然俄即不敗於日。而東三省之不能自存。則一李急欲復仇。乃不惜引虎爲衛。斯則李之失策。無可諱矣。此一事也。

甲午既敗。和約中本有割遼之條。俄人首先抗議。乃聯合法德。出場干涉。增兵費五十兆。退還遼東。俄既市大惠於中國。遂租借旅順大連。在李方以爲足以扼日也。而豈知當三國干涉還遼時。德與俄已有成約。故旅大租約方定。德人藉口教案。遂強租膠州灣。自甲午敗後。三四年間。失地喪權之事。層見迭出。國中先見者。引爲大憂。以爲循是以往。不圖變法自強。覆亡之禍。且將立至矣。而是時又有山東德兵侵犯。聖廟之事。士論益憤。朝廷輒受外侮。亦知非變法不足圖存。即從前反對李文忠諸臣。至是亦鑒於禍變。疑舊法未必盡善。蓋至是朝野上下。新機動矣。旋而京師有保國會之設。公車上書。親謁朝貴。常熱意動。因薦黨人於德宗。遂有戊戌百日變法之局。此甲午至戊戌間政治變遷之大概也。

如右所述。有李文忠失敗爲之因。遂生東三省密約爲之因。遂生甲辰日俄戰役之果。有甲午敗。割三國干涉還遼爲之因。遂生租借旅大膠州之果。有疊次失地喪權爲之因。遂生戊戌百日變法之果。此第三期政治因果之關係也。

戊戌黨人之所以進用如是之速。其第一因即適合朝廷求新之機。前已言之矣。而其第

二。因。即。文。學。也。是。時。常。熟。當。國。彼。之。生。平。固。以。文。學。自。許。者。也。而。又。甚。重。儒。術。者。也。從。前。見。李。之。行。事。率。皆。第。知。日。趨。於。洋。而。無。絲。毫。詩。書。之。氣。故。痛。惡。之。而。戊。戌。黨。人。獨。能。發。皇。儒。術。尊。六。經。戴。孔。子。而。主。持。政。見。又。不。流。於。迂。如。廢。科。舉。興。學。堂。等。事。多。能。得。政。治。之。根。本。而。與。李。之。徒。涉。皮。毛。年。耗。千。百。萬。之。海。軍。費。者。迥。異。故。推。重。至。力。也。即。如。當。日。文。學。著。名。之。南。皮。亦。嘗。心。折。黨。人。許。為。國。士。矣。其。餘。如。陳。寶。箴。江。建。霞。陶。子。方。諸。大。員。所。以。力。贊。黨。人。變。法。者。亦。無。非。動。於。文。學。之。感。情。其。政。治。上。之。同。意。則。不。過。緣。美。感。而。生。此。無。可。諱。者。嗣。因。不。幸。致。有。戊。戌。八。月。之。變。六。士。駢。誅。孝。欽。復。位。推。翻。新。政。立。意。復。古。內。則。榮。祿。剛。毅。徐。桐。外。則。李。秉。衡。趙。舒。翹。許。應。駉。相。與。大。張。其。頑。固。之。幟。此。時。德。宗。方。稱。疾。於。瀛。臺。舊。黨。日。進。間。於。顯。后。故。翌。年。己。亥。遂。有。立。儲。之。事。立。儲。議。定。端。庶。人。與。剛。毅。把。持。朝。政。深。信。義。和。團。足。以。滅。洋。扶。清。欲。藉。以。驅。除。外。人。復。其。閉。關。鎖。國。之。舊。於。是。拳。禍。日。以。蔓。延。端。故。跋。扈。既。結。拳。匪。招。其。來。京。此。時。即。顯。后。亦。無。如。之。何。一。切。詔。諭。皆。得。擅。擬。其。結。果。乃。召。各。國。聯。軍。乘。輿。播。越。幾。覆。宗。社。和。約。既。成。賠。款。九。百。兆。統。利。息拆。大。沽。吳。淞。礮。臺。各。國。駐。兵。京。津。俄。日。駐。兵。東。三。省。辱。國。失。權。耗。損。元。氣。較。之。甲。午。尤。烈。十。倍。此。庚。子。年。事。也。距。戊。戌。政。變。不。及。兩。年。耳。方。北。京。拳。亂。熾。時。唐。才。常。起。事。於。漢。口。號。稱。勤。王。未。幾。事。洩。被。捕。辭。連。數。十。人。駢。戮。於。市。是。

爲漢變蓋亦一黨禍也而袁許三忠同時亦以無辜被害六士以後惟此二事最足以傷人心矣。如右所述有戊戌百日變法爲之因遂至觸舊黨之忌而生八月政變之果有八月政變爲之因遂有己亥立儲之果有己亥立儲爲之因端剛始擅朝權而生庚子拳亂之果有戊戌黨人之失敗爲之因遂生唐才常等第二黨人而成漢變之果此第四期政治因果之關係也。西狩以還朝廷徇外人之請廢端王罷董福祥其餘誤國諸臣多以罪魁賜死或革職於是大權仍歸孝欽恫此禍亂亦思變法乃詔罷科舉興學堂新機復稍稍動矣此時日本留學生漸多以向失教育乏科學根柢故咸趨於法政一途既習法政則政治思想驟湧而不可止又以年少氣盛於法國派學說最易醉心重以頻年國難喪師失地賠款損權層見不一外國報紙復時時譏嘲之回念六士三忠及漢變諸子皆以政治之故橫遭殺戮從而推原其故因聚怨於朝廷乃創爲革命之論刊爲叢報流布內地青年學生不知審擇羣起附和如中醇醪不自覺其狂易於是國中囂然隨處皆革命黨矣顧革命黨本有兩派其一派則主張政治革命而一派則主張種族革命者也主張政治革命者以排政府爲目

的主張。種族革命者以排滿洲為目的。二派各持其說。以為鼓吹勢力浸盛。朝廷憂之。亦時思改良政治。以為收拾人心之計。此庚子至甲辰間之現象也。先是庚子之亂。各國駐兵。京津。日俄駐兵滿洲。尤眾。相約限期退回。至是期屆。日本退兵。而俄獨否。兩國遂起紛議。卒釀成戰局。蔓延經年。日本陸海軍竟獲全勝。朝廷推求俄日勝敗之故。乃悟專制政治之結果。國雖大無當也。因是遂有立憲之議。顧猶遲疑未決。不過姑遣五大臣赴各國考察政治而已。乃當五大臣啟節時。忽有吳樾炸彈之事。未幾又有徐錫麟槍殺安徽巡撫恩銘之事。此二次暗殺案之影響。直接促成朝廷立憲之決心。遂有九年籌備憲政之諭旨。又派遣三大臣赴英德日本考察憲政。飭各省設諮議局。京師設資政院。以立議院基礎。此甲辰日俄戰役以還。至戊申間政治之現象也。是年冬十月。孝欽顯皇后。德宗景皇帝相繼升遐。光緒一朝之政治。於是告一結束矣。

如右所述。有庚子拳亂為之。因遂生革命論。盛倡之。果有庚子拳亂。各國駐兵為之。因遂生俄日紛議。甲辰戰役之果。有甲辰戰役。俄敗日勝為之。因遂生朝廷不信賴專制政治之果。有朝廷不信賴專制政治。欲謀立憲為之。因排滿派愈欲肆其破壞。遂生吳樾徐錫麟暗殺之。果有吳樾徐錫麟暗殺為之。因遂生九年籌備立憲及各省設立諮議局。京師設立

資政院之果此第五期政治因果之關係也

自革命之論大昌孝欽皇后於漢臣中捨張之洞袁世凱殆無深信者以故十年以來內

而軍機則慶王為領袖陸軍則鐵良度支則澤公民政則肅王學部則榮慶外而督撫亦滿

人佔其多數焉今上即位醇邸監國多仍先朝之舊而洵濤兩貝勒乃以懿親之故

一躍而加入政治舞臺濤握軍諮處洵握海軍處顧軍諮寂寞海軍尤為蕭寥二邸頗無足

以消遣乃先後出洋周遊列國一舉再舉經年始歸而陸海軍大將之資格至是大具陸海

度支既為親貴所握於是中央集權之策乃能實行在平時各省督撫之力未嘗不足以敵

中央如庚子拳亂東南督撫抗中央或抗部命直接上奏皆是而在今日各省督撫之力斷不

足以敵親貴以幾等封建諸侯之權一朝為親貴所創奪督撫未必甘心一也立憲清單限

年籌備財政既被掣肘籌備復有責成督撫益不能無憤二也夫集權之事以財政為最顯

督撫對於地方之事無一不與財政有關係財政既為中央所干涉即無事不受中央之干

涉督撫既抱此惡感於是督撫與中央情意分離而督撫與督撫因同病之故乃相憐相親

焉蓋一人之力不足與中央抗思互相聯合以為與中央爭持之基礎也且自籌備清單既

出憲政之事皆非督撫所素習遂不能不參用留學生從而督撫政治上之見解與前漸異

論說

二百九十一

庚戌

今年夏東鄂二督同時入覲因共商挽救時局乃倡借款之議通電各省督撫藉徵意見不期而得多數之同情蓋以財政困難既為各省所同慨中央掣肘又為各省所共憤咸謂非借款無以解目前之厄故贊成者多也而東督則以身處東省目擊禍變激刺最烈憂危獨深欲以借款築路稍殺日俄之勢鄂督故與澤公有親戚之誼縱有爭議尙無嫌疑此借款之論所以不發於他人而獨發於二督也顧國會未開財政無監督之機關內閣未立朝廷乏統一之政治漫然借款漫然用之則埃及波蘭覆轍具在立足致亡矣於是以討論之結果乃捨棄借款之第一問題而別圖第二問題之進行遂有滇督主稿東督領銜聯合十數督撫上奏請速開閣會之事同時各省請願國會代表活動於京師資政院亦列為議案由多數決議上奏陳請朝廷見各省官民合勢知難拒絕乃下詔縮短國會年限并許內閣提前設立蓋自紀元以來朝廷對於督撫及人民以此次略示讓步矣此宣統元年至二年冬政治之現象也

如右所述以革命黨為之因遂生朝廷偏用滿人之果以朝廷偏用滿人為之因遂生中央集權之果以中央集權為之因遂生督撫聯合之果以督撫聯合為之因遂生贊成東鄂兩督倡議借款之果以東鄂兩督倡議借款為之因遂生滇督提議聯奏速開閣會之果

以各督撫聯合聯奏之議爲之因而於是請願代表資政院議員相繼策應遂生縮減國會年限之果此第六期政治因果之關係也

綜上以觀吾國三十年來政治因果之關係略具於是矣其間得失成敗未有無因可尋者而聚此三年來互生之因果觀之又未有一因一果之非啣接一貫而下者雖然宣統二年猶有政治之因而必待宣統三年及三年以後而始見其果者則非余著論之時所能預測今姑舉其因於此世之讀者祇明乎前此三十年因果相生之跡則不難推而得之殷因夏禮損益可知舉一隅可以三隅反或亦當世得失之林歟遂爲附論如下

治道之大者曰用人行政宣統二年正月至十二月朝廷用人行政有足爲後果之因者茲先揭其概如下

正月。御史江春霖以奏參慶親王奉旨著回原衙門行走。

二月。奉旨以梁誠補授出使德國大臣。時粵路未結

三月。湖南飢民因求抑米價官兵慘殺激變奉旨巡撫岑春煊開缺。

四月。山西交文民變官兵濫殺多命奉旨巡撫于寶銓著交部察議。

五月。奉旨各省諮議局議員並直省旗籍各代表等呈請速開國會一摺仍俟宣統九

年。毋得再行續請。

六月。山東萊陽民變。官兵慘殺焚掠。奉旨萊陽知縣革職。巡撫孫寶琦置勿問。

七月。開缺江西提學使浙路總理湯壽潛。因電稱盛宣懷罪魁禍首。奉旨湯壽潛著即

行革職。不准干預路事。

八月。吏部賄買難蔭事發。奉旨尙書李殿林准其免議。又奉旨李殿林著以吏部尙

書協辦大學士。

按以上皆宣統二年正月至八月。朝廷用人之成績也。至九月初一日。為資政院第一

次開幕之期。自九月初一起。至十二月初一止。歷時三月。今將其議案之重且大者。及

朝廷所以對待資政院者。畧舉如下。

資政院自開院以來。議決之案十數。其最關重要者有三。一則奏請即開國會。奉旨定

宣統五年為實行開設之期。一預算案。在協商中惟陸軍費佔總歲出三分之一為數約一千餘萬而教育實業二費僅各二百餘萬

一則彈劾軍機案。奉旨硃諭。軍機大臣負責任與不負責任。及設立內閣事。朝廷自有權

衡。非該院總裁等所得擅預。此三者。議案之最大也。而其效果乃如是。此外如參劾江督

擅借外債案。則交鄂督密查。廣東禁賭案。則交粵督查核。桂省學堂招生。滇省鹽勛加價

案。則交部與處核議。繼因惹起參劾軍機之事。乃奉 朝旨依議。尙有參劾湘撫。則奉 旨毋庸議。劉廷琛之奏參資政院。則交憲政編查館知道。而新刑律案。開黨禁案。浙路事件案。川路倒款案。尙未上奏。未知其效用如何。顧綜以上而觀之。則 朝廷於全國人民意思機關。實未嘗稍有重視。如奏請即開國會一摺。及奉 旨後。乃聲明爲狗督撫之請求焉。如彈劾軍機摺。則 嚴旨申飭焉。如參劾江督。奏請禁賭。則交督撫查核焉。是以立法機關爲不足信。而委其權於行政機關矣。如劉廷琛之參摺。交憲政館知道。是以憲政館爲資政院上級官廳矣。此 朝廷第一次對待資政院之隆禮也。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旨以東三省代表。續行請願國會。著民政部步軍統領。迅即派員送回原籍。且 諭嗣後各省若再有妄行陳請。即非安分良民。著各督撫嚴行懲辦。云云。如右所述。皆資政院開院後之事也。今其果皆未見。然而吾視其因。吾又安忍見其因之果哉。

論說



二百九十六

十二月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十一月中國大事記

問天

初二日 有人圖刺慶親王未成

是日上午十一點鐘時。慶親王自大內出。由地安門迤西回府第。循城根行。甫過十刹海地方。忽聞道旁有施放手槍聲。左右急驚視。見有一彈飛至。猝避不及。該彈直向慶王馬車射來。穿過玻璃窗。在慶王頭上飛過。復自車頂板中穿出。向來慶王出門。護從人等多至數十人。是時一聞槍聲。人心已亂。前後左右之擁護者。猝不及備。馬亦驚躍。羣人均聚集車旁保護。無暇他顧。而兇手遂於此時逃脫。至二點鐘時。始由邸第傳諭步軍統領。嚴密飭緝。一面又由民政部通飭內外城各警廳。蹤跡兇手。惟窮索一日之久。尙無下落。

初三日 諭改籌辦海軍處爲海軍部設海軍大臣副大臣各一員

同日 諭裁撤陸軍部尙書侍郎丞參改設陸軍大臣副大臣各一員

裁缺之侍郎丞參均以侍郎及三四品京堂并外省司道候補。仍貴食原俸。

同日 諭以載洵爲海軍大臣譚學衡爲副大臣

同日 諭以廕昌爲陸軍大臣壽勳爲副大臣

初五日 諭以開設議院既經提前所有籌備立憲事宜亦應縮短年限令憲政編查館妥

速修正奏明請旨辦理

同日 諭令海軍提督薩鎮冰統制巡洋長江艦隊

初九日 諭派馮煦為籌辦江皖振務大臣

初十日 載濤劾奏署江北提督雷震春違例餽遺奉 諭交部議處

旋部議革職。

十七日 軍機大臣慶親王奕劻等奏請開去要差奉 諭不准行

同日 資政院劾奏軍機大臣奉 諭令無庸議

資政院於十月二十四日下午開會時。議長謂今日有 諭旨。隨至演台前朗讀。雲南鹽斤加價。及廣西制限外籍學生兩案。均著依議。隨由秘書長朗讀彈劾軍機摺稿。其摺由係大臣輔弼無狀。請 飭下做飭。以備議院基礎事。其大旨謂資政院章程。由臣院會同軍機大臣奏准頒行。軍機大臣不能不知。 諭旨由軍機大臣署名。軍機大臣不能不見。演續二案。為臣院議決。請 旨裁奪之件。而不能獻替。此為失職。明知院章所在。而不能依據。此為侵權。又言今日之軍機。即異日之內閣。如此不負責任。將來議會成立。其危險誠不可名狀云云。文溥起言。今日已奉 諭旨。收回成命。此摺可以作廢。籍忠寅謂起草員應先報告。遂登台演說。謂今日議長宣讀 諭旨。收回成命。則此摺情形。似已不同。然前日起草時。係因軍機大臣不負責任。今有依議之 諭。益足見其不負責任之證據。故此問題。可取消者半。不可取消者半。陳懋鼎言。此摺情形不同。固已失根據。然前日軍機大臣答覆本院質問之文。有軍機署名。係乾隆朝之舊制等語。此即可據為彈劾之本旨。于邦華言。前日決議彈劾。本非專為兩案。乃因軍機大臣

不負責任。故彈劾之議案。仍不能取消。邵義言。摺稿內容。與事實不符。至不負責任。係另一問題。可請議長先將摺稿諮詢本院。應否取消。于邦華言。取消二字。當有界說。係取消內容之文字。並非取消此彈劾議題。吳賜齡陳樹楷均言。取消者文字問題。非題目問題也。議長請先表決摺稿應否取消。起立多數。易宗夔言。摺稿雖已取消。而議題尙未取消。請議長再指定起草員。會同原起草之六人。共同改擬。汪龍光閔荷生皆言。此後如再有彈劾軍機案。而軍機大臣。復於本院議定未奏之先。請旨收回成命。又用此種手段。則當如何。不可不先為聲討。故彈劾不能廢。陶峻言。卽此兩旨。可見軍機大臣反覆弄權。目無君上。可謂忍心害理。李文熙言。奏稿與議題。應分爲兩截表決。雷奮謂以議題付表決。非常危險。若以彈劾軍機大臣六字再付表決。不得三分之二之贊成。則此議題既不成立。且令政府知我等紛擾之內容。於議事頗多窒礙。鄙意此時所宜研究者。當從軍機制度上著想。若以軍機改組責任內閣爲議題。預料必得多數贊成。且既改造軍機。卽可說到責任內閣。卽可說到軍機不負責任四字。又卽可說到軍機種種不合情形。故本員之意。須作第二篇文章。其宗旨所在。卽是廢去軍機。設立責任內閣。吳賜齡謂如此做法。於本院地位。頗極危險。前日表決之事。今日不能自行取消。蓋不負責任。前日已成爲議題。故文章可以取消。議題決不能取消。雷議員主張。本員決不承認。陶峻謂軍機不負責任。是否可以維持國家安甯。並謂欽選議員。民選議員。均不必袒護軍機。陸宗輿謂現在軍機尙是乾隆年間制度。其不負責任。亦由制度使然。今資政院與各國國會不同。雖有彈劾軍機權限。決不可輕易用之。況資政院尙有許多重大應議事件。何必以此小問題。與政府爭開氣。今宜速請設立責任內閣。並於未成立前。明定軍機責任。陸演說畢。于邦華質問。內閣未成立前。軍機大臣侵權違法。應彈劾否。不負責任。又應彈劾否。陸宗輿答。某非政府特派員。非爲政府辯護。頃聞演說。實主張明定

軍機責任。于邦華謂不但軍機應負責任。議員亦應負責任。軍機不負責任。議員不彈劾之。其結果亦與不負責任同。雷奮又謂陸議員謂彈劾權不可輕用。實則不然。現在政府程度。尚屬幼稚。不得以各國成例相比。況今國會未開。資政院尙有三年。此時不彈劾。何時可以彈劾。內閣既未成立。畢竟誰負責任。軍機不負責任。除本院彈劾而外。何人可以彈劾。彈劾軍機。卽爲促成內閣之一手段。攻擊軍機之機會既多。則內閣成立之機會亦多。彈劾軍機之眼光。實不在軍機而在內閣。現在無妨多攻擊之。故勸諸君不必但爲法律的解剖。須以政治的眼光觀察。諸公於此。既有決心。內閣自有成立之日。不必再行討論。吳賜齡謂彈劾權既須尊重。表決權亦須尊重。前日表決既已成立。萬不可變更。籍忠寅謂本日情形。與前日情形不同。故取消一半。卽取消內容。而議題仍成立也。何以言之。前日上諭不問其有無。而時局如此困難。軍機大臣應負責任否。今一方主張彈劾。一方反之。爭論頗可不必。但眼光所注。均在責任內閣。如此可作第二篇文章。只須敘明軍機不負責任。而以責任內閣爲歸宿。此具奏雖爲彈劾。而仍不現彈劾字樣。可請議長指定起草員。許鼎霖欲發言。有人禁止之。謂爲討論中止。許謂諸君有發言至七八次者。本員此爲第一次說話。不得禁止。隨登演台。大意贊成籍忠寅說。謂彈劾軍機。卽力言其不負責任而已。軍機不負責任。必至亡國。此卽爲國家存亡問題。諸君豈有不贊成者。請不必討論。卽指定起草員可也。議長問不負責任四字。可否作爲議題。衆贊成。又問前起草員肯擔任否。李燮謂此語原起草員頗難答復。請卽指定。隨指定六人。邵羲。孟昭常。李文熙。籍忠寅。易宗燮。顧棟臣。

至十一月十七日。資政院始具摺上奏。略言立憲國家。有協贊立法之議會。同時必有擔負行政責任之政府。一司議決。一司執行。互相提攜。互相維繫。各盡厥職。政是以修。比者。朝廷預備立憲。以臣院爲上下議院之基礎。荷蒙

聖恩。責以代表輿論。議決法律預算之事。臣等膺茲重寄。夙夜焦思。誠欲竭盡知能。仰稱 明詔。願以臣院職權。惟在議決。至於執行之責。仍待政府。必彼此同心僇力。相見以誠。乃能上副 朝廷改良政體實事求是之至意。現在官制未改。內閣未定。而軍機大臣既有贊治幾務之明文。又有副署 詔旨之定制。目為政府。理固宜然。臣院開院伊始。竊意軍機大臣必當開誠布公。於大政方針。有所宣示。乃遲之又久。寂無所聞。臣等恐懼憂疑。不知所措。是用遵照院章。提出說帖。質問軍機大臣。對於內外行政。是否完全負責。旋據咨稱。此種問題。須俟內閣成立以後。方可解決。現在無從答復等語。隱然以不負責任之意。曉示臣院。似此模稜推諉。尸位曠官。上負 天恩。下辜民望。實出臣等擬議言思之外。用敢不避嫌疑。謹將軍機大臣奉職無狀之咎。為 聖明痛切陳之。君主國家。以君主神聖不可侵犯。為立國之大本。是以人臣之義。善則歸君。過則歸己。而近世東西各國。且以大臣代負責任之惰。明定之於憲法。使國民可有糾繩政府之途。而不可有責難朝廷之意。凡以鞏固國家之基礎。保持元首之尊嚴。用意至深。立法至善。今 朝廷既明定國是。採用立憲政體。為大臣者。應如何仰體 聖謨。引國事為己任。乃於臣院創立之始。即以不負責任之言。明白相告。受祿則惟恐其或後。受責則惟恐其獨先。不特立憲國大臣不應出此。揆諸古人致身之義。亦有未安。其咎一也。立憲國國務大臣之作用。在能定行政之方針。謀各部之統一。故必通籌全國之政務。審其緩急輕重之宜。循序進行。有條不紊。今 朝廷設立內閣會議政務處。而以軍機大臣為其領袖。是其地位。實應與各國內閣總理大臣相當。自應於各部行政。從容審議。就時勢之所宜。以定方針之何在。乃會議政務。僅等具文。披閱章奏。幾成故事。平時以泄沓為風氣。臨事以脫卸為法門。言教育則與學部不相謀。言實業則與農工商部不相謀。言交通則與郵傳部不相謀。言財政則與度支部不相謀。乃至言外交。言民政。言藩務。言海陸軍政。言司

法行政。無不如是。每有設施。動多隔膜。以致前後矛盾。內外參差。紛紜散漫。不可究詰。徒有參預國務之名。毫無輔弼行政之實。其咎二也。夫以今日危急存亡之際。內憂外患。相迫而來。民窮財盡。不可終日。軍機大臣受國家莫大之恩。居人臣最高之位。謂宜悚懼惕勵。殫竭忠誠。共濟艱難。稍圖報稱。乃以不負責任則如彼。不知行政又如此。旅進旅退。虛與委蛇。上無効忠。皇室之思。下鮮顧畏。民岳之意。持祿保位。背公營私。視國計之安危。民生之休戚。若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無動於其心。坐令我 監國攝政王憂勞慨歎於上。四萬萬人民憔悴困苦於下。雖復迭奉 諭旨。責以警覺沈迷。勉以掃除積習。而諸臣蹈常襲故。置若罔聞。前後相師。如出一轍。我 皇上以天高地厚之恩。優加倚任。而諸臣以陽奉陰違之習。坐致危亡。臣等實不勝憤懣憂念之至。輒以多數議決。披瀝上聞。謹由議長臣溥倫副議長臣沈家本遵照臣院議事細則第一百零六條。據情具奏。伏願 聖明獨斷。重申初三日 上諭。迅即組織內閣。并於內閣未經成立以前。明降 諭旨。將軍機大臣必應擔負責任之處。宣示天下。俾無譏卸。以清政本。而登羣僚。實於憲政前途。不無裨益。云云。

十七日奉 硃諭後。翌日。適值資政院開會期。下午三時。議長入座。李素即請宣讀 硃諭。謂今日諸事均可不議。請即解散。又謂軍機既不辭職。本院得此結果。仍不解散。實為資政院羞。易宗夔謂從前 諭旨。皆由軍機擬進署名。昨日 硃諭。則由 攝政王自發。不為我等稍留餘地。但由此發見兩種危險。一、本院具奏與軍機辭職。上奏為一日。非彼等先有預備。決不至此。 攝政王既慰留軍機。即不能不嚴拒本院。是資政院之存在。已與不存在等。一、立憲國之精神。在注重人民。本院既為人民代表。今具奏案得此結果。只有解散一法。如不解散。從前議決與此後議決者。均無效力。立憲國議會本與政府對待。今則議會與 君主對待。與專制何異。既如此。只有積極的用專制

手段。可以不必立憲。可以無須國會。人民憤政府之無可如何。必惹起暴動。解決此問題辦法。非再彈劾軍機不可。但只對於個人彈劾。不必對於機關彈劾。今日我內政外交。如此失敗。而東三省爲本朝發祥之地。亦幾不復我有。日後上奏。應如此措詞。儼仍無效。諸君須抱定解散宗旨。吳賜齡謂昨日兩論。愈見軍機大臣輔弼無狀。所謂君主大權。乃指統治大權而言。決無以君主大權。禁止人民說話之理。軍機以假立憲欺侮君主。故昨日殊論。乃有如此解釋。此應歸咎從前彈劾案。不能實心實力執行。今應將其誤國之事。再行彈劾。若攝政王以爲是。則軍機辭職。若以爲非。則本院解散。且此彈劾案。宜根據二十一條違背法律一語。且須爲廣義的。總之不至本院解散。即須本院辭職。邵義謂今日發見有真立憲假立憲兩種現象。本院開幕以來。已由假立憲而進入真立憲。昨日殊論。又變爲假立憲。原來資政院是與軍機相對待。今政府逃避一邊。以君主出而當此地位。政府雖逃至君主之後。今仍當拉其出來。使當其衝。天下絕無兩是兩非。非彼勝則此敗。今日政府辭職。與本院解散。絕無極大關係。政府已成麻木不仁之政府。本院得此結果。亦爲麻木不仁之資政院。須此贅疣何用。今日內閣未立。無對待機關。非有此種舉動。將來決無效力。本員所主張者。即保持立憲之真精神而已。羅傑謂政府責任有二。一曰政治上責任。一曰法律上責任。前者不必明定。內政外交如有失敗。俱可彈劾。後者則根據法律彈劾之。今日我國內政外交。是否種種失敗。諸君當能道之。後又說明國務大臣之責任。汪龍光謂彈劾本意。只須其負責任。今乃以辭職要君。結果適相反。再行具奏。並非與政府爲難。實爲促成責任內閣而已。軍機大臣毫無正當思想。只知保持祿位。故鬧到君主與資政院成一對待之事。其危險何可言。今宜仍令其與人民相對待而已。于邦華謂彈劾案即議員與軍機相對待事實。若以爲是。則軍機辭職。否則本院解散。軍機辭職。既未允許。本院又不能解散。今有

兩種辦法。一積極的。一消極的。前者再行彈劾。後者則全體辭職。前次彈劾爲法律的。是彈劾機關。此後之彈劾爲政治的。是彈劾個人。非使軍機辭職。卽解散本院。不必再事討論。請卽指定起草員。陳樹楷謂本議員甚贊成汪議員之說。今之病卽在權限不清。立憲與專制之權限。迥然不同。今我在預備立憲時代。君主是否爲立於政府與國會之上。此界限尙未清楚。則此後衝突愈甚。總之今日不完全之政府。對於不完全之資政院。究宜擔負責任云云。鄭際平謂我輩既爲國民代表。卽不能聽軍機之不負責任。今既得如此結果。尙何貴有資政院。宜請 旨解散。易宗夔謂爲能請 旨解散。只宜再行彈劾。不必再討論。請付表決。劉春霖謂昨日 硃諭。頗與立憲主義相反。前次之要求。只請其於副署一層。能負責任。并非搗亂可知。若謂用人爲 君主大權。本無可說。至軍機負責任與否。本院不能過問。則斷無是理。若均推在 君主一人身上。我等可以不必說話。此時陳懋鼎請對於 硃諭注意。劉春霖謂直言敢諫之士。向爲國家所重器。本議員對於此事。主張不能持積極主義。宜持消極主義。卽全體辭職是也。古來辦事以退爲進者。亦往往有之。今諸君宜有全體辭職決心。若無之。彼等又將用延宕手段。遷延時日。本來議會只與政府對待。今 硃諭乃有不能干預之語。是軍機平日。未以 君主不能與人民相對待之理。入告 攝政王。此卽輔弼無狀之明證也。雖然。此事又不能不爲議員答。何也。本院議員。未必盡能爲國民代表。在議場時。滿口國民說話。而昏夜奔走於權貴之門。奴顏婢膝。種種怪狀。實敢政府輕視之漸。本員所言。雖於本院名譽有關。而實則外間無一不知之者。然則此事非軍機之過。實議員咎由自取。今本院全體。宜尊重身分。須有全體辭職決心。億諸君欲堅持積極主義。再行彈劾。本員亦不敢固執。但具奏時宜敘明。此實爲鞏固 君主地位。非以政府對待本院不可。若再不得結果。亦須歸到解散。劉春霖演說時。滿場歡動。一句一拍掌。一字一拍掌。而議場沉悶景象。爲

之豁然開朗。此實兩週以來最痛快之演說也。劉志詹謂全體辭職後。將如何辦法。劉春霖謂辭職後仍須召集。如此則本院尙有價值。否則資政院雖仍存在。有何價值可言。籍忠寅謂今日所主張彈劾問題。理由頗極複雜。本員以此後上奏。宜單純措詞。須與上次具奏案。一氣銜接。上次彈劾案。并非必欲其辭職。只注意明定軍機責任而已。昨日 硃諭。謂軍機負責任與否。非本院所能過問。此種結果。是與本院上奏之意。全然相反。我等現在主張彈劾軍機。尙在其次。必須辨明軍機之負責任與否。本院必有過問之權。此種問題。似較彈劾軍機問題。尤為重大。吳賜齡謂必須彈劾軍機。不能以尋常上奏敷衍了之。如攝政王以我等為是。必准軍機辭職。以後之軍機。即不得不負責任。如以本院為非。即解散之。亦無足惜。一可以不負議員價值。二後來議員。仍可望其堅持我等宗旨。使軍機必立於負責任之地。雖已解散。仍有益。凡事須由破壞而求成立。我等如有辭職決心。必須積極進行。籍忠寅謂上次具奏案。即是對於個人而言。觀責任不明難資輔弼二語。即明。今此次上奏。仍宜與前次相符。本員并非恣彈劾軍機者。但用彈劾二字。反覺前後矛盾。今宜引用議事細則一百零六條。據實上奏。使之必負責任而後已。吳賜齡謂仍宜引用二十一條。彈劾之。始能有效。易宗夔謂 硃諭引用憲法大綱。此次不必引用一百零六條。亦不必引用二十一條。但據憲法大綱中之議院法。據實彈劾。籍忠寅謂以效果言。不如用上奏二字。吳賜齡謂既言彈劾。必有結果。若開停則仍無結果。高凌霄謂彈劾之後。必須全體辭職。請議長先表決全院有辭職之決心否。衆噙之以鼻。而高仍嘖嘖不已。吳賜齡大呼曰。爾若不願解散。尙可運動再充議員。於時全院頗為憤激。高凌霄見勢不佳。始默然就座。議長乃宜付表決應用何種方法。衆贊成起立法。於是贊成者一百零二人。遂指定起草員六人。汪龍光。羅傑。邵義。章宗元。陳樹楷。陸宗輿。(表決時陸未起立) 余鏡清請從速起草具奏。

二十日 農工商部奏京外喧傳剪髮易服 諭令明白宣示應恪遵定制不得輕聽浮言

謹按農工商部原奏言。據京師商務總會稟稱。京師各行商會暨各省商業。以喧傳剪髮易服。力陳商業危迫。懇予維護云云。諭旨言國家制服等秩分明。習用已久。並未輕易更張。政界學界以及各色人等。均應恪遵定制。不得輕信浮言。皆專就服色而言。不及剪髮事。遂有謂剪髮為朝廷所默許者。然辨髮亦本朝定制之一端。既無改革明文。則朝廷固未嘗許民人剪髮也。其後復奉諭資政院奏擬請明諭剪髮易服一摺。著毋庸議。則朝廷之深意。亦可想見矣。惟剪髮易服一案。自經資政院議員提議後。同時京中及上海廣東等處。均有人發起剪髮不易服會。而上海又由前出使美國大臣伍廷芳為之倡。故除官場外。剪髮者頗不乏人云。

二十一日 簡署各直省高等審判廳廳丞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二十三日 諭令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將東三省要求速開國會代表迅速送回原籍并令京外各官彈壓拿辦

先是東三省總督錫良。因奉省紳民聚集萬餘人。要求奏請明年即開國會。當為代奏。言東三省自甲午甲辰以後。受強鄰之激刺。生國家之思想。人民知身家性命。非合羣不能自保。近復日觀朝鮮亡國慘狀。甚恐三省版圖。首淪異域。即真劫不能自拔。其切膚之痛。較之各行省。有特別之危險。不能不有特別之請求。臣蒞東以來。默察今日大勢。欲求所以捍三省之危亡者。一無可恃。所恃者民心不死。皆知崇戴朝廷耳。夫以萬餘里朝縱夕橫。僅餘此殘缺不完之領土。與三百年深仁厚澤。僅得此固結不解之人心。恐令轉瞬之間。拱手授之他人。為朝鮮之續乎。總之時勢危迫。為人民所公憤。亦朝廷所深恫。何必靳此區區二年之時間。不與萬姓更始耶。臣受恩深重。奉職無

狀。上無以匡國。是下無以慰輿情。伏乞 聖明俯允所請。再降 諭旨。定於明年秋間。召集國會。如以臣言爲欺飾。即請先褫臣職云云。奏入。奉 硃批。縮改開設議院年限。前經廷議詳酌。已降旨明白宣示。不應再奏。三省地方重要。該督有治事安民之責。值此時艱。尤應力任其難。毋許藉詞諉卸。致負委任。

其後直隸總督陳夔龍復迫於學界及紳民之要求。電請軍機處代奏。言本日據順直諮議局議長閻鳳閣等。商務總會總理王賢賓等。在津學界請願同志會溫世霖等。三千八百五十九人呈稱。爲國勢危急。迫於眉睫。非明年即開國會。不足以救危亡。謹聯名合詞。呈請代表事。竊以九年立憲。定自 先朝。五年縮短。見諸 明諭。凡在臣民。宜如何感激涕零。共體 朝廷俯念時艱之至意。惟以民等之愚。覽今時勢。有不敢諱言。不能不涕泣敬陳於我 皇上之前者。自日人併韓以後。全國上下。於南滿竭力經營。鴨綠江橋及安奉路線。併工而作。明春即可成功。且以吞韓之餘。直搗遼東。不過數十時耳。政府既無國會爲之後援。不識將何以待之。仰維 朝廷顧念根本重地。什百倍於臣民。徒以二三樞臣。不肯爲 皇上負責任。蒙蔽 聖聰。故未嘗機立斷。俯准即開耳。然長此遲延。二三年而後。國勢已非。人心已去。外患已亟。始行開設。以圖補救。恐亦無及。是以屢瀆 宸威。甘蒙不測之誅。以爲與其國亡後死於外人。誠不若涕泣陳請於我 皇上之前。終可上回 天聽。俯如所求。我 皇上既縮九年爲五年。以救國亡。又何若縮短五年。即行召集。以大固 皇基乎。今全國上下。自 朝廷以至庶人。皆認國會爲救亡無上良策。如或少一遲顧。人心一去。將至不可收拾。此民等所以椎心泣血。不敢不竭力爲我 皇上一言者也。所有願請明年即開國會。以救國亡緣由。謹聯名合詞。呈請督部堂鑒核。據情代奏。無任悚惶待命之至。情詞迫切。且有斷指割臂情事。未敢壅於上聞。謹據情代陳。請代奏云云。奏入。奉 上諭。陳夔龍電奏順直諮議局議長等呈請於明年即開

國會等語。開設議院。縮短於宣統五年。限期不可謂不近。所有提前應行預備事宜。至為繁賾。已慮趕辦不及。各督撫陳奏。亦多見及於此。豈能再驕更張。著該督撫遵上次諭旨。剴切宣示。不准再行聯名要求瀆奏。欽此。

最後東三省代表十餘人。復至京遞呈。要求速開國會。遂奉 嚴旨訓飭。令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立即派員。將此項人等迅速送回原籍。不准在京逗留。并有此後倘有續行來京。藉端滋擾者。定惟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是問。各省如再有聚眾滋鬧情事。即非安分良民。該督撫等均有地方之責。著即懷遵十月初三日諭旨。查拿嚴辦。毋稍縱容之 諭。

當直隸總督陳夔龍奉到 上諭後。連夜出示。宣布 諭旨。並謂倘再聚眾請求。則藉國會為名。意存擾亂。本部堂惟有凜遵十月初三日 上諭。查拿嚴辦。決不稍貸云云。各學堂學生復於二十一晨各舉代表。齊集自治研究總所。會議進行方法。陳總督大怒。立派天津鎮調練軍二百名。巡警道撥警兵百名。又派督轅衛隊管帶衛隊百名。會同前往。趕速解散。各司道等退出。即齊集警道署內。會議辦法。警道乃飛派委員楊卓家吳超等五人馳往解散。風潮始平。

二十四日 復 諭令憲政編查館將內閣官制纂擬具奏

二十五日 慶親王奕劻奏請開去要差奉 溫諭慰留

補錄

十月初一日 鹽政處奏請在廣東省城設立兩廣鹽政公所置正副監督奉 旨依議

原摺略言。查兩廣鹽務歲入銀數。光緒二十八年間。共僅一百五十餘萬兩。歷年遞加雜餉。至宣統元年。銀已加

至三百七十餘萬兩。此次更擬初年加至五百八十萬兩。次年加至六百二十萬兩。以後銷數或增。復用遞進之法。分年遞加。至七百八十萬兩爲止。而舊商加餉之所自出。大都從整頓而來。臣等前奏查覆廣東鹽務摺內。業將整頓辦法。縷晰陳明。現在遴選委員。前往試辦。擔負既重。牽制亦多。非明定職掌。優予權限。不足以專責成而昭慎重。擬於廣東省城設立兩廣鹽政公所。仿照稅差監督之例。置正監督一員。會同兩廣運司。整頓該省鹽務。並置副監督二員以佐之云云。當奉 旨允行。

按此舉頗關緊要。前期大事記。漏未載入。故特補志於此。

二十六日 雲南大姚縣土匪滋事縣城失守旋經官軍收復

雲南楚雄府大姚縣人陳可培。曾充鄉約。被知縣鄭兆年當堂責比。可培啣之。又有同縣人李竹九者。以抗糧不繳故。鄭知縣又嚴行追比。結怨愈甚。乃與其舅童某（係四川匪黨）同謀起事。舉陳可培爲僞大元帥。李竹九爲僞軍師。並刊有僞印一方。內有革命字樣。並印就僞大元帥告示數紙。號召徒黨數千。於十月二十六日。攻入縣城。其黨羽有在城內者。遂拔關而入。遍貼僞示。內外應合。鄭知縣倉卒無備。遂與典史潛逃。藉口赴東鄉招集團勇。而城失獄失。竟莫之顧。當匪黨攻城時。先毀警局。旋殺紳士段金培等。轉入縣署。知縣知縣已去。乃攢毆其家屬。逼獻財物。旋有人從中排解。乃釋之。巡防營管帶董超聞變。馳兵赴援。與匪接戰。匪以槍械不備。董軍攻之甚急。二十九日。城破。獲陳可培之子。並其黨羽印信。匪乃駭散。鄭知縣聞信始回城。

二十八日 河南葉縣因鄉民聚眾請兵

河南巡撫寶琴得葉縣知縣及裕州知州稟稱。葉縣因新政無款。自治亟宜興辦。初時議定由各鄉集款。紳士赴鄉勸導。並演說自治之利益。愚民不知。羣起反對。適有人宜言。謂自治乃害百姓之舉。從前不辦新政。百姓尙可

安身。今辦自治巡警學堂。無一不在百姓身上設法。從前車馬差使。連正項每畝錢百三十文。今則每畝加至三百二十文。現在又要百姓花錢。花錢事小。將來自治辦好。國家洋債。無一不在百姓身上歸還。此時萬不可答應。官紳串通來逼民反云云。當演說時。聽者甚多。及聞此語。咸表同情。二十五日。兩縣紳士議加酒稅六陳稅。鄉人大譁。紳士無法。回縣稟明請示。知縣正在無可如何之時。各鄉鄉民均已紛紛聚衆。倡言造反。半日之間。聚有鄉民一二萬人。人心惶恐。紛紛逃難。並聞有卽日至縣中圍城之說。事起倉卒。特爲請兵云云。寶巡撫得稟後。卽日飭陸軍開拔一營。前往彈壓。

二十八日 在澳門之葡兵聚衆要求葡官驅逐教徒

澳門天主教徒。勢力素盛。主教極擅威福。男女教徒。統歸其管轄。又設有嬰堂。以收養窮而無告之子女。迨長亦令爲教徒。數約二千餘人。其口糧卽由軍餉扣減支給。以是軍人尤深怨之。會葡國共和政府有電致澳門葡官。令將教徒驅逐出境。向日之口糧。停止給予。軍餉如數發給。不得減折。澳督不卽奉行。亦不將電文宣布。時又有教會中某律師。邀集衆人。聯名稟請本國政府。收回驅逐教徒之命。新鏡葡報宣布其事。并表贊成之意。遂激動軍界公憤。二十八日。水陸各軍同時放礮爲號。持械齊赴葡督公署。舉代表四人。向葡督要求四事。一、實行葡政府驅逐教徒之命令。二、男女教士。限於二十四點鐘內出境。三、某教會律師。須予以相當之罪。新鏡葡報亦勒令卽日停板。四、此後軍餉不再扣減。澳督恐釀成大變。不得已。一一簽允。衆兵始歡呼而散。是日各教院之男女教徒。攜衣包輻重。潛往民家避禍者。不知凡幾。各鋪戶初不知其故。均閉門歇業。及夜。由衙門宣佈理由。衆始心安。如常營業。然閩澳居民。已吃驚不少矣。事後香山勸界維持會。香山各鄉民。及香港商人均電致兩廣總督及政府。請爲派兵保護。兼爲收回澳門地步。

中國大事記補遺

記疆臣請速設內閣事

自十月奉 諭改於宣統五年實行開設議院。并預行組織內閣後。續又 諭飭各省督撫。凡開設議院以前應行提
前趕辦事項。速即切實進行。各省督撫奉 諭後。多有以速設內閣爲請者。茲將電文擇錄於後。

浙江巡撫增韞電 迭奉 諭旨。飭將提前趕辦事項。由該管衙門通盤籌畫。凡召集議員以前。必須完備各事宜。分
別最要次要。請旨辦理。并著各督撫將開設議院以前。地方應行提前趕辦事項。切實進行。等因。欽此。凡屬臣下。敢不
奮勉圖維。以仰副 朝廷殷殷求治之至意。惟提前趕辦各事項。何者宜先宜急。何者可後可緩。若責成該主管衙門
通盤籌畫。但能於主管各事項詳加分別。既未必能合全國之財力以量入爲出。復不能審通國之情勢以因地制宜。
且提前趕辦事項。何者宜屬國家經營。何者宜俟地方分擔。恐非各該管衙門所能各自取決。前者憲政籌備清單。不
免竭蹶叢脞者。實由主持憲政者既無從通籌財力。綜覈財政者又勢難兼顧事體。遂至政令與政務。未能合一。此次
明諭通盤籌畫。通力合作。誠爲憲政進行之根本。惟通盤籌畫。莫如速設內閣。特簡總理。以爲統一之機關。通力
合作。莫如主持於中央。商榷於各省。力除隔閡之舊弊。似此辦法。或可於年內公同商決。請 旨遵行。以免貽誤。此國
會未召集以前。目前宜亟亟定議者。至地方應行提前趕辦事項。仍宜以籌備憲政。應如何修改爲標準。內閣綜核一
切。較各省先自爲謀。自易統一。且現在國會尙待召集。責以負擔義務。非國會成立確有把握者可比。而各省預算既
已定表。都吝不唯追加。尤難以空言而踐實行。爲今之計。惟有 飭下政務處會議。將通國財政預算應加之數。妥擬

辦法。提交資政院決議。以期共維憲政。愚昧之見。係爲違。旨切實施行。不敢敷衍塞責起見。是否有當。出自 聖裁。謹請代奏。

江蘇巡撫程德全電 伏讀本月初三日 諭旨。提前趕辦事項。須於召集議院以前。一律完備。是現行籌備清單。必須重議修改。德全竊維從前籌備事項。所以竭蹶叢脞。應付不遑者。由於立法之始。無統一籌畫機關。政務與政費。未嘗合爲計算。往往一事而各相牽持。一款而互爭挹掇。內外上下。煩擾紛雜。大可引爲殷鑒。現在預算案已咨部。地方之財。現祇此數。所有提前趕辦事項。應懷遵 諭旨通盤籌畫一語。由各衙門組合商量。分別先後緩急。妥爲規定。但求切實。不嫌簡單。總期準乎財力。協乎時幾。庶幾言之能行。行之有效。惟是提前趕辦事項。何者爲先。何者爲後。何者爲緩。何者爲急。盈庭聚議。莫衷一是。羣據意見。則各有理由。互證條文。則各成體要。必須有人焉爲之表率。見而加以斟酌。守定見而力爲主持。然後血脈流通。主腦泰適。一掃從前牽掣紛擾窳敗之習。應請即速 欽派總理。預設內閣。就一切事項。先後緩急。斟酌而主持之。條列清單。綜核釐訂。以收提前趕辦之實效。至於人民擔負義務。乃立憲國民自有之天職。按之憲法原理。所謂義務者。乃對於權利而言。此時國會未開。憲法未頒佈。人民焉肯不覩權利而認義務。若遽議加擔負。人民必有藉口。故量出爲入之說。祇能行之於國會既開之後。不能行之於國會未開之前。德全逆知宣統五年國會開設。彼時官民交相淬厲。合力進行。不特義務擔負。確有把握。即一切政治問題。均可迎刃而解。惟爲時脩政清單。宜單簡不宜繁密。宜通盤籌畫。不宜各出心裁。而扼要之處。則在趕速簡派內閣總理。蓋內閣一日不設。則政治統一機關一日不備。即提前趕辦之清單。一日不能規定。恐 朝廷殷殷求治之意。亦因之濡滯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德全銑。

江蘇巡撫程德全第二次電。德全於前月十六日電奏請預設內閣。速簡總理。修改籌備清單。未奉。明諭。時切悚惶。世變日亟。政象愈頹。國是所關。豈容姑待。提前趕辦事項。誠如。明諭宜通盤籌畫。通力合作者也。就全局言之。何部分應提前。何部分應趕辦。就一部分言之。何項應提前。何項應趕辦。此中通籌規訂之責。專在內閣。今者內閣未設。總理無人。遽言提前趕辦。則此以為應提前者。彼或推而後之。今日以為應趕辦者。明日或從而緩之。從前不過因籌備而紛擾驚雜。他日且將因提前趕辦而多一紛擾驚雜。流弊所暨。尚忍言哉。德全受恩至重。焉忍知而不言。用是一再瀝陳。冒瀆。宸聽。並非敢膠執己見。更不敢邀博時名。蓋為國家前途計。為憲政前途計。則速簡總理。預設內閣。未可一日緩也。德全伏念。皇上聖明。非不欲速簡總理也。而審慎於難得其人。諸王大臣非不欲速設內閣也。而嫌疑於難勝其選。因是總理未獲。即派。內閣未獲。即設。一切提前趕辦事項。遂坐是不獲酌定而實行。德全竊謂主憂臣辱。往訓可稽。方今內憂外患。相逼而來。非。皇上般憂之時耶。諸王大臣如但知顧惜其名譽祿位。則已。倘心於王室。則犧牲其名譽祿位。亦何足惜。德全非不知內閣創設。任總理者。誠難免於攻擊推翻。然繼起者前事為師。經驗因以增進。其政象必有進步。是受攻擊推翻者。不過總理一人。而享其利者。則國家萬世也。內閣國會衝突。乃立憲國必經之階級。既無可解免。亦不必驚疑。要之磨礪既久。政府程度漸高。議員程度亦漸高。然後上下一心。交相贊助。而憲政根基。於以穩固。德全伏願。皇上即速簡派總理。不宜過於審慎。受任總理者。即速組織內閣。亦不宜過於嫌疑。庶幾提前趕辦事項。得以及時通籌規訂。見諸實行。世之論者。每謂內閣責任重大。總理程度難得其人。然今日議員之有程度者。又幾人哉。蓋以程度論。上下同一不足。必須互相淬厲。程度乃有足之一日。嘗考東西各國歷史。內閣解散一次。總理攻退一次。其政象必進步一次。若慮及解散而內閣不速成。慮及攻退而總理不受任。則國是之遠者大者。姑不

具論。即目前提前趕辦之規畫。亦無從解決也已。愚昧之見。伏候 聖裁。德全敬。

江蘇巡撫程德全致湖廣總督瑞澂電 佳電悉。電館商改籌備清單。甚表同情。先後緩急之說。弟胸中實無成竹。就事勢言。則無一不宜急行。就財力言。則無一不宜緩待。內閣不預設。所謂提前趕辦者。祇可敷衍門面。斷難通籌實行。質而言之。費筆墨之事業。可以提前。費錢之事業。不能提前。形式上之修改。可以趕辦。實際上之修改。不能趕辦。堅帥電舉必應籌備數端。除審判廳外。皆費筆墨之事業也。皆形式上之修改也。如此做法。雖無益處。然不至似從前之擾亂。弟亦贊成。堅帥又言。教育自治巡警斷難刻期告成。弟對於審判廳。亦同此懼。年內各處大半開廳。姑勿論經費之困難也。試問人才安在。法律安在。將來醜狀畢露。可以逆睹。何也。則以審判廳係費錢之事業。又實際上之修改故也。舉一反三。能無太息。德全更有言者。事物之理論。本各有其是非。政治之眼光。要必求諸遠大。我輩所謂後先緩急者。何嘗敢自命為是。縱云是矣。館臣據此而編為定程。皇上據此而任之。內外臣工。果有效乎。無效乎。目前內外人材。不過如此。籌備清單。改亦無效。不改亦無效。籌備事項。緩亦無效。急亦無效。是可斷言者也。政黨不立。徒法不行。故今日除催設內閣外。竟無第二語可說。催設內閣。非謂天下從此治也。但設一總理以供人民推翻之資料而已。此仆彼與。再接再厲。閱歷漸進。繼起有人。然後政黨之機。乘此結構。內外上下。同心戮力。此時方有求治之望。弟嘗謂將欲求治。必先止亂。如修改清單。一洗從前煩雜婪亂之習是也。且非有亂不能治。如預設內閣以備與人民衝激是也。公等蓋謀偉論。聯銜電館。弟必附名。但弟意仍以催設內閣為上策。弟本月初五日又經電奏。并開。德全文。

資政院開院後續聞

湖南巡撫楊文鼎發行公債。未交諮議局議決。事後經資政院議長具奏。樞臣擬旨。仍未加以處分。致全院大譁。要

請軍機到院質問各情。已詳前記。茲探得資政院原奏。亟錄如下。

竊照湖南發行公債一案。前經度支部覆議具奏。奉 旨俞允在案。臣院迭據湖南諮議局及湖南巡撫先後電告情形。當將該電文送付特任股員會。審查得湖南巡撫楊文鼎。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奏請援案試辦公債票一百二十萬兩。資政院於九月初四日。據湖南諮議局電稱。局章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得議決本省稅法及公債事件。楊撫未交局議。違奏請發行公債票一百二十萬兩。顯係侵權違法。萬難承認。又於初十日。准湖南巡撫電稱。此項公債。既經奏奉諭旨照准。諮議局是否有更改奏案之效力。且上年湖南安徽奏辦發行公債。亦未交局議決。湘省事同一律。合併聲明。又於二十二日。據湖南諮議局電稱。局章仰稟 聖謨。薄海臣民。咸宜恪守。楊撫受任封疆。有翊贊憲政之責。煌煌 欽章。豈容不知。知之而故以一奏嘗試。其欺罔 期廷。蔑棄憲典。不僅本局職權。被其蹂躪。國家制度法律。效力一失。全國議局。均無可遵守。又於二十五日。據該局電稱。楊撫電云。上年湖北安徽奏辦發行公債。亦未交局議等語。查鄂院奏辦公債時。諮議局尙未成立。何得援以爲例。現奉天擬辦公債。錫督卽交局議。況湘省饑亂之後。本局五月會開臨時會。平時亦有常駐議員。可備諮詢。楊撫概不與議。其有意侵權違法。顯而易見。各等語。查該省諮議局。於五月開臨時會。該撫籌辦此項公債。當時卽應照章交議。乃該撫以並未交議之案。遽行入奏。迨九月諮議局開常年會。復不追交局議。是與 朝廷設立諮議局取決輿論之本旨。殊爲不合。且諮議局章程。係早經奏准頒行之件。卽爲全國應守之法律。該撫應如何恪遵辦理。乃事前則蔑視局章。而以援案奏請之文。巧爲隱蔽。事後則藉口奏案。而以奉 旨允准一語。諉過 朝廷。其爲侵奪權限。違背法律。毫無疑義。自應按照院章第二十四條規定。由資政院據實奏陳。請 旨裁奪。並請 飭下該撫。仍將發行公債原案。交該諮議局照章議決。本股員會一再討論。多數決議等情。具

書報告前來。復經臣院全體議員會議。僉稱該撫於局章顯有明文規定之處。故意違背。有心嘗試。情節較重。應否量予處分。出自 聖裁。非臣院所敢擅擬等語。業由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理合遵照院章第二十四條。據實奏陳。請 旨裁奪。

三記各省諮議局與行政官爭執事

順直諮議局。已於十月二十一日閉會。旋又於二十七日起。開臨時會二十日。探其原因。係直隸總督陳夔龍於九月間奏請援照舊案。續募公債。事為諮議局所聞。當即提出質問書。質問所辦公債。是否作為地方公益之用。抑充行政經費之用。陳總督均未答覆。各議員以督部堂對於此案。既未肯申說理由。又不允取消奏案。是直隸視諮議局應有之權。將來一切議決之案。安望其切實施行。故特開臨時會。提議此事。擬合全省之力。與督部堂爭持。如再不允。決令地方上之捐稅。一概不納。以為抵制之計。務使諮議局之權力。不稍損失。並由議長通告各議員。此二十日中。當以全力赴之。不得一日請假云。

又聞直隸諮議局。目下已提出陳總督侵權違法案。呈請資政院核辦。其呈請書中主要之點。一為公債案。一為鹽斤加價案。此因還津浦路債而加徵者。其鹽斤加價案。謂督部堂對於此案。任聽直隸紳李士珍一人把持盤踞。不令諮議局與聞。聞所加之價。共有六百餘萬。息銀百餘萬。現在路債尚可緩歸。李乃於息銀中提出三十萬。經營鹽礦公司。又以三十萬。經營豆腐公司。諮議局以鹽斤加價。係義務增加之事。今督部堂不聽諮議局與聞。是有意侵權違法。故一併糾據。呈請資政院核辦云云。

浙路總理湯壽潛革職後餘聞

十月三十日。浙路代表朱福詒等以向郵傳部遞呈。淡旬未批隻字。赴部催批。沈侍郎云。此件公文。已打包封。送往天津唐尙書處。代表卽於初四日赴津謁唐。唐謂並未見到此件公文。代表復於初七日赴部謁沈。請一切實批答。以慰南中人心。沈云。存款逾期不撥。章程自然無效。唐尙書在賞假期內。予決不推諉。但廢章程。必廢合同。鐵路局僅提到英公司款四十五萬鎊。照合同不及三分之一。逾期不付。合同亦失效力。前京張鐵路行落成禮時。英公使朱爾典。謂滬杭甬借款合同。已失效力。敝國不願使貴國政府強迫人民。亦不願使貴國人民反對政府。此語甚爲正大。代表云。非人民反對政府。實遵守奏案耳。然則章程與合同。均失效力。人民既願廢章程。外人又願廢合同。所不願廢者。獨當日染指借款一流人物耳。沈云。染指固有其人。予亦難言。予曾將各國借款合同。與中國比較。雖埃及亦無如吾國失權利之甚者。中國借款。有如賠款。可歎。卽如滬杭甬借款。僅向英公司提到四十五萬鎊。彼已先將虛息虧耗扣去。實爲無本之息。代表云。然則此事延宕一日。卽國家多受虧耗一日。大部既明知其害。何不速辦。沈云。借唐尙書在假中。代表云。公司商律既無可遵守。章程又不解決。人心惶惶。大部如遷延不決。當電南中。撤路局。退洋工程司。遵照奏案辦理。代表等在京待罪可也。沈云。此語不無激烈。章程已不廢自廢。但須協商辦法。代表云。大部宗旨既定。此事對內對外。當分爲兩起辦理。從前奏案本如是。對於人民。除遵章廢章外。更無圓通辦法。沈因謂准初十日前。必有切實批答。代表遂散。

十一月十一日午後。代表復赴部催批。見沈盛兩侍郎。盛侍郎願沈侍郎而言曰。浙路代表請廢章程。蘇路代表楊廷棟。十月間到京。實呈說帖。與浙路適成一反對。滬杭甬路兼蘇浙兩省。浙欲廢章。須與蘇路意見一致方可。代表云。蘇浙兩公司呈請大部章程作廢公文。不止一次。均未奉答覆。不得謂兩公司意見不一致。盛云。前者勿論。但論現在。沈

云。本部承認浙路代表。不能不承認蘇路代表。楊廷棟亦蘇路股東開大會所公舉者。盛云。何不邀楊同來。沈云。其人現在京否。盛云。在京。代表云。存款章程逾二十四個月。即日作廢。乃大部奏案。在二十四個月以前。與蘇路原有聯帶之責任。現在章程既失效力。蘇自蘇。浙自浙。原是兩公司。浙代表此來。係遵守大部奏案。大部謂奏定章程宜遵守否。盛云。滬杭甬三字。不能拆開說。楊廷棟說帖第一條。有滬杭甬路分隸蘇浙兩省。辦法亦應分為兩概云云。予所不謂然者。惟此兩概辦法一言。代表云。楊君兩概辦法之言。甚合公理。即請大部照此辦理。盛復問沈侍郎云。廢章程須出奏。須照會英公司。已辦否。沈云。未辦。盛云。廢合同之理由何在。代表云。前沈侍郎謂英公司至今僅交款四十五萬鎊。逾期撥款不全。合同已失效力。此即大部廢合同之理由。盛云。彼一方面亦必有理由。代表云。此言出之宮保之口。甚爲不解。江浙人民受滬杭甬線之苦痛。始於光緒二十四年。宮保與怡和洋行締結之草章四條合同。三十二年。宮保又補一英公司覆函。至今日合同已失效力。宮保尙欲爲彼一方面設想理由。如此雖閱百年。合同終不可廢。國家安得不破產。望宮保爲國家計。盛又問沈侍郎云。本部究提到英公司款若干。沈云。四十五萬鎊。連扣去虛息虧耗等款。一併在內。名爲五釐利息。實則合到八釐。國家所受虧害甚巨。代表云。此種無本之息。無本之債權。無本之路權。環球未有。大部果何所利而不速廢。盛云。予今說一實話。浙路即如蘇路代表辦法。向部領款。本部無款可撥。請部收買。本部亦無款可籌。畢竟難以對付。合同必廢。章程自不待言。代表云。前沈侍郎允於初十日前切實批答。今已逾期。沈云。本部對於貴公司向用照會。不用批。代表云。何日。盛不答。匆匆去。代表謂明日再請示云。

粵東連州鄉民滋事續聞

連州鄉民滋事後。省台派知府吳宗禹帶兵到連州。初尙安靜無事。十一月初六七日。鄉民忽大會於對河小水堡地。

方。宰猪聚飲。約千數百人。在小水堡舉出頭人李觀梅。要吳知府過河相見。吳令雷弁過河相會。雷見其聲勢甚盛。不敢帶李回營。吳知府遂於初八日。親統兵渡河。鄉民聞聲。關閉門戶。聯走入山。有等鄉愚。相率鼓噪。打洋油繡。作鳴鑼狀。隨捉獲鄉民十三人。初九日早飯後。衆又哄鬧。云將拆洋樓。因之派兵保護。城外鋪戶。亦一律關門。下午四句鐘。忽然閉城。旋又復開。

附錄連州紳民呈省台電。州屬土匪作亂。蒙派吳守督隊查辦。詎吳守仍主寬辦。愈縱愈兇。初八初九日。掠搶四鄉。牲畜穀石商船銀物。樹旗踞山。初十日。官軍查河。匪先放擡槍。及無煙槍。相持三四小時。始擊退。仍不窮剿。又不解散。希草草了事。現匪黨衆榮光。約流沙各堡齊集攻城。信件由吳守搜獲。土匪歐金生西匪清匪李亞石黎洞石等股匪五六百。均由匪首李觀梅招齊。聲勢甚熾云云。



記載第二 世界大事記

西歷千九百十年十一月世界大事記

爲人

初二日 法蘭西內閣辭職

法首相布利安氏與勞働大臣卑卑亞尼氏意見不合。卑氏者社會黨領袖也。布氏以事決裂。乃上表辭職。其意蓋欲改造內閣。於現任大臣中。僅留外務海軍陸軍三大臣云。法國輿論。則以爲組織新內閣。仍宜以政府黨共和黨員爲中心。以維持秩序從事改革。而總理大臣之任。則捨布氏外莫屬。而其一部分人士之議論。非詆布氏不能盡職者亦有之。

初七日 土耳其募集德債約簽押

凡一千一百萬鎊。息四釐。土耳其度支部大臣與德銀行團間締約。於本日簽押。

初十日 英吉利憲政問題協商不成

即因上院與下院軋轢而開之協議會。竟失敗。

十五日 日本明治四十四年度豫算綱要發表

如左所列

歲入

來年度

與本年度比較

經常部

四九一・〇〇〇千圓

(增) 五・六六一

記載第二 世界大事記

九十三

庚戌

司法	一二·七〇〇	一二·〇〇〇	(增)	二七七
文部	八·七〇〇	八·〇〇〇	(減)	一四五
農商務	一四·九〇〇	七·六〇〇	(增)	二二七
逓信	七七·六〇〇	五六·八〇〇	(增)	二·二二三
合計	五四二·一〇〇	四〇八·三〇〇	(增)	一一·六六一

二十日 俄羅斯大文豪託爾司泰卒

卒於亞斯太波奧。俄之大賢人也。卒日俄帝下詔勅唁之。議會全體表哀悼之意。其傳畧。神州日報紀事。語之頗詳。今錄之如左。

託爾司泰(吾國舊譯亦作唐斯道)伯爵之噩耗。已傳徧於世界。此世界中。頓失一學界偉人。故今不可不略敘其生平。以誌景仰也。

託氏之在今世。殆如莊生所稱之真人。彼蓋以道為本。以天為門。與吾古之至人。頗多所合。從此可知大道之在天壤間者。宛如清風明月。尼父見之以成聖。釋迦見之以成佛。託氏之在北歐。亦必有所見於此也。

託氏生於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九月九日。(係俄歷八月二十八日)方二歲。即喪母。育於叔母之手。十六歲時。入加薩大學。二十一歲。至聖彼得堡受考驗。得學士位。一千八百五十一年。退隱為農。預為棲衡之計。然於是年被擢為士官。入第二十廠兵協。方以身為貴族。執戈衛社。為其職分。莫能辭也。

一千八百五十二年。託氏著「少年行」「哈薩克苦兵」等詩書出世。已受社會歡迎。未幾俄土戰役起。託氏爲戰兵隊長。屯於台尼央河畔。更守司巴斯土堡城。頗爲圍城中之勇士。城陷之先。奉上將命赴俄都報戰狀。因得不死。託氏念此血戰最久。因爭意氣。而賊無限生靈。遂著「司巴斯土堡」小說。以紀此戰爭。形容微妙。而卓然有慈祥氣。文學之名。遂轟傳矣。

託氏因窺破列強戰爭之用心。更著一書。名曰「和平與戰爭」。其言尊崇人道甚至。且含有弭兵主義。乃棄尺籍。歸隱鄉里。聚農家子弟教之。薰其風者。皆爲道德之士。斯時更著一書。今直譯其名曰「恩奈加倫尼那」。此爲人道主義所萃。卷帙至繁。迨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始全部出版。其後更著「我之懺悔」一書。則以宗教哲學而發揮人類道德者。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更著一書。名曰「無智之力」。其言更入微。謂人之智慮。悉爲不可恃之幻緣。願此書爲文學絕詣。遂受梨園歡迎。編爲戲曲。施及各國。薰其德者愈廣。而託氏之名亦愈隆矣。

其後更著「瓜落伊亞沙能特」之劇本。亦爲世界所重。其思慮盡破藩籬而無端崖。故此時之言論。多爲社會革命家所屬引。一千八百九十年後。託氏更著「教育之結果」。欲以改良社會者。新其國家。歸本於教育普及。公同衛生。其言尤爲切實。未幾更著「馬班利論」及「復活」等書。均以慈忍淵默爲入道之本。然俄之俗吏。不察其用心。至欲吹毛索癩。而入之於苦。生身專制之國。可謂大不幸矣。

託氏氣概偉岸。明悟過人。晚年立論。已由根塵而闡及第八識。故其言之真際。俗士殆未驟窺。惟覺其廣大精微。孕育九有。往往後起諸派。如均貧富無君黨。多拉雜牽引。實則託氏洞見圓了之義。初非話墮可比。藉其平生立言。誠可謂昏衢之寶炬。苦海之慈航。今解懸歸真。在託氏固爲乘化以去。然在世人崇仰之心。終難忘情於木壞。

山頹之感也。

託氏於三十八歲時。始娶德國貴族之女。夫人少於託氏二十歲。其歸也。年僅十八。願託氏頗嚴事之。家以內多其夫人主政。凡生子女十三人。五人幼殤。今存者尙有子女八人。夫人有奇行。常主家庭革命主義。出託氏財以濟貧民。託氏無如何。且與託約。凡家財除供其著書出版外。餘則悉以施捨。託氏亦不敢不從其意。嗣復令託氏出版諸書。但取紙料印花稅價值。而不得增加一錢。託氏以夫人施捨故。晚年乃特躬耕自給。然其家範。但取素食。絕肉食已久矣。

二十三日 墨西哥革命起

革命黨擁前大統領馬德羅爲首領。起兵據北都三州。全國大震。翌二日。亂漸平。二十八日乃全都鎮定焉。

二十五日 巴西里奧德遮捏羅港軍艦叛

與叛事者爲四艘軍艦。攻擊要塞首府。其原因以請求增賃不得。翌日遂平。

二十八日 英吉利議會解散

英吉利皇帝以上院改革案事。諮詢於樞密院。會議之結果。乃發布告。使議會議事於二十八日下午止。解散現議會。而於明年一月三十一日爲召集焉。



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

海軍之大計劃

海軍部大臣洵邸。昨與海軍提督薩軍門。會商整頓軍艦事宜。擬將各省軍艦。如北洋之海圻海容海籌海琛通濟飛鷹。南洋之鏡清南琛保民建安。閩江之琛航。粵東之伏波。共十二艘。其南洋之辰宿列張軍鄂鵬燕水魚雷艇八隻。廣東水魚雷艇八隻。北洋泰安鎮海。南洋登瀛洲楚材。皆須修理。尙堪適用。又北洋之飛雲。南洋之測海靖清策電鈞和飛虎金甌。福建之元凱越武靖海。廣東之蓬洲海廣金廣玉廣庚廣戊廣。共二十艘。可供艦隊內海防之調遣。餘如江元楚秦楚謙楚同楚有楚觀安放七隻。均不能入海軍防隊之用。核計支配北洋巡洋艦五隻。礮艦二隻。水雷礮艦一隻。福建報知艦三隻。礮艦一隻。南洋巡洋艦三隻。礮艦九隻。水雷礮艦二隻。水雷艇九隻。廣東報知艦一隻。水雷艇十隻。礮艦八隻。惟各該艦均須一律修補齊

整。並速造礮艦若干。巡洋艦若干。重要軍艦若干。俟議妥後。一併奏明辦理。又統制海軍軍艦大臣薩軍門。現與洵邸會商。各省巡防艦隊。自甲午裁撤後。迄今有年。舊日宿將大半凋零。雖有一二。亦不易於招集。必須從新訓練。此項經費甚鉅。應豫爲籌備。以資開辦。

中國國民禁煙會續記

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一鐘。中國國民禁煙會。在北京西城中等商業學堂開會。商議國民禁煙進行之辦法。是日有議決辦法數條。爲我國民所當注意者。

- (一) 請求外務部。與英政府協商廢止鴉片入口條約。恢復中國自由禁煙主權。
- (二) 請求資政院議決縮短禁煙年限。嚴訂條例。奏請施行。並咨明外務部。廢止鴉片條約。
- (三) 聯合各省諮議局。及各自治團體。協助國家。以期進

行云云。

當日此三項議決之案。即日均已通知外部。

又禁煙會先於二十七日。致電倫敦禁煙總會。略云。英公使敦促我國訂立鴉片新約。(緩禁煙之約)中國民甚爲反對。政府悚於英國之威權。遲疑不定。英國耶教人民。宜電助我政府之膽力。俾能定志。立時禁絕鴉片入口。時弗可失云云。

附錄英國下議院議案 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三十號。下議院公同決定議案一件曰。我輩確知販賣鴉片之事。爲違背公理之尤。我皇家宜從速斷絕。以彰公理而順輿情。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印度內務大臣布塔蘭氏在下議院宣言曰。一千九百零六年。印度政府收出口煙稅金五百六十六萬零五百二十八鎊。一千九百零七年。收稅金五百二十四萬四千九百八十六鎊。一千九百零八年。收稅金五百八十萬四千二百鎊。(約合華銀六千萬元)蓋自下議院決定禁煙後。而徵收之煙稅。逐年遞

增。去年較前年。增收至六十三萬九千二百十四鎊之多。是謂禁煙乎。抑謂進煙乎。吾不得而知也。我國之議院。以禁煙爲目的。我國之政府。利煙稅之多金。是議院之意思。與政府之行爲。適成一反比例。然則我國祇有政府足矣。又何須議院爲也。此中之理由。願政府與煙政大臣。爲我一解釋之。且此項問題。爲民黨之問題。非政黨之問題。現在我國。無論保守黨與進步黨。莫不以販賣大煙。引爲深恥。今以政府之現相觀之。似我政府中。無一熱心公益愛惜名譽之大員。毅然實行禁絕不正當之營業。以慰我全國人民之希望者。嗚呼。此說若確。吾憐國民。自當索一相當之酬報。以賠償名譽上之損失。當亦政府所共諒也。蓋今日之中國。非復前日之中國。睡獅已醒。悚然以大煙爲深戒。若我國干冒不韙。但顧金錢。不惟遭華人沒齒之恨。且貽萬國永世之羞也。諒我執政諸公與煙政大臣。當不河漢斯言。

附錄北京報載歐人論鴉片問題 西九月之末。英倫宗

教團禮布通牒於全國教會。署名者自康特伯雷及約克兩大主教以下。有著名之教會領袖二十一人。其通牒乃爲印度鴉片貿易事。謂擬於天津條約批准日之十五週年（西十月二十四號）以前。呈遞請願書於政府。要求二事。

（一）支那所有條約上之義務。關於鴉片入口事項者。今當正式免除之。

（二）印度政府與鴉片貿易之關係。當立時斷絕。此通牒出。泰晤士報評之曰。

此通牒也。其受社會之歡迎。自不待言。雖然。以署名之名士。如此其多。行如此使義一事。而「義」字之真解。乃終未得。良可惜也。通牒之目的。在爲支那免除條約上之義務。及立時停止鴉片貿易。殊不知此種手續。已經爲之。惟附以條件耳。該通牒未提及此。尙爲文字上之小失。其大誤處。則爲此事所犧牲者。至於何度。該通牒未嘗略表其同情也。吾所知者。則教會各首領欲停止鴉片貿易。並樂加

全部損失於印度人民而已。

西七月愛丁堡萬國傳道大會之結果。全世界教會之出席者九百人。共遞一請願書於英政府。文曰。

吾輩世界教會之代表者。今開會於愛丁堡。因見支那政府禁煙之真誠。敢敬謹請願於不列顛政府曰。凡關於鴉片輸入事項。支那當完全立於自由之地位。而不列顛政府。當速設法停止鴉片貿易。

艾立阿氏者。從事印度。久號稱熱於印事者也。爲鴉片問題。曾致書於泰晤士報。今節錄之。

如吾所見不謬。廢止鴉片貿易。則孟加拉與北印度之種煙者。以及印度土民之種煙者與土酋。皆直接受其影響者也。英領印度全部。則間接受其影響。何也。以緣此失去四百五十萬鎊之歲入也。

今請先卽歲入言之。吾人之以爲痛苦者。則欲償其損失。非別征新稅不可。不然。要政必因之而延擱是也。愚則以爲結果當不至是。以現在歲入各源之自然發達言之。彌

縫鴉片之失。殆亦不難。然即不能彌縫矣。愚之所欲問者。則印度人民果有權利以鳴其不平否。夫鴉片歲入。乃出於一種出口稅。此種出口稅。乃加於一物。此一物也。則支那爲條約所束縛。無論違反其意思。至於何度。亦必輸入者也。

今試問此種出口稅。可從道德上證其爲正當乎。此種條約。自支那外。亦可以強力與他國結之乎。今若告印度曰。「汝享用此種歲入。如是之久。其速致謝。如汝之顧客。以嗜好及感情之變遷。不願與汝交易此物。而吾人亦復不能強之收受。其慎毋不平。」誰曰不宜。

至言直接損害及於孟加拉及北印度之種煙者。吾則不審所謂損害果何在也。彼之種煙。乃受特別允行。絕不能自由以充。種煙費用。既豫支煙價甚多。而種煙後。又迫於以一定之價額。全數賣出。彼之友朋。恆走相告曰。「此價值也。且未償本。如非得現金。汝勿賣之。汝如不種鴉片而種他物。當較獲利。」由是觀之。將孟加拉之煙苗。播除至

盡。亦斷不聞嘆惜之聲。倘欲爲煙苗營養。亦斷無執縛者。印度土民以及孟買附近之種煙情形。吾不深悉。然易種他物。獲利當較豐。則亦可以推斷者也。

有署名者。亦投函泰晤士曰。艾立阿君謂鴉片爲「支那束縛於條約。雖違反其意思。亦必輸入」之物。斯言也。余常聞之。或謂足信。或謂不足信。以吾所知。則支那實無意反對鴉片之輸入。如葉爾根伯爵與支那官吏訂立稅則時。欲除去鴉片一項。支那官吏不欲。其一證也。然姑不具論。惟艾君所言之條約。究何所指。吾知非天津條約也。艾君亦有以教予否乎。

艾立阿氏旋答某氏於泰晤士報曰。天津條約。誠未說及鴉片。吾之所指。非即該條約。乃由該條約附訂之「稅務及商務之條規」也。此條規中。則明載鴉片每箱征稅支那銀三十兩。故欲禁止鴉片之輸入。非將此種條規改訂不可。改訂此種條規。吾知必爲支那政府與吾政府交涉之題目也。

右舉各節。乃從最近倫敦泰晤士報摘譯之。其詳非篇幅所許也。大約此問題之載於英紙者。日有所見。記者彙觀各報。其議論絕對助吾者。殆居多數。以吾政府禁煙不力爲詞者。十之二。以印度受損而遲疑者。十之二三也。有

英人魯意斯者。新著一書。曰「黑鴉片」。其中贊助支那政府甚力。發端乃引千八百四十二年倫敦泰晤士報社說一段。此社說者。卽評論當時鴉片戰爭者也。其文曰。吾英之放賣鴉片。其所負責任。不僅在政治上也。且在道德上矣。吾以爲此直英國政府亟當洗心革面之時也。政府萬不可更行保護此種商業。萬不可以此種商業爲印度歲入之源泉。……吾人攻掠支那之市。殺戮支那之民。在道德上。實大有負於支那。倘吾不放賣鴉片。異議果何由起。異議不起。吾人亦不至犯此民族之罪。

此泰晤士報之論出後六十餘年。英國輿論。大都一遵此道。良史家莫不以鴉片戰爭爲其國恥。與其士大夫接談。無不以鴉片事爲其國家道歉。每吾政府或民間於禁煙

問題。偶有舉動。莫不動議於英紙。記者敢謂吾人能真利用英人輿論之力。決心洗除此毒。則停止鴉片貿易。直二十年前事。又何待今日爲哉。若至今日。而吾尙以自禁不力。貽人口實。則中國人誠狗彘矣。

附錄北京英文日報登載倫敦十一月二十三號電文

盧衛斯君（英國禁煙會之書記員也）代表全國基督教徒。上書政府。力求急速禁止鴉片營業。又代表全國基督教徒。確保今日乃中國恢復自由禁煙主權之機會。其所上之書。多謂中國於禁煙之工夫。既極爲熱心認真。我英國決當退回中國禁煙之自由主權云云。故現今乃中國以自立國態度向英國討回自由禁煙主權之機會。可以禁絕鴉片之入口。近日英國有千萬基督教徒。以販賣鴉片爲一國之重罪。引爲深恥。並因多年獲罪。不敢立於上帝之前。尤不喜政府用緩慢手段禁煙。以爲如此行爲。實非文明大國所宜。因而一般熱心禁煙之士。近日頗強迫其政府。捐棄金錢主義。以求急速禁煙。設今日中國如放

應向英國要回自由禁煙之主權。則全英國之基督教徒。必將極力贊成焉。

北京英文日報附記云。前者北京國民禁煙會成立時。會由資政院議員林炳章君。代表全會。向英國禁煙會打電云。英國禁煙會鑒。現今中國國民禁煙會。已成立於北京。請英國還復我國自由禁煙主權。將所有鴉片立時禁止。又同時萬國改良會代表。亦向瓦升盾總會發電。其文與林君致英國禁煙會者同。惟末尾增有一句云。請將此電文發交各處報館。故當日世界各國。無不知中國國民禁煙會之成立也。又近數星期內。改良會代表丁義華君。著有許多關係禁煙之英文論說。登諸英美歐洲各大新聞報。英人之受其激發。已爲不淺。今接中國國民禁煙會之電文。自必另有一番感情。我熱心禁煙諸君。其勉之哉。又接瓦升盾來函云。美國政府見中國熱心禁煙。深爲佩服。並言我輩與華人同具一樣之希望云。

日俄在東三省之近事

▲▲朝鮮亡滅以前。韓民已相率來滿。以吾吉東爲壑。如延吉府之和龍汪清等縣。密邇韓疆。越墾之民。無慮十數萬人。喧賓奪主。久成隱患。頃日本駐延總領事永瀧久吉。以韓國既爲日併。此輩僑民。應卽由日設官管轄。擬仿照金州半島租借地辦法。在延設立日本都督府。實行管轄。聞刻已從事設備矣。

▲▲某國政府有秘密命令。飭駐東省各領事。及都督府。凡東省馬賊。一律設法招募。應募往者。能募集百五十人。編一中隊。卽以其人爲中隊長。募三百人者。編大隊。其人亦卽爲大隊長。此項消息。長春等處。謠傳已久。乃日前果有馬賊首金壽山之事發見。金受武官某之命。前來長春。擬招募馬賊五千人。作一師團之準備。適爲巡警局偵悉。擒獲。經金局長訊明。以事關重要。轉送府署。嗣由何子璋太守提署面訊。優加禮貌。曉以大義。該賊首直認某國許以重金。故甘心爲此。今後情願歸降。以贖前愆云云。茲何守擬詳請上峯。派爲游巡隊隊官。以策其後效云。

▲日人現因東省有測繪生張某等四人熟悉地理。遂利用之。每人月給薪金三百元。囑其秘密將東省詳細之形勢。限六個月測繪完竣。獻之該國。以便扼要而圖。聞張某等已昏然就道。於荒煙蔓草中。實行測繪。

▲又聞某國人近來不惜重資。雇用一般中國奸徒。調查東省政治上。軍事上。及種種實在情形。尤於地理上特別注意。東督特通電各屬地方官。遇有此等漢奸。一體嚴密查拿。

▲日政府之侵略奉吉。著著進步。近查得每年冬季封河之後。海道之交通杜絕。安奉南滿二線。足扼東三省全部交通。欲更於南滿展築枝線數條。以便席捲奉省。又以彼本國之關釜連絡。力求進步。不久可完成。將來安奉線且為歐亞交通之督脈。繁盛可以預卜。故議就此時先事設備。漸次將安奉改建雙軌。以求日本勢力益可由韓及滿。且彼密定方策。於此諸端。皆取自由行動故智。蓋已預料中國無力抗止云。

▲中日合辦之采木公司。兩國契約原定界址。以帽兒山（即臨江縣）迤北六十華里為限。客歲曾經中日兩國派員會勘。由李道翼廷。偕速水日副領事。前往劃分。其時日領即強辭爭執。欲將山嵐劃出不計。悉以平原計算。雙方執持。日員頗不洽意。乃中途折回。李道遂自行勘察。照約區劃。插立標樁。繪為界圖。稟呈存案。詎料該公司著手刊木之始。即置界線於不顧。任意侵越。近來越入我界。竟達一百四五十里以外。亦無人過問。雖今年夏令。被長白府田守子峻查知。曾阻止刊伐。驅回界內。奈密箝深山。查察不易。將來愈刊愈進。未知所底止也。

▲吉東圖們江岸松杉背一帶。森林蔥鬱。彌望無垠。現聞有奸民。私與日人締結契約。由日人出資。頂名採伐。順江下運。至琿春海口交付日人。近日延邊官吏已微有所聞。恐遂釀成國際交涉。已電稟公署請示辦法矣。

▲長春日商守平洋行。因本年春間滿鐵佔用界內。新市街建築之應用品。以磚瓦為大宗。遂於滿鐵界外強佔

民戶涂姓地四五百坪。設場煉瓦。涂姓向之理論。竟被毆逐。嗣由顏韻伯觀察。派員向之索還。亦漠然置之。現李季康觀察。擬向日領開正式交涉。以保全我之土地權。

▲▲本溪縣後山坡妓館鳳樂堂。於二十五日晚九句鐘。有日警察帶同馬夫王合等四五人。闖入妓女桂臣房內。尋隙擾鬧。并將窰夥石二毆傷。值該縣巡長劉永春前往查夜。勸解不服。遂將王合等一併帶局。行至中途。不料日警忽令日妓多人。手持器械。攔路毆截。適有巡長劉振忠巡邏至此。見日人恃衆行毆。侵奪警權。向前勸阻。不意日本守備隊兵。暗放手槍一下。該巡長頭部擊傷。氣閉四時之久。幸醫院將彈取出。未致畢命。而馬夫王合。是夜仍未到案。隨兇手回日署矣。該縣陶大令。恐釀成極大交涉。將各巡長百般溫慰。始免衝突。事後即照會日署。要求將王合解送到案。無奈日警一味野蠻。始終不肯將王合交出云。

▲▲開原小孫台火車站內。有錦州人胡天雷。在該站備

工抬土修築馬路。因工作遲緩。被監工日本人松本幸雄。持刀刺傷左脅身死。開原縣王大令聞信後。馳詣驗訊屬實。要求日警察署交出兇手松本幸雄。該署聲稱已解往鐵嶺領事館核辦。王大令隨即呈報交涉韓司使。札飭鐵嶺縣。與駐鐵日副領事。迅開談判。以重人命而保主權。徐大令奉到札文後。當即與日領交涉。已允將該兇按律懲辦。

▲▲吉林濱江道前稟公署。謂俄國現時發到哈爾濱軍隊三千。並攜有輕砲。問其原因。稱遼東山裏一帶。胡匪猖獗。火車上輒受搶劫。是以發兵隊保護鐵路云云。此時察其舉動。似尙無他意。然其居心果何在。吾究不得而知也。▲▲呼蘭府屬對青山地方。南瀕松花江口。係糧車出入要衝。向來設有稅局。以征收糧捐爲大宗。詎近來俄人以該處爲東清鐵路附屬地界內。照章不應我國設局稽征。濱江道于振甫雖屢與交涉。迄未應允。現在該局不得已。稟准上峯。擬退避其勢。另在該處左近。設分卡四處。以便

堵征。想俄人不致再起而阻我矣。

▲▲黑河商會電稟農工商部云。十四日晚五句鐘。口北俄官兵四人。乘馬執持刀槍。闖入濟仁堂藥鋪。櫃東告以并非貨鋪。請往他處去買。俄官抽刀迎頭便砍。櫃東躲避。已將欄櫃砍破。急報巡崗二名解勸。已將掛燈座鐘打破。搜取抽屜什物。並將巡警一名砍傷。出門向街放槍。擊及日本醫院之間筒。各崗兵齊集勸阻。扶住三人。跑去一人。蒙府尊親出勸解。邀俄官到署。謂當備車送回。忽來俄馬隊二百餘人。將東西街口圍住。砍傷路人無算。打破商會及各商號門窗。拆毀小商店一所。乘勢闖入府署。將審判官通事砍傷甚重。掠取軍械錢帛衣服案卷。急告俄撫。遣俄隊長來勸。不理。廓黎薩爾暨營務處前來彈壓。亦未能遣回。嗣經馬隊翼長額納金押回。查俄官兵無故越界。滋鬧街市。實在不合公理。為各國商界所不容。今在黑僑居洋商。均已通電其本國。全市商情惶惶。不敢開市。應請大部急告外部。速與交涉。所有傷人失物等情。已呈報府署

轉電請本省撫臺。萬乞為商民作主。以伸國權。以明俄兵野蠻之憤。云云。

▲▲哈爾濱東清鐵路俄國邊防軍總司令部。向設有蒙務科。專司與蒙人交涉事務。用有蒙文譯員。及蒙古調查員多人。日前又有蒙人名拉果呼圖克圖者。由蒙古喀喇沁旗來此。與該司令部長。及蒙務科長。密談數句鐘。防閑極嚴。雖內容莫悉。然揆厥情形。當係報告該旗重要事件。聞該蒙人前已來哈一次。俄人命其運動該旗蒙王使之親俄。此番重來。非止一人。尚帶有由該旗同來之蒙官二名。想必有以報俄人之命也。

▲▲日俄協約告成後。俄人圖蒙之心。進行日亟。赴內外蒙旗託言游歷。陰作偵探者尤夥。近如呼倫貝爾一帶。又有俄人數十名。由內蒙古達爾汗王旂取道江省。西往外蒙古車臣汗各境。其徒黨皆效僧侶裝束。到處參拜佛像。據云。係入蒙古喇嘛教者。現值聖朝之時。故雲遊而來。以廣見聞。特觀該俄人每到一廟。必逗遛數日。且多嫻熟蒙

語與蒙古喇嘛甚暱。踪跡尤秘。此輩駐廟喇嘛。半多蒙族。有勢力而又爲蒙民所信仰者。俄人結交之。以爲愚弄。勢殊可慮。聞黑撫周少樸中丞。亦以俄人窺伺蒙邊。日甚一日。若不及早維持。必遺大患。已電商東督。會銜奏請飭下理藩部設法緝禁矣。

滿洲里哈爾濱防疫記

▲滿洲里自瘟疫流行。道南設有醫院。道北又設衛生局。皆由俄人主之。凡本街店舖內一有染病者。無論爲疫否。卽封門閉戶。將人逐至站外。置有瓦罐車多輛。有病者拖入其內。無病者將衣服脫盡。用冷水潑通身。令走百步。後卽另入一車。其尤可慘者。日昨八雜市。有李某年十八。無甚知識。遇俄人查街。恐被圈去。私匿洋草內。不意爲俄人所見。立即拉出。用槍將其右腳打傷。帶入病院。向該管俄官言其有病。隨逼飲以有石灰之溫涼水。未逾兩點鐘。李卽氣絕而亡。又有二華人。在三道街。因染傷寒病。被店主逐出。俄人撞見。卽刺接入棺內。用車載往街外掩埋。故

稍染病者。俱魄喪魂飛。十月二十餘日。共計華人斃命者三百有餘。後此更不知凡幾。嗚呼。

滿洲里常有慘事傳布。有游民高士增高三父子二人。係直隸鹽山人。日前高士增偶染風寒咳嗽之症。方服藥一劑。卽被俄人查見。指爲疫症。隨帶往車站。飭入瓦罐車。其子高三。尾隨至站。不准晤面。是夜高士增竟斃命。次日高三千方萬計。用洋若干。將父屍在羣屍內拉出。獨身掩埋。以備異日負骨歸里。然未及三日。高三痛父死不明。亦染心悶之症。方服藥一劑。亦被俄人查知。扭至瓦罐車。不知灌以何藥。一晝夜卽死矣。痛哉。

滿洲里俄人常圈華人入瓦罐車內。每車有十九名二十名。多至三十名不等。每名日給白麵一甫子半。(卽十八兩)白米四兩。然俄兵管車之頭目。竟常將麵米扣留十分之三。以致人苦不飽。日昨由在俄商會之十八家中國商號。調查確實。已向理事會陳說矣。又滿洲里瓦罐車內。於日前一夜中斃華人至十名。每夜斃命。常二三名不等。

嗚呼。慘矣。

羅濱府回事處韓某。奉派在車站彈壓瓦罐車內華民。兼管分用米麵。日昨商民因所分不均。羣起將韓某衣服扯破。內有不平之輩。互相鬪毆。有將頭腦打破血流不止者。韓某益借俄人之威以困厄之。瓦罐車內華民遭此奇禍。然猶有不自懼。而終日賭寶局者。日前衛某與宋子玉。因賭大起衝突。衛某乘其不意。以刀刺入宋子玉腹內。深四寸。當時雖未斃命。然衛某已被俄人看押矣。此亦一怪狀也。

十月二十二日。疫症斷絕。人慶更生。不意二十四日早四鐘。俄又將各街巷口堵塞。華人除在俄商會註冊十八家不關外。所有各業商人。一律驅往車站。商民三千餘。婦女四十餘。踉蹌號哭。奔走稍遲。鞭笞立下。或以槍刺亂砍。俄兵鼓掌大笑。至站後。解衣驗病。裸立荒野。至晚十鐘始畢。仍趕入瓦罐。當日凍斃者四。死而轉甦者四十餘。婦女亦體攙差。多以手自掩。俄兵舉槍暴打。祇得垂手僵立。(後

俄員發給白布一條准圍下體)近十八家巨商。鑒此情形。特開會議。謂華人窘辱至此。而官不聞問。三千餘同胞。非盡死不止。議請俄員派人赴站查看。應用食物。由華人設法供給。所費若干。全市均攤。幸得該俄官許可。昨已實行矣。

滿洲里在俄商會註冊之華商雙興盛等十八家。因俄人圍禁本埠八道市小本營業商人於瓦罐車中。狼狽不堪。死亡甚多。殊不滿意。要求釋放。又不見允。業於十月二十四日。均各閉門罷市。以示抵制。嗣又屢向俄員繼續情商。終未見允。該商團乃議妥。以初八日為始。各街鋪戶一律關閉。倘有但願已利私售貨物者。查出一次罰洋二十五元。並牌示大小商號一體週知。以示抵制。然俄人亦不過問云。

▲近來哈爾濱埠檢疫。已成一最大問題。自此鼠疫由滿洲里一帶發生。華俄人之死者。旬日之間。約達五百名。故俄人極為驚怖。據識者所言。此疫本起於俄境。其由莫

新科以傳染於貝加爾者。往事歷歷可證。近則由滿洲里俄國邊界。變傳於哈爾濱。且波及札蘭諾爾。札蘭屯。海拉爾。齊齊哈爾各地。東清鐵路公司。遂設防疫會。日事檢查。中國官場亦注意此事。并責令商民掃清。頗能振作。且雇俄國醫員料理傳家甸華界檢疫事。乃自十月二十三。四日。有染疫死者數華人發現。俄醫員身亦染疫。不能復查。於是俄人大譁。遂分兩派議論。一謂中國人不知疫之危險。觀上海查疫尙起風潮。傳家甸逼近租界。華官既不能力任此事。俄人宜乘機干涉傳家甸查疫。且宜以兵力壓制。使華人從命。一則謂宜用重兵守住要道。杜絕傳家甸與租界交通。以傳家甸華人多開飯館客棧。常有數十人共臥一坑。數百人同處一地。其勢最易傳染。況每日往來租界之人。不下萬數。使不遮斷交通。必至貽害俄人者。然傳家甸居民稠密。頗有超過租界之象。俄人慮調兵守隘。易傷感情。故其言尙未即行。然而限制華人。不許入租界。則已行矣。且界內公立小學。今亦不許華童入學。而各工

廠皆令華人一律散工。以免傳染。彼之貴重生命。誠不得已。然吾國人以不潔聞於世界。今染疫死者亦獨多。若不因此急自振濯。則誠國家之大恥矣。現在俄人已干涉傳家甸查疫諸事。租界中之庶務會。已頒檢疫章程。頗爲嚴厲。且施防疫藥水。徧送居民。其犧牲廠有華工者。亦經停止。馬家溝有華人木屋。俄人謂已染疫。將其放火焚燬。最慘者。則租界內八道街五鳳樓。中居華人二百六十八名。中有一人疫死。俄人竟行封閉。將此二百六十八人盡鎖樓內。謂須經過五日。查實無疫。始可釋放。幸道裏（按即租界）商會施送食物。濟此閉鎖華人。否則必悉成枯槁矣。而俄報尤日鼓動。謂此疫傳布至速。非以兵力盡守。必至傳及俄人。殆有不用兵力堵截不止之勢。且今東清火車站。如海參崴。夜烏于尼野夫司克。索司諾經牙巴吉木。赤那牙等處。遇有華人。必嚴行檢疫。而後放行。故行旅騷然。而火車之來往亦較滯矣。噫。哈爾濱俄人近在租界中檢疫。多以封閉華人。禁其交通

爲事。除五鳳樓外。又有三十六棚鐵廠華工寓居之第二
百三十八號房內。有徐某因患傷寒病多日。忽被俄人查
出。亦指爲瘟疫。將該房及左右鄰人。均派兵圍守。不准出
入。並有糧米舖送米人一名。亦圈在內。其情狀頗蠻悍也。
哈爾濱鼠疫發生後。俄人即倡議用兵遮斷華人交通。近
來俄人於檢疫時。已迭次用兵威囹禁華人。其狀至慘。據
西醫某言。近日疫已漸消。然寒氣已至冰點。俄人常威迫
華人。於曠地裸衣受驗。強令華人裸立十餘時之久。因此
被凍死及寒病死者。頗不乏人。而俄人則皆指爲疫死。以
至外面報告鼠疫。若方興未艾。實則已漸減殺矣。

秦家崗西何家溝地方。有俄國病棚。一病棚二字係由俄
語譯出。即防疫處所。一停有紅色火車二十輛。近日拘禁
之無病華人。多至七百二十五名。有因在本埠與病人同
室而居者。有因由他處與病人同車而來者。均被拘留查
驗。必須滿五日限期。方能釋放。此中慘死之人不少也。
東路各小站。近有華工多名。因冬寒停工。紛紛謀歸。乃各

站長因本站無人檢驗。恐其中有染疫者。竟不准登車。因
此流落無歸者。有數百人。

奉省大吏。現已派醫到哈。自行檢疫。初七晚。又續派有醫
生到哈。於初八午皆隨醫官至新建之病院。及消毒所查
看。當經醫官指定監工之人。如法催工趕修。大約此項工
事五日內能布置齊備。新檢疫所一二日即可住人。奉天
所辦藥料。尙有未齊者。租界防疫會董及俄醫。約於日內
赴傅家甸閱看防疫情形。並議及一區興隆街。及二區小
六道街。人煙稠密。須加派專員。從嚴查驗。如有患疫死者。
同居之人走逃。則每人懸賞二十元緝拿。獲則罰苦力二
年。且將房屋封禁一年。

哈爾濱俄人防疫。至爲嚴厲。近俄董事會提議。於路線內。
駐紮俄兵。凡在道裏之華人。往來均須檢驗。當董事會議
決之頃。即擬定章程。由俄東清民事幫辦阿稅西司。刊發
俄華合璧傳單。並會照會濱江干道。一體出示曉諭。于道
以此事雖爲防疫起見。然於商民頗多窒礙。當函覆請從

緩辦。俟知照商會核覆認可。然後實行。然而俄人之傳單。已早發布。大致謂爲防傳染。旬無業污穢華民傳染疫症起見。茲由鐵路總辦命令。將哈爾濱界線。派兵把守。限制出入。其有職業華人。每日自上午六鐘。至下午六鐘。准其領照出入。附定章七條。(一)所有出入華人。應在本埠公共議事會內防疫衛生處。請領執照。(二)此執照每人祇給一張。(三)凡車拉食物雜糧柴料。每車准一人往來。可以不領照。如兩車運貨。有經紀一人隨行者。亦毋須領。(四)除以上所開食物雜糧柴料外。其餘一概不准運至界內。(五)界線均派武營官兵把守。隨處懸有旗幟。並有華俄文字標記。無論何人。不准擅自出入。更不得成羣闖越。(六)准予往來出入之處。均有白旗爲號。(七)歐西各國人及俄日人民。出入不必領取執照。惟須在出入處往來。以上所定各條。無論何人。不得任意逾越。違者是自蹈身命危機云云。然此傳單一出。華俄商人均反對之。故本擬初七日實行。旋以華人尙未允可。現尙在依違兩可之

間。又有謂將取銷者。究竟如何辦法。當俟續報。

東清鐵路防軍總司令部。近派專員調查傳染家旬瘟疫傳染現象。及華人籌備情形。已在阿什河一面坡稷各站。設衛生隊。以備防疫之用。此俄用軍防疫之實情也。

▲黑龍江省自被此疫傳染後。已由警務公所。在商埠西首。設立病院一所。以便染者入內調治。距嫩江有六七里之遙。不意俄領事日前忽照會江撫。謂病院設在江岸。誠恐毒水流入江內。沿岸華俄商民。諸多危險。請速遷移云云。

▲鼠疫傳染之勢。大概緣東清路線次第流播。吉林省界起自哈爾濱。幸不劇烈。乃聞東南路新設治之稷稜縣境。近日此疫漸形延蔓。昨駐九站俄員。特來該處交涉分局。商請設立防疫局。查驗華洋商民。哈埠總局。當批謂該邑洋街。准照哈埠章程查驗。華街係屬內地。應候札飭稷稜縣。設法消防。無煩俄人越俎云。聞已飭該縣迅速設法籌防。以免外人干涉矣。

▲長春地近哈爾濱。而火車每日開駛。易於傳入。以故南下火車。自二十六日起。凡三等客抵站。均須檢查。長春南滿鐵路公司醫院日本軍醫。及日本警察。二十六日。在日人所設立御料理開會。研究防疫辦法。

▲海參崴俄國海陸各軍總鎮官開特別會議。自治會董與警察總監均與會。總鎮發議。擬將海參崴華人。偕同韓人均另遷區域。使與鬧市離開。成一特別居留地。全體贊成。選出專員籌辦矣。俄人此議。美其名曰防疫。實則欲將華人所佔中心市移出。以予俄人。為遏抑中國商業之計耳。

續記開平煤礦之爭議

順直諮議局為收回開平礦產事。陳請資政院建議云。竊查開平礦產。其所關利源。歲達三萬萬元以上。其所佔口岸。運輸至九處之多。煤炭握北洋軍艦之命脈。秦王島據全國航路之要津。且也新開灤礦。富甲北方。與開平原約。無端糾葛。開平不回。外人得而抵賴。故均此礦產。而開平

所係重巨。實關國家安危。斷非一方礦產見奪外人者比。自張翼受驅訂約之後。幾經磋商。迄未就範。猶幸朝野一心。內外協力。上而 賢王貝勒外部制軍。下而畿輔京官。津保士紳。咨嗟交儗。補牢末路。於今年八月間。始草定以一百七十八萬鎊備價收回之議。投諸公理。雖云多虧。而收之榮楦。差強人意。詎意受驅之張翼者。負罪不知。貪婪無厭。既指鹿為馬於前。復得隴望蜀於後。於我制軍陳公奏請收回之後。輒敢密奏。設辭焚惑。君上。以實認副約為有利。以籌款收回為不宜。雖未見奏稿。而人言嘖嘖。不類子虛。五尺睡為漢奸。婦孺恨其賣國。經敝局議員全體。屢開會議。衆情激昂異常。誓與死爭。業已電請澤公代表。而士紳猶鯁鯁過慮。恐張翼終壞大局。至有請建礦賊遺臭所之說。而遵永鄉鎮。亦復訛言相驚。僉謂割路燕雲。又見今日。關內行淪異域。暗中聯合地主礦徒。於張翼奏准賣礦之後。即查照山西對待福公司之例。協力抵制。凡此激烈適當之論。已由敝局一面勸導切勿鼓動。靜候朝

旨。一面陳請貴院速提議案。公決收回。以平公憤。至公憤所由激昂。附陳左方。用備采擇。查張翼以個人資格而私賣國家公產疆土。其罪本不容誅。而我省士紳。迄今未嘗揭其罪狀者。非以同鄉而祖之。蓋略述原情。咸謂受人脅迫而被騙。非其初心。且赴英自訴。亦嘗云爾。故諒之也。今日乃公冒不韙。直謂被騙之約爲有益。始恍然於此約之立。並非張翼受騙。乃張翼與英商協意以騙國家耳。往者爲袁宮保所聞執。奸不敢發。姑居受騙受脅之名。以爲藏身之固。無惑乎人以礮賊目之也。此其一。張翼既負私賣疆土公產之重罪。明正典刑。且有餘辜。至整出訴訟等費。律以罰金贖罪之條。已云厚幸。尙何報償之足云。因其有盜賣公產之勢。於主者贖回之後。反增出賞盜之重資。豈非天外之奇。然凡我士紳。明知而隱忍不發者。以張翼負社鼠之資格。若不略以餘瀝。則憑妖煽禍。奸商益難就範。且因訟受累。亦係實情。故贖款實一百三十餘萬鎊。下餘三十餘萬鎊。即付之張翼。作爲賞盜之資。吾省士人之對

彼。仁已無可再至。義已無可復盡。乃張翼恃其城狐之威。反敢橫肆要挾。始則於付彼之款。不列贖款正約之內。斷不允我定約。約有成說矣。伊以作俚利大之故。遂有主認副約之密奏。更無惑乎人以礮賊目之也。此其二。副約根於移交約。移交約又根於賣約。既認副約。自無異直認賣約。張翼往日既自認受騙受脅而爲此。今又自明其被騙被脅之約爲莫大利益。可知利者非國家。乃利張翼一人耳。何況今此英商在其本國。未嘗遇事抵賴。英之外部。未嘗一意曲徇。以致有就範收回之成說。不料始終抵賴曲徇者。獨在一張翼。英商之欲翻前議者。亦獨特一張翼。無惑乎人以礮賊目之也。此其三。且也張翼既甘犯不韙。英商之啗以奇貨。不卜可知。而張翼又延於終身督辦之空文。並假外勢以騙奪濼礦之腴產。皆將於認履副約語內。開張氏子孫萬世之宏業。抑知督辦之證。英公堂早不認之。賣約履行後。張翼之權利必盡失。暫投殘骨。即作片時之功狗。不崇朝而宰烹及之。無從弄其密奏之權矣。今日

所賄張氏之利一。異日償以萬。而猶恐不足。所永存者。礦賊之虛號而已。此其四。至於國家之害。尤不可思議。海軍所用煤炭。操之外人。一旦有變。固形不便。而秦王島以不凍口岸。權不我操。一方失勢。海權皆虛。而尤可懼者。以不甚困難之交涉。一漢奸欺蒙弄權。不難坐送於外人。利權則朝夕莫保。無識輕量朝廷。勿謂無害。其禍將大。實瓦解之見端也。

資政院審查員旋具書報告。略云。開平礦產。於光緒初年。由直隸總督奏請創辦。爲官督商辦之局。庚子拳亂。張翼受人欺騙。以督辦直隸全省礦務大臣資格。將開平全礦相連產業。及秦王島自關口岸。與沿江沿海九處碼頭。并輪船六艘。悉數移交英人。藉詞保護。私訂賣約。移交約副約。而以中外合辦。據奏。朝廷所訂三約。既未附奏。亦未咨部。嗣經直隸總督袁世凱三次專摺奏參。疊奉 嚴旨。責成張翼。趕緊設法收回。是所訂三約。國家絕未承認。光緒三十年。張翼親赴英京涉訟。僅以責認副約爲得直。實

則英公堂判詞。謂副約及移交約。應作一件看。認副約即不能不認移交約。是名爲得直。而實則爲賣約。添一證據。其所謂中外合辦。不過爲欺飾之空文。較之實行收回。利害相去。奚啻霄壤。宣統元年十月。外務部奏奉 特旨。飭令直隸總督陳夔龍。妥爲籌畫。乃先與英外部力爭。張翼私售礦產之一切文件。概歸無效。始提出條件。與英外部會議。發給國家債票。收回礦產之辦法。屢次磋商。漸有成議。而張翼送上封章。仍主持責認副約之謬說。此辦理開平礦業以來之實在情形也。查開平煤田。袤延數十里。秦王島口岸。計地九萬四千餘畝。沿江沿海碼頭共九處。張翼以督辦礦務大臣資格。擅賣疆土。雖彼始終怙惡。國家斷無受其欺罔之理。況該礦密邇海疆。與九處碼頭之煤棧。均可供海軍游弋之需。而秦王島形勢天然。冬令不凍。又爲停泊暨修理軍艦之良港。且京畿以北洋爲咽喉。北洋卽海軍之重鎮。威海旅順。已非我有。若秦王島亦歸外人掌握。我國無收管之主權。海軍前途。何堪設想。該礦產

關係既如此重要。即令給款收回。稍受虧損。猶當竭力辦理。以保主權而重要疆。況現在收回礦產辦法。係按開平礦務有限公司歷年報告。平均計算。每年可獲淨利至少在二十萬鎊以上。若分年攤籌本息。切實預算。每年僅提款十五萬一千餘鎊。尚可贏四萬餘鎊之利。一俟債票期滿。全數礦利。悉爲我有。實屬國家莫大之源。絕無稍受虧損之慮。自應具奏請旨。仍飭下直隸總督會商外務部度支部。按照發給國家債票。實行收回原案。迅速設法。早日辦結。至張翼爲私售礦產疆土之人。週護前失。甘冒不韙。應請旨飭令無庸干預收回開平礦事。以專責成而免梗議。

此案旋於十二月初五日。奉 上諭載澤盛宣懷奏。查明開平礦務一案始末情形。及現擬收回辦法一摺。庚子之後。該公司改爲中外合辦。奏明有案。張翼赴英涉訟。得直歸國。英使願爲調處。袁世凱徃於成見。不肯實行助力。以致始終不克收回。實屬失機太甚。該礦本係華商公司。此

次陳慶龍遞議發給國家重利債票。並不預先請旨。殊屬非是。應勿庸議。至所擬灤州礦局加招商股。即就開灤兩礦發給公司債票。歸併辦理。如有把握。當爲可行。惟中外公司。從前款目。轉轉甚多。張翼爲原經手之人。屆時仍應赴北洋會同辦理。毋得置身事外。倘或英公司要求無厭。該大臣等不妨堅持定見。徐圖抵制。總之此礦被佔。英公堂判爲誑騙。公道自在。當無慮其久假不歸。若外務部北洋大臣及張翼。按照載澤等所奏各節。妥籌辦法。毋稍遷就。原摺著抄給閱看。欽此。

記福公司要求修武鐵礦事

河南懷慶府煤業。自福公司開辦後。該處民人幾不聊生。去年巡撫吳重憲爲補救之計。創辦修武縣鳳凰嶺煤鐵各礦。一年以來。尙有利益。遂爲福公司所覬覦。要求英公使向外部交涉。巡撫寶葵聞之。派委員王某。諮議局亦公舉議長杜某。議員王某。至京會議。第一次會議時。河南代表辯駁大意。謂按合同。此礦係華

人豫豐公司。稟奉河南巡撫批准之礦權。福公司不過受僱。覓做工者耳。觀第一條轉請福公司辦理。及第三條自借洋款各文可見。今豫豐既於去歲聲明裁撤。福公司安能以受僱覓之人。強賓奪主。要求鐵礦。福公司代表。即以條約中已確有懷慶左右歸彼探掘之一條爲口實。謂河南無干與此事之權。且謂外務部前已許福公司開採懷慶一帶之礦。今無論如何。河南紳民不得阻撓云云。第二次會議。福公司稍有退步。僅云他處尙可奉讓。獨鳳凰嶺則不可。第三次會議。（此次與外部司官同議）忽又有反覆。代表王杜兩君立時辯證前言。幾於決裂。幸外部調停。許俟再商。代表等隨即電告本省。請速爲籌畫。聞先時外部有電致河南巡撫。略言此礦爲汴省第一利源。本部保護之不暇。焉有任外人需索之理。日前傳言各節。實不足信。刻下福公司亦未派人到部。議圖此礦。汴省商民儘可釋疑。並望貴撫札飭交涉局。從速勘立定界。達部。以憑備案。即使日後福公司有覬覦之舉動。不獨貴撫

應爲力爭。即本部亦當極力相拒云云。

記兩浙鹽商力爭鹽務改革事

張季直殿撰前創就場徵稅。破除引岸之議。上書資政院。作建議案。已經採擇提議。長蘆鹽商聞信。急日發電至浙。各鹽商恐慌萬分。即商由杭紹嘉松四所甲商領銜。電達資政院。請其顧全引岸。勿變舊制。嗣聞該院力主改制。已經經過第一讀會。多數贊成。決付審查。各鹽商益驚惶失措。連日函電交馳。紛擾異常。十一月初八日。又接蘆商飛電告急。謂此案已由該院審查員。將破除引岸議決。是鹽商數百年之血產。廢棄旦夕。關係身家性命。亟應設法維持。請速舉代表。赴津集議等情。浙東西各鹽商。得電大驚。當由浙西鹽商公舉蔣君孟萍赴津代表。其浙東念四地衆商。由汪君子毅發起。訂期十五日會議。各商到會者四十餘人。首由汪甲商宣布蘆網同人來書。及八省公稟一件。並云此事關係國課商情。問題重大。雖非一省一地所能反抗。惟資政院議員提出此案。於各省鹽務情形。並

未深悉。貿然議決。將來三千數百萬之歲入。從何著手。種種窒礙。盧商公稟言之甚詳。究應如何對付。請諸君公同商酌。並派代表。當經大衆公決。以汪甲商責任較重。勢難分身。擬公推金君松友代表赴京。會同蔣代表。妥籌辦法。另舉四人駐省。爲代表後盾。至經費一層。擬由大衆公籌。再商議進行方法。

記江西鐵路改歸公有之議案

江西諮議局法律審查會報告書云。十一月初九日。議長發交京官請議書。並試辦江西鐵路與業地方公債章程各一件。又孫振渭君對於南潯鐵路辦法之意見書一件。查所擬公債章程。均尙完善。孫君所擬辦法。亦屬簡明。但係該公司內部之規則。對於此案。尙非先決問題。現在鐵路公司十分支絀。各股東股本。業已陷入危險。本局發起募集地方公債三百萬。促該路之進行。同時即救濟該股東之股本出險。謹據諮議局職任權限章程第七條議決。本省權利存廢事件之規定。本局確有改變該公司之議

決權。本會會員會議先將該公司改爲江西公有鐵路公司。謹將辦法開列於後。統俟公決。

(一)名稱 江西全省公有鐵路公司 南潯鐵路公司。向係民有性質。現因股款困難。由本局發起公債。以促進行。該債票發行之日。卽爲公有鐵路成立之時。應卽改稱江西公有鐵路公司。從前原有各商股。照舊附入。

(二)立案 呈請撫部院奏咨立案。既改爲公有名稱。自應將舊章作廢。由本局另立新章。咨部立案。以爲本局對於該公司享有完全監督特權之依據。

(三)機關 公舉總協理及董事 從前公司之辦法。既議廢棄。則總協理及董事。均爲執行機關。自應由全體議員公舉。現在公債票尙未發行之時。所舉總協理。及議員中舉出之董事數人。均暫作爲假定。俟舊公司開股東會時。公同認可。再爲確定。

(四)權限 監督路工稽核帳目 本局既負發生公債之重任。自應有督察路事之特權。凡該路進行事項。經

董事會議決後。尤須經本局全體議決。乃可執行。總協理有更易時。必經本局公舉。每月收支。須送本局查核。再由本局公推查帳員按月調查。不支薪水。逐月易人。以均勞逸。

(五)清理 股款材料之核計 舊有股款若干。現存材料若干。尚有存欠若干。一一盤核。現成路若干里。每里合銀若干。以爲將來辦事優絀之比較。

(六)交代 接續進行之規畫 原辦鐵路職員司事去留之權。概付新定總協理。或一時公債難以募到。暫向何項銀行借用。亦歸總協理商妥施行。除成路外。尚需路工若干。資本若干。時口若干。亦歸總協理估計報告。限定公債募到之日起一年內。應將南潯鐵路告竣。否則另行選舉總協理。

(七)界線 債票股票之區分 債票本息。按公債章程。分限償還。至從前及以後股票。於償還公債十五年内。所有股東應得之年息。一概停給。但按照應得年息數

目。給與股票。

(八)權利 年息紅利之處分 十五年後。公債全行償還。所有股東各股票。即行給息。其紅利則應按年酌提數成。仿現在張綏鐵路辦法。接築他處路線。該路成後。即應作爲江西純然公有鐵道。以爲本省募集公債。促成鐵路之酬報。

(九)附則 以上所擬各條。爲改良本省鐵路公司入手大綱。至新公司內部辦事細則。應俟新總協理及董事舉妥。再由本局會同規定。十一月初九日報告。

自諮議局發生將江西鐵路改爲公有舉辦公債之議案後。省中人士。暨反對議員。均以京函係謝議長等假借。紛紛與之問難。幾起衝突。賀贊元並分稟撫部院。及郵傳部。請示查辦。議長遂於日間將京官公債電文一通。該局復電一通。宣布大眾。茲將其往還電文。並錄如下。南昌諮議局鑒。前電並寄公債兩案。計均接到。會議如何。急盼電復。

北京豫章學堂蔣朱艾翁暨同鄉諸公鑒。電悉。議案已通過。認爲地方公債。惟公司須改爲公有。用人權歸諸議局。舊章作廢。事乃可行。餘函詳。

鐵路協會於十七日在江南會館開特別拒債大會。是日各界到會人數。不下一二千人。僉以諸議局議決開辦公債章程。漫無限制。現在公司以七釐股息。招五元之股款。並有投票議事之權。尙無人附股。而以六釐之息。招十兩之公債。愈必無人過問。此項債票。落於外人之手。覬覦有隙。比時一任他人之支配。雖欲拒債。亦無從措手。故此項公債。直名之爲洋債可也。是日演說之人極多。其議決之要點如下。一清查舊帳。鐵路公司南潯一段。僅修路三四十里。已糜費二百七十餘萬元。應稟請郵傳部撫院派員。會同各團體人員。共同查算。二整頓公債章程。將來必須開辦公債。亦須嚴加限制。三公舉代表。當舉定鄒殿書王修紀二君。以便上稟撫院。及赴郵傳部遞稟。控告諸議局議長違法。四函責諸議局。大致謂有負人民之

代表。五電同鄉京官責問請議開辦公債之理由。並有名則救路。實則亡贛。死不承認等語。

附記江西鐵路瑣聞。江西同鄉京官。因路事危急。曾電請江西巡撫代借大清銀行銀四十萬。議以貨股所入。除還吳款息銀外。每年約餘十餘萬兩。卽爲專還此款之用。并請催繳各處派股。隨時解交大清銀行代收。儘數劃還借款。有餘再交公司。

公司總理劉浩如。以路事危急。工款無著。商由諸議局另舉總協理。初十日。遂由各議員公舉毛某爲總理。鄒某等四人爲協理。其後亦無效果。

先是十月間。江西同鄉京官電致諸議局云。現部致馮撫電。借款須由贛庫提還。萬辦不到。外款亦不能借。意在乘我之危。折扣股本。收回官辦。以爲各省商路歸官榜樣。贛爲禍首。情何能堪。現惟激勸贛團。如何支持。目前如何廣籌進步。除催派股外。凡所有辦法。如湘蜀租捐。皖豫簽捐。鹽捐。米捐。鄂之鋪捐。及坐釐之類。諸望迅速議定。云云。議

局得電後。即日電致郵部。略言贛路南潯一段。工料成績計已及半。現正由局妥議辦法。合力籌集股款。工事一面妥速進行。以期早日完竣。務乞大力扶助。保全商辦云云。復由徐君鳳鈞提出維持路事議案。計辦法五條。當經議員多數議決。其條陳如下。(一)議員認股。(公決)贊成。(二)議員分任招股。(公決)贊成。(三)重理原派之股。(公決)略改條文。仍贊成。(四)全省鹽斤加價。以均責任。此條討論良久。投票表決。認可者四十五票。否者三十七票。(五)調查帳目工程。以昭核實。(公決)贊成。

記湖北鐵路總理被逼辭職事

湖北鐵路公司最先舉柯巽庵侍郎爲名譽總理。黎玉屏京卿爲總理。以非正式推舉。輿論咸不謂然。八月初六日。遂開正式大會。公舉札鳳池觀察爲總理。劉君歆生爲協理。旋札觀察以無款辭。劉亦堅辭不就。遂仍改舉黎京卿爲總理。於十月十八日。開公司成立歡迎總理大會。并呈請湖廣總督咨報郵傳部。詎十一月。同鄉京官忽公舉農

工商部員外郎萬際卿。翰林院編修王會釐。法部主事呂聯乙等三人回鄂。不與公司董事及股東商酌。親謁黎京卿。說以利害。逼令辭職。並爲代擬辭職呈稿。代繕代遞。議欲仍舉札觀察爲總理。劉歆生爲協理。事爲董事及股東所知。特於二十二日開大會。詰問此事之理由。先由黎京卿報告原委。次由王編修報告。因札觀察之子文子和言。如仍舉札觀察爲總理。多則二百萬兩。少則一百五十萬兩。必可擔任。故先勸黎京卿辭去總理。再問明札觀察能否擔任款項。如札觀察不能擔任。仍可請黎京卿爲總理。衆股東聞言大譁。爭相詰責。三代表無辭可對。自認錯誤。立時具呈督部堂。取消黎京卿辭職呈文。然黎京卿已決計不肯出而任事。衆股東情急。遂將三代表拘留。派陶勛臣看管。並擬電京代爲辭差。一面仍挽留黎京卿。必得其承認而後已云。

記英人要求四川礦權事錄上海時報

英人佈仕 W. H. 近代代表英富豪摩根。(與美之摩根另

是一人)經由英使向外部交涉。提起光緒二十六年。李鴻章曾與摩氏立約。以四川全省之金銀銅鐵錫愛摩尼亞石炭各礦探掘之權予之。經即派人勘查。豫備工事。旋以拳匪之亂。暫行中止。後此屢次提議。未有結果。今請照約行事云云。外部覆以已過六月期限。不得不如約廢棄。現在方在交涉之中。此事極其複雜。佈仕刊有始末記。其名即爲「四川與支那」志在必得。且必欲與美德法四國之資本家合同經營。據記者揣測。四國資本家合同貸款之約。方訂於倫敦。(西歷前月十號)此事恐與之大有關係也。

又聞此項草合同。乃係於光緒二十五年所訂。正合同則訂於光緒二十六年三月。乃係總理衙門與英人摩根所訂。其大致係於四川開設兩種公司。一曰華益公司。股本百萬。純係華股。一曰招商會同公司。(省稱會同公司)股本千萬。華英各半。華益任購地等豫備之事。會同公司任勸諭開採之事。除華人前此曾經開採者之外。所有一切

礦物。皆許由華益斟酌地方情形。先內地。後邊境。准許會同公司開採。該合同內並載明以後除英國外。若有華洋合股之公司。如會同之類者。並一律准其均沾合同之效力。乃預先及於無名之第三者。實爲奇奇怪怪之事。又稱開礦後納值百抽五之稅於華益。有盈餘時。並須報効中國國家若干。存公積若干。甚爲詳備。其後復附但書曰。泊開辦之日起。會同公司須納銀百兩與華益。自正式合同訂定之後。過六月而不開辦者。此約作廢。現在外務部與摩根之代理人佈仕所爭之要點。即在此處。蓋吾外務部認會同公司爲不會開辦。時逾數年之久。不只六月。故應作廢。而佈仕則以爲正合同訂後。即經由摩根派彼爲礦師。往勘礦色。其時有上海道及川督等信件告示等爲據。實爲已經開辦之確據。繼以拳亂中止。後此屢次交涉。皆由中國推宕也。現方由英使與外部旁皇交涉之中。其結果真足令吾人提心弔膽也。

茲將佈仕始末記原文。抄譯其大概如左。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合肥相國周游各國。宣布中國於商務實業上。將實行開放主義。於是英人柏里指摩根（省稱摩根）往見英國外部。自陳願往中國効力。湯姆斯桑特生（意係英外部中人）遂予以介紹書。介紹往見駐華英署參贊哈里代表喀特納。書中詳述摩根願為中國効力種種。是年八月。摩根偕合肥相國往美。途中預備上中國政府請開關礦務書。合肥深許之。合肥並曾要求英國喀魯及育賽夫桑勃倫二大臣保證書。證明摩根實為中國開關利益起見。願往中國効力。及合肥歸國後。遂招摩根赴中國。摩根遂偕四人往。三為英人。一為美人。於十二月二十八號抵上海。途中曾得合肥電。囑其到上海時。幫助盛道台辦理鐵道及礦務事宜。摩根如囑。於明年三月六號。始離上海。赴北京。謁英國駐華欽使。四月十九號。其同伴美國工程師夏克雷。受合肥命。往熱河勘查礦苗。同行者為美使署美堯斯君。是月三十號。合肥命摩根籌商財政（意即借款）為償日本賠款。其事未成。

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

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合肥復電召摩根往中國。摩復攜三工程師往。一孟讀君。一海君。一卽佈住君。六月。合肥遣海及佈杜往山東。察勘礦苗。至是年十一月。英使署促中政府實力辦礦。是月六號。英使署甫爾福君告摩根曰。君受合肥命來華。為中國政府雇用。宜訂合同。否則虛擲光陰與金錢。十二月二十五號。遂訂草合同於北京。訂後四日。摩使海駐北京。孟讀暨佈杜赴上海。十二月七號。孟讀遂與美人福開森。及愛佛來爾。及隨從華人往四川。為第一次之進行。其時合肥致摩一書如下。聞遣人往川辦礦。欣慰良深。予知該省事甚悉。凡金銀銅鐵煤炭各種礦質。最盛最佳。予既深與君交。知君必能使川省礦業發達。令政府人民及資本家同沾利益焉。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三十號。復訂正合同。惟中國政府尚未簽字。摩復往英聘工程師。而孟讀等於二月二十八號抵四川。晤英領事。三月三十一號。英領事遂函告總督。四月十八號。得總督覆信。須俟北京之命令。乃留候之。

開合同成後。法公使阿雄告中政府勿簽字。謂曾與賽里使盤來(英)及顧賽爾(法)訂約。如於雲南四川二省。中國政府有推讓利益事。兩國必須利益均沾云云。但賽云此事並非與條約不符。中國實自立一公司。而使一英人經理其事耳。

摩根至英後。與皇家礦師傑克(譯者案此人為英國著名礦師)磋商。令其棄官役而來中國。

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三十號。英使署電告外部。謂所訂合同。中政府業已簽字。於是摩遂與傑克及其副二人訂約。傑歲俸三千英磅。其副一八百磅。一七百磅。雜費在外。十月十二號。東方開礦公司成立。(記者案此當係合同中云之招商會同公司。此公司在華自名曰開東公司)資本三十萬磅。除英股外。並許比利時入股。比前王於實業上最為銳敏。入股最多。故股權以摩第一。比王第二。摩及傑於十月抵申。千九百年二月。摩傑等往重慶。三月五號。往成都。晤總督。

(按是時總督為今內務府大臣奎俊)及其他中國官吏。摩受中國官吏之告。令與中國原有之保富公司(按即華益公司其總理當即四川開墾大臣李徵庸也)聯合。摩即為聯合公司之西總理。三十一號。總督將軍(按是時將軍為綽哈布)及礦務大臣(即李徵庸)出示保護。大旨述傑克等受政府命來川開礦等因。四月十六號。傑克在勘礦途中。得礦務大臣信。令返成都。磋商要事。其事即為總督命令東方開礦公司與揚子江沿岸公司聯合辦事。其經理人亦須與傑克同往察看。並宜與四川礦務之股東同往。(下略)

按此下所稱。其最要點。係謂傑等此後之進行。因拳亂中止。亂定欲往理舊業。則中國政府不許。中間英人一方面並願取消合同。求取賠償若干。亦不見許。且謂以後屢次交涉。皆不得要領。又該經理人之意。現欲將此公司改為萬國公司。許各國人入股。其中並擬有詳細規則。若遵納礦稅。若籌辦礦警等事云。

據最近所聞。英使與外部磋商甚密。而此經理人方在招徠各國商人。籌議其所謂萬國公司者。蓋此事實與西歷前月十號倫敦四國財政家大會有秘密關係焉。

附記 佈仕者英人。為其時摩根派往四川查礦之礦師。現為英國米耳(似即Merrill)報之北京訪事。今即為此事代表。似始終皆由此人經手也。

其一 錄上海神州日報

中國政府與英法兩國。因四川全省開礦問題交涉一事。互相爭持。久為懸案。茲聞該問題。英法兩國。近日又與美德兩國資本家協同商訂。就川省組織一大開礦公司。將行著手。

頃據某歐人謂該問題。係光緒二十五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英國開東公司代表摩根。與中國華益公司代表李徵庸所締結合同。查該合同大要。(一)探礦區域。為四川全省。除華人或公共團體。已經開工外。而該公司未開工以前。中國人願意探礦。准其開採。(二)開採

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

各礦種類。係鐵石炭石油等物。(一)探礦期限。定以五十年。期滿後。該公司財產。全歸入於四川礦務局。(二)開採期限。由本合同立後六個月內。著手開採。如逾限。該合同即行作廢等項。由第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又法國與中國保富公司總辦徐麟光。福安公司(係中法人共同者)總辦李壽。及外國總辦俞德等。訂立中法兩國公司合同概略。(一)探礦期限六十年。(二)探礦區域。係成都府管下灌縣。嘉定府管下犍為縣。威遠縣。重慶府管下綦江縣。合州。重慶等處。(三)福安公司資本一千萬兩。(四)管理人。福安公司設置中國總辦一員。法國總辦一員。(五)開採期限。由該合同訂立後。逾六個月限。即將合同作廢。若有意外事故者。別行協商。計由第一條至第十條云云。並謂該合同以六個月為限。迄今已逾十餘年。尚欲要求開採者。其原因係自訂立合同後。該省即有匪亂情形。於限內礙難開採。故至今日此問題復起云。

華僑近事彙錄

三百九十五

庚戌

暹羅。華商之在暹羅者。近年困於身稅之苛煩。屢向中國政府呼籲。請與暹羅立約通商。派公使領事赴暹駐紮。以保護華僑。暹羅前皇鑒於亞洲大勢。頗有與中國連好之意。詎知此願未達。而暹之前皇已於上月崩御矣。暹前皇之先代。本爲中國人鄭昭之裔。當西力東侵之餘。暹前皇竟能自存其國。不爲緬越之續。而力圖革新。且對於華僑。頗富感情。故當上月暹前皇之崩也。吾國閩廣商幫。皆設會哀悼之。或親往赴弔。其事頗盛。然每當納身稅時。華僑之貧者。常以不能出稅。而被拘下獄。於是遂有人倡議節省追悼之款。以代華僑之在獄者贖出。茲將其告同胞書附錄於後。略云。

暹大行君主。以不世出之英君。素爲世界所欽仰。一旦崩駕。凡有國際交情者。固當咸動哀思也。況吾華僑之託庇宇下。而深資保護者乎。故此次我華僑對於暹故君。或親自往弔。或開會追悼。均屬居留人國者。所不容或已之情。吾知從此兩國人士。感情愈厚。將在是矣。今者新君御宇。

恩詔已頒。凡犯罪在獄者。除賊案與已定死罪者。已一律赦宥。而吾華僑之爲窮所迫。因未納身稅而被囚者。想必在赦之列。但登極伊始。國事之待理孔多。新君主倘觀察未周。容有忽此區區而不暇及者。若然。則我華僑今日。固當集合團體。乘此恩赦期內。爲我無銀納身稅之同胞。對於暹新君而請命焉。倘如所請。固所大願。若不獲命。卽省節追悼之款。代無銀納稅之同胞。完納其稅。以補暹新君赦典之所不及。其於兩國人之感情。不尤爲親密乎。不知吾華僑以爲何如云云。

美國。近熱帶之人。其血中生有一種勾蟲。至近年。始爲醫家發明。亦認爲傳染病。去春美國總醫官。曾令各海關查驗進口人。是否挾有此病。願始止驗印度人。近則並驗華人矣。始則但令受驗者飲藥一杯。今則取血化驗。雖大便之糞。亦必檢驗矣。近自高麗船進口起。凡各華客。均須受驗。因之大爲阻礙。旅美華僑。頗爲驚恐。已呈請公使與美國交涉。不知將來如何結局。

駐舊金山埠之中國總領事黎藻泉。以各入口各華僑稟稱。被丁注埃崙海關之醫生。近謂我華人亦有勾蟲症。查驗留難。諸多不堪。特於十月望日午間。同歐陽如山副領事。及中華會館通事余靈。陽和會館董事黃商瑚等。親赴海關查探。其所得者如下。

方到丁注埃崙海關時。先由副關員味軒介紹。往見該署理總關員路得司子活。及幫總員狄些路。互相握手爲禮。乃詢及勾蟲問題。司云。請諸君親赴醫院與醫生面敘。便知詳細。即同黎領事等到各辦公房。暨華客留候房。食餐房。廚房。衣裳局。礦房。先視一周。見一房有留候者二百餘名。間有審而未判者十三名。黎領事著通事余靈。問而筆記之。又見一房有六十餘人。又一房有頭等船客數名。而女房中。則有婦女共十四名。內有日本女一。高麗婦一。隨即往醫院。醫生顧魯華氏。以禮延入。則見我華客之在院留醫者。共有九名。內有婦人一名。顧魯華謂華客有染眼病者兩名。患勾蟲症者兩名。語時即將患眼疾者之眼

蓋捲起。指其中紅砂粒以示。衆見其色紅有砂粒。又將無眼疾者之眼蓋捲起相示。則色白無砂粒。顧即詳細指說。以爲有疾無疾之據。黎領事著歐陽副領事代達。問勾蟲症之驗法。顧以或取糞或取血化驗爲對。並云不止驗勾蟲。更有頭皮病。TAVES 亦要驗。黎領事謂據所得吾民來稟。稱有割耳切指取血等情。顧曰。無割切之事。祇以針向耳或指。取血一滴而已。即取針自刺其指尖以示。隨指玻璃樽中所盛之勾蟲。云係由糞中驗得。一由印度人驗得者。一由華人驗得者。即以顯微鏡助目力。令黎領事等察之。黎等見其所謂勾蟲者。色白如最細之燈草。鏡中放大之形。長不滿寸。頭有鈎。故以勾蟲名。見其得自印度人者。較得於華人者尤粗大。黎領事曰。聞勾蟲非屬傳染之症。何必如此苛察。以擾吾民。顧答曰。此症確係可以傳染。否則何必驗。且係美京衛生總局發明考出。本年正月十八。定爲國中通例。須一律小心查驗。以保衛居民生命。黎曰。聞此等查驗。獨施之印度人及我華人也何故。顧答曰。各

國人均一律。現在院留醫者有法國婦人。不過別國人。不若貴國人及印度人之多而已。因出一書。專詳敘勾蟲症。繪有圖式。當衆以表示焉。

黎曰。如刺耳刺指取血。或向糞門取糞等法。吾民不慣。徒令驚慌鼓譟。望貴醫生從寬辦理。顧答曰。此乃奉美京總醫官之命而行。本院不能擅爲更改。司子活接續答曰。吾等常盡力幫助貴國來客。以望其早日登岸。如間有未妥當事情。望貴領事隨時報告。本關員及醫生定必盡力之所能爲而爲之也。黎曰。如有病者。可移去別處醫院調理否。顧答曰。照例不能。因防傳染。矧且又失本關管理之權。故。黎又曰。如請別醫生來醫可否。答曰。可。如留醫之華婦林某氏。眼患紅砂症。已聘有醫生福士。每日來專理之云。黎等即由醫院出。復至總員司子活之辦公房。黎領事先將審而未判之十三名。向關員詰問。彼乃將此十三名之案卷檢出。有審經月餘或兩月餘者。多係聽候證人。或有提案於美京者。乃將各人緣故解明。並當面應允從速辦

理。於是遂握手而出。計自午十二點鐘到。盤查問答。越兩點鐘之久。乃搭兩點十五分鐘船返。此黎領事等親赴查探之情形也。

當未別時。幫總員狄些路。囑中西日報訪員曰。煩將實情登於貴報。免至貴國人誤會。或生鼓譟。答曰。本報聲名價值。全在紀實。該幫總員又囑於報上解明。並言凡取放行之紙尾者。須原照鏡片。切勿筆改。致失本真。因按例要面紋恰合方可也。此時專司華人入口事之關員味軒。亦向衆言曰。凡領照出口者。可直來本關。或到稅關之紅磚樓本分局處。報告做執照紙。不必要請律師也云云。

又中華會館之律師嘉羅曲。昨亦因驗勾蟲事。致電美京工商部。略謂本處港口醫官。驗勾蟲症。刺指刺耳取血。或以藥水射入肛門。如此酷法。實施於來美之華客及婦人。全體被辱。請即改良云云。此爲新生一大問題。不知結局如何也。

金山華僑以美國此例太苛。已環求公使與美政府交涉。

一面電呈外務部及資政院云。美醫以勾蟲血蟲症苛驗來美華人。苛驗勾蟲之法。先以瀉藥令其服後。用水管探入糞門取糞。驗血蟲之法。則用刀尖刺手指刺耳球取血。種種取辱。不堪言狀。向例舊客免驗。今復驗攢回籍。迫得求使署力爭。並舉代表關景鏗入美京協助。奈張使膜視而驕悍。反逐代表。實屬溺職。乞查究以護僑民云云。

倫敦支那協會記

倫敦有所謂 China Emergency Appeal Committee 者。據其字面推之。乃本善鄰急難之義。為吾國事情設立之一會也。今譯作支那協會。

西十月十八號。支那協會開會於倫敦。蒞會者皆一時名士。臨時會長為前總稅務司赫德。彼致開會之詞甚簡。惟言支那之改新運動。已有不搖之根。其欲得西方之智識。異常迫切。吾人起而助之。必易得支那人之同情。甚願此會之結果。大惹起英人贊助支那之興會。云云。

其次則摩爾根氏 Sir. W. V. Morgan 進而演說。摩氏巨

商而壽者也。大致謂此次開會。非欲別有所建設。乃在卽本會而擴充之。

天津中西書院長哈德氏 Dr. L. Hart 旋起曰。支那之進步。異常可驚。凡與支那有關之國。不可不注意。支那之所急須者。人物也。足以領導社會之人物也。能食西法而化之之人物也。欲得此人物。必求之於學校教育。及大學教育。殆無疑義。夫對於支那教育。最占先著者。當推美國。美人現執支那學界之牛耳。而美人盡力於教育。亦實令人驚服。故其成功絕非偶然。至中英之關係。當如何聯絡。本會當極力推究之。吾以為教育一途。實有足以容英人展布之地。英文在支那為流行最廣之文字。故操英語之教員。隨處可以插足。支那新興。進程未易限量。而吾人為代謀之機會。當亦不久。英人盍即急起直追乎。

倫敦天主教則演述鴉片貿易。英人實負大咎於支那。今支那奮起。吾人幸得進而助之。實予吾人以自贖之機也。倫敦泰晤士報北京通信員馬禮遜博士新返英倫。出席

曰。支那禁止鴉片之嚴厲。僕親見之。英人於此著。不能助之。實為大恥。近來支那之改革。到處可以表見其決心。諸君須知支那人口乃四萬萬有奇也。此四萬萬有奇之人。一登舞臺。其影響於世界當何如者。為支那謀者。無不首言教育。然教育不以宗教為基。為事絕險。印度教育之失敗。即輕視宗教之故。倘支那人智力突進。而無宗教理想以培其本。吾恐所謂黃禍之說。或將有徵。夫以真文明貫之支那。吾未見有能踰美人者也。繼美人而為之。果非英人之義務乎。英人之智識。不過先一日而得。吾未見英人獨有權祕藏之。不以示人。醫學者。英人研究有得者也。奈何視支那人日死於庸醫而不為謀。基督教者。吾人受之於天者也。奈何不竭吾力謀所以弘布教義之道。

最後則杭州醫院院長梅醫生 Dr. Duncan Main 起曰。支那人之死於庸醫與無醫。與有醫而調治不善者。每年統計。其數大於死於時及惡毒等症者。教會附設之醫院。實大有造於支那。支那人亦見及之。排外思想。醫生為之

消除不少。故真言助支那人。以相當醫學上之知識。以吾所見。為要點也。

此會之結果。則會員對於支那教育事業。擔任捐款。當時之所登記。翌日見之泰晤士報者。數各如下。

- | | |
|-----------|-------|
| 聯合醫學校 | 四萬磅 |
| 教習及牧師養成所 | 四萬磅 |
| 譯印新書 | 二萬磅 |
| 北京醫學校 | 二千磅 |
| 杭州醫學校 | 一千磅 |
| 奉天醫學校 | 五百磅 |
| 山東大學及師範學校 | 一千五百磅 |
| 天津中西書院 | 一千磅 |
| 上海基督文學會 | 一千七百磅 |
| 醫學會及譯醫書 | 三百磅 |
- 記事既畢。記者感想萬端。欲稍加批評。竟不審所以下筆。將勉強作一謝字。而義務心來告曰。本國教育。奈何不由

本國人謀之。而漫受人惠而漫謝人。則欲舍却此謝字。而良心復來告曰。汝無教化之國民也。他人之助汝。心誠而惠大。奈何不謝。謝乎不謝乎。是在讀者自審之矣。

讀者幸注意支那協會之捐款。乃達於十萬八千磅。以中銀計之。乃在一百萬圓以外。中有二萬三百磅。乃以供譯書之用。英人憐吾人不解英文。而中文又無適用之書。乃犧牲其歲月。研究世界最艱澁無規則之文字。冀爲吾人裨販知識。今將舉鉅款以實行之。以記者所知。則奧斯勒教授 Prof. Osler 醫學綱要。英文爲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Medicine 中文果作何名。記者尙未審也。已爲康師南氏 P. B. Caniland 譯出。並出版矣。康氏者。居中國久。今爲上海醫學會長也。夫其譯事。果稱信達與否。今暫不論。祇言其苦心毅力。亦足愧死吾人矣。

比國博覽會中國會場獎單

比國函云。比京萬國博覽會定期於下月八號閉會。西歷十月十八號。在萊剛脫雷公國大跑馬廳頒發獎憑。比王

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

及后親臨。各國公使及總監督。均皆到會。當總監督入場之時。以國旗爲前導。帶領本國商人謁見比王。親奉花球於王后。以示敬禮。謁見次序。則用國名起首之一字母定。德第一。其次之。奧次之。巴西次之。再次則中國矣。在列國監督中。惟中國係以公使兼任。因於體制有關。須入外交團坐次。乃以王劉兩委員代表行禮。惟頒獎憑時。則楊公使兼總監督自行出座接受耳。是日僅授各國總監督一超等獎憑。餘皆先給一萬國獎憑公冊。先行列入冊中。須俟閉會後。明年正二月間。始克發給。中國會場共得獎憑獎牌凡六十五份。其中計有超等獎憑十四張。榮譽獎憑八張。頭等金牌十五面。銀牌十八面。銅牌二面。存記獎憑五張。公贈獎憑三張。茲將得獎憑者之姓名店號。及出品種類。分列於後。

▲得超等獎憑者共十四張。

中國賽會總監督

陸軍部 北洋南洋兩次大操圖表

四百一

庚戌

郵傳部 中國各線鐵路圖表

按此次賽會。出於倉卒。公家出品。趕辦不及。僅有陸軍鐵路教育各件。然皆為北京遠東通信社蒐集。代為陳列。迨評獎時。陸軍鐵路。均得美評。而教育則稍遜。故給獎時。贈陸軍部郵傳部以超等獎憑。贈學部以金牌。先行商諸賽會委員。王劉二君以教育既無超等獎憑。則甯辭謝不受。乃婉言却之。故此大未列入獎冊。

上海通運公司 茶葉

巴黎中國豆腐公司 豆腐及新發明物品

巴黎中國豆腐公司 豆餅及豆粉

上海萬豫醬園 醬油

巴黎中國豆腐公司 甜醬及豆製點心

中國賽會委員 會場營造及勤勞

上海華商赴比賽會事務所 賽品預備及勤勞

江西磁業改良公司 磁器

寶興公司 舊磁

沈敦和君出品 舊磁及景泰藍等

上海老九章綢緞莊 綢緞

沈敦和君出品以及甯波孤兒院舟山孤兒院徐家匯孤

兒院蕪湖私家學堂共一超等獎憑

▲得榮譽獎憑者共八張

温州通運公司 茶葉

沈敦和君出品 古玩及美術品

楊信之君出品 絲

上海老九章綢緞莊 繡貨

沈敦和君出品 朝珠黼黻及首飾等類

上海商品陳列所 漆器

王侃叔君出品 書報地圖筆墨文具等類

甯波公司 織染各色及錦繡

▲得頭等金牌者共十五面

上海蛋質公司 蛋質

甯波公司 糖類及點心

有正書局 名人書畫及寫真石印

甯波公司 磁陶各器

温州公司 宜興陶器

汪陳禾青女士瞿劉淑言女士黃傅蒲龍女士出品 美術織品

術織品

按此件本可得超等獎憑。惜寄到太遲。已過評獎期限。

故僅得一金牌也。

無錫錫金女子織業學校及競志女學校 繡貨

錫金繡業公會 繡貨

鵝湖女學校 繡貨

萬利源繡貨莊 繡貨

李復幾君出品 雕刻古玩

溫州通運公司 雕刻竹木

黃松軒君出品 各種手工玩具

聖華皮廠 皮包皮匣等類

風箏公司 各色風箏及玩具

▲得銀牌者共十八面

中國海關 統計圖表

有正書局 印刷品

王浴生君出品 印刷品手繪山水花卉屏

虞洽記出品 扇等類

王侃叔君出品 灰鼠貂狐狼各皮

上海中國海關 統計圖表

立德油廠 各種油類及油餅

陳敦和君出品 絲織各物

上海商品陳列所 繡貨及手工各物

王書雲女士出品 手繡花鳥

王秀梅女士出品 手繡花卉

繆女士及華女士出品 手繡山水畫幅

李復幾君出品 服飾之類

寶興公司 各種紙類

沈敦和君出品 錫器

王侃叔君出品 漢口綠布及瀏陽夏布馬爾高等

溫州通運公司出品 銅錫各器

巴黎中國豆腐公司 化學物品

▲得銅牌者共二面

虞德記出品

甯波公司 漆器木器

▲得存記獎憑者共五張

沈敦和君出品 鐵器

王侃叔君出品 四川通草雕刻花扇及廣東潮州畫扇

沈敦和君出品 麻織各物

溫州通運公司

華華皮廠 皮革之類

▲得公贈獎憑者共三張

中國會場營造師

褚民誼君 巴黎中國豆腐公司代表人

張堯廣君 居留比國多年之中國商人

按比京萬國博覽會評獎。共分七種。區為六級。最高一級。為超等獎憑。其第二級。則名譽獎憑也。其第三級。則為頭等金牌。其第四級。則為銀牌。其第五級。則為銅牌。其第六級。則為存記獎憑。額外復有公贈獎憑。此項以商人之充評獎員。遇有品評其本人貨物時。應先自行聲明。迴避。故於一切獎憑之外。各公贈以獎憑。其在外國。願以為榮。此外尚有各國官商各員。為賽會事出力者。亦當分別贈給獎憑。照例須俟會畢。由各國總監督開單呈請。中國所得。亦當在數十張以上。不在此次獎憑之內。其詳容後再述。

記載第四 世界時事彙錄

法國新布利安內閣近事

布利安內閣從前之黨派。社會黨居多數。人以為社會黨內閣。其實非也。當千九百九年七月內閣組織成時。發表政綱。以求議會之信任投票。信任者大多數。內閣乃確立。今舉其時信任派與不信任派如左。

- 一 內閣信任派三百七人 內進步黨十七人。社會黨員中五人。保守黨中三人。獨立社會黨之大部分。急進黨諸派。(殆全部)共和左黨等。二百八十二人。
- 一 內閣不信任派四十五人 內統一社會黨之一部分十九人。急進黨員中一人。保守黨中二十五人。
- 一 棄權者百四人 內內閣員十一人。統一社會黨一部分二十九人。社會黨之一派一人。急進黨諸黨八人。進步黨二十二。國民黨十一人。保守黨二十一人。
- 一 賜假缺席議員百三十三人。

記載第四 世界時事彙錄

由是而知社會黨之贊成布利安前內閣者。惟溫和派中二十餘人而已。統一派則無一贊成之者。(十九人反對二十九人棄權) 前布利安內閣之所賴以維持者。固在於急進諸派。非社會黨也。

今者。布利安內閣總辭職之事既見告矣。其原因則為布氏與勞働大臣卑氏之意見不合而起。聞其新內閣組織。擬僅留外部及陸軍兩大臣。皆急進諸派也。議會中亦急進派為盛。然則今回內閣政爭之結果。祇社會黨派之大臣失內閣之地位而已。無他變故也。

俄國海軍豫算

俄國來年度之海軍豫算。由最近所報。經常費為一億二千二百九十九萬盧布。視昨年度增二千三百七十四萬六千盧布。臨時費為百零八萬三千盧布。而諸費目中。增加最劇者。製艦費增千六百七十萬六千盧布也。艦船改裝

費。亦加二百七十六萬五千盧布。航海費。艦船修理費。艦隊費。兵目費。亦率有增加云。

俄國革命黨復仇

俄國革命黨暗殺之事。既已屢見。最近所起之奇異事跡。則爲醫師亞雅麥諾夫氏被殺一事。先是有男女兩人。旅行至池弗里士。賃一小屋於莫斯科街。一日以亞氏之友人爲介。乞其來診。其診察方終也。乃利刃忽自後刺之。亞氏身首異處焉。越二十四時間。人始覺之。革命黨颺去既久。無由追索。蓋亞氏乃黨員中之變節者也。密告其同黨之人姓名於政府甚多。故隱於池弗里士。不料其終及於難也。

美國關稅問題

美國最近之州知事選舉問題。其爭點在關稅問題與羅斯福之新國民主義。其結果共和黨及羅氏大敗。左所錄之論說。爲羅氏機關雜誌之「奧特爾克」雜誌之社論。亦可以知共和黨主持之一班矣。

本次選舉。共和民主兩黨主張截然區別。其爭點中心。在關稅問題與新國民主義。本篇論關稅問題。

關稅問題之須改革者。共和民主兩黨之所同好也。是其問題不在於改革與否。其所爲問題者。第一。改革之目的。第二。改革之方法。第三。改革之任以何黨當之是也。

民主黨之改革目的。以其黨員多注目地方之利害。頗難其統一之宗旨。若就其大概言之。則在於增進收入。共和黨議定之綱領。則曰關稅者。應比較其物品之內國生產費與外國生產費之差。而預計美國工業家相當之利益以定之。吾人之意。則右共和黨。何則。吾人縱能與歐洲競爭。而如亞洲人之賃銀低廉者。不可不加之意也。

至如方法。則民主黨主急進。關稅全體必生至劇之變化。而調查實難。爭點亦未易解決。共和黨則惟於各項目施其修正。亦既設關稅調查委員會。以調查結果。報

告於議會。而最終之決定權屬議會。可無偏黨之嫌。其方法亦較民主黨爲良也。

由是而此委任。當付之何黨。不待言矣。共和黨久在政界。其制止資本家之手段。尤視民主黨爲優。而於關稅改革之目的及方法。則既如前述。國民可不知所擇耶。

英俄瓜分波斯之警告

波斯內亂已久。盜賊充塞。俄人藉口發兵。以強佔其大畢里。及克斯文亞代必耳。並波斯北境諸城。不肯撤退。波斯南方亦內亂時起。波斯政府兵力不能平。英人見俄人在北方已無意退兵。於是亦致決裂書於波斯政府。謂若三月以內。波斯國家。仍無力平定南方亂事者。則英國將自由行動。遣印度巡警於波南諸省。以保英國商務。與人命財產。此與實行瓜分波斯無異。此決裂書既拜發。倫敦各大報。議論不一。有謂政府此舉爲多事。波斯南方之亂。萬非警察力所能服。將來必致用兵者。但克服波斯南部。殊非易事。徒勞民喪財而已。又有謂恐引起他國干涉。而求

記載第四 世界時事彙錄

均利。將致外交上阻難者。且既克之後。英之職任頗爲不小。而太晤士報。則謂英國現在於印度外。實不欲再開疆闢土。現在印度已大而難守矣。云云。此決裂書既下。波斯人民。以及他回教國人。皆駭極。在土耳其京城君士但丁之波斯人。則集千餘名。而開大會。議抵制方法。當發電向德皇求救。其文略云。『德意志大皇帝陛下。往者。陛下在小亞細亞撒拉丁墓上時。慨然憤憤。吾回教諸國不振。挺身願爲我回教徒保護人。此語銘刻於吾回教徒心腦久矣。前數年摩洛哥之役。法蘭西肆其封豕長蛇之毒。欲夷滅之。陛下勃然震怒。代申天理。法蘭西遂巡退讓。而摩洛哥之宗社得存。陛下此舉之盛德。吾回教徒誰人不知。婦孺皆道回教國摩洛哥爲陛下所救存者。今者英國人又無端恐嚇我回教國波斯。欲夷滅之。陛下素持公道。請救護之。則三百五十兆回教徒。皆將終日爲陛下祈禱也。此問大德國皇帝皇后陛下聖安。並禱德意志國民多福云云。』

六十七

庚戌

記者觀於此。甚有感焉。當吾國唐高宗時。回教方興。大食國（今阿拉伯）吞併波斯。波斯人聞唐強大。遣使者萬里東來長安求救。時唐之君臣。以道遠辭之。今者又乞憐於德皇。則往代波斯所求者。為東方之中國。欲假唐力以拒回教也。今者波斯所求者。為西方之德國。欲借德力以保回教也。一千二百年來。歷史變遷。乃至如是。不禁令吾人感慨不置矣。

此電既發。英法各報。皆戒英政府以謹慎從事。毋蹈摩洛哥役之覆轍。致為德利也。俄國首相斯多立賓。亦集其外部。及各部諸大臣議之。皆以依英國政策而行為然。故德皇雖接此求救電。終亦不敢輕動。亦豈真有公平之心。以維持回教乎。不過欲利用回教徒而已。而德國各大報。則皆不置可否。僅記其事而已。於是英人翌日乃責土耳其政府不能禁止集會拒英者之罪。英俄二國駐波斯京城德海蘭之公使。則各遣一人。時時尾隨波斯外務部尚書。如監察囚犯然。迫其速發已退位之波斯前皇養老金。並

強逼之借英款四百萬馬克。以修內政。餘款則用於練警。察。以保護外國商旗。俄人竟恃強而不撤兵。外雖未言瓜分波斯。而實則無異瓜分也。於是英國兵艦佛克斯號。亦同時派一百六十名水兵登岸。波斯人之在外國者。皆異常憤怒。在倫敦之回教徒。亦開大會。攻訕英國政策。並於集會時復為德皇呼萬歲。波斯駐柏林之公使。又被關至土京君士但丁。而在土京之波斯人。則聲言苟駐柏林之公使至土京者。則必謀殺之云云。此為波斯入於危亡之現情。至其後事。則尙有待於將來之解決云。

美國政界近情

陽曆十一月二十八日大阪朝日新聞敘述美國政界前途一則。頗為詳盡。茲譯錄如左。

美國共和黨於十一月八日行下院議員總選舉時。遭大失敗。向例共和黨選出之下院議員二百十九名。民主黨選出之下院議員一百七十二名。今次改選。其勢力全倒轉。民主黨員有二百十八名。共和黨員則一百七十三名。

上院議員。今尙無急激之變動者。以任期未滿者居多數故也。然上院議員。當由各州州會議員選出。亦以民主黨員爲多。則此後改選時。必當以民主黨補充之。將來之能占多數。固無可疑。民主黨有如此之勢力於議會。自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九十二年第五十二議會以後。未嘗有也。下次之大統領。下次大統領。必由民主黨選出。可以豫料。若果由民主黨選出。則其內治外交。必生大變動。亦可想見。而對於中國問題。其與我日本之影響。每必有甚大者。故觀測美國政界前途。頗多興味也。

共和黨失敗之原因 其原因可約言之。(一)因用保護關稅政策。促進產業發達。遂致物價騰貴。小民生計艱難。(二)多年執政。於中央及地方必多橫暴之事。且家多金則易招忌。(三)以關稅問題。因而及地方利益問題。黨中自訌。幾至分裂。此三原因中。黨中自訌之事。最爲消失共和黨勢力。如前國務卿路德於紐約州知事選舉之應援演說。言有爲反抗羅斯福。故不投票於共和黨之候補者。

記載第四 世界時事彙錄

此爲無愛黨心。且破共和黨者非民主黨。而爲一部分之共和黨員云云。然則共和黨中對於羅氏之感可知。故共和黨失敗之原因。在黨中自訌。爲不可掩蔽之事實。又美國人常於二十年前後。則必希望一洗政界。南北戰爭以後。共和黨握政權者二十餘年。而民主黨之科利勃倫特爲大統領。至科氏第二任期滿。至今殆二十年間。政權全歸共和黨之手。故又當有求開新局面之勢。而今適值之。民主黨亦無必勝之理由。其理由亦可約言。(一)爲美國金權之跋扈。近時之美國。殆有金權萬能之形狀。而輿論遂亦依之爲趨向。今之金權家。甚以民主黨執政爲危。而欲有以尼之。(二)民主黨無適當代表之人物。近時勃拉痕雖稍得形勢。然無昔日之聲望。次之如紐約市長呂諾亞。有聲望矣。而因哈斯忒之一睨。遂至辭紐約州知事候補者。其膽量甚小。其能指導全國民主黨員與否。未敢言也。其他阿海州知事哈蒙忒。紐躡希州知事維爾遜。聲望非不高。然不過爲地方名士而已。

六十九

庚戌

記載第四 世界時事彙錄

民主黨大統領 民主黨之能出大統領與否。當以共和黨之內訌繼續與否爲斷。如共和黨依然內訌不絕。或羅斯福仍猛烈驟起。用其奮鬥主義。而傷黨員之感情。則民主黨得勝。亦未可知。若懲於今次之失敗而渾然融和。則民主黨未必得勝也。今距大統領改選期。尚二年餘。此二年餘之共和黨內情。不可不注意也。



文件第二公牘

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各省各衙門預

算總說明書

奉天 謹案奉省預算原冊。宣統三年。共歲入銀一千六百一十八萬三千三百一十一兩有奇。共歲出銀一千五百五十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七兩。出入相抵。計盈銀六十六萬一千三百八十兩有奇。預備金六十萬兩在內。總歲入之數。以正雜各稅正雜各捐為大宗。當全省入數之半。部款協款鹽務官業雜收入次之。由賦最少。歲出之數。以軍餉民政為大宗。行政財政教育次之。司法實業等又次之。典禮最少。本部詳覈各冊。該省歲出。有應增鉅款者。若部撥練餉二四鹽釐。並北洋協餉銀一百四十一萬兩。照奏案飭令該省自籌。則不敷當在一百數十萬以上。歲入如稅捐局票照罰款雜費各項。皆應議增。歲出如巡警審判各項。宜覈實撙節者。亦復不少。該省為留都重地。屏障

文件第二 公牘

全國。其經營邊務。保衛根本者。皆未可議從減削。而土脈雄厚。號稱天府。林礦美富。百產豐盈。軌路旁通。航業遠達。如能開墾實業。整頓徵收。則未始不足自給也。又該省咨報歲入門內。官吏自籌新政經收之款。約餘六十六萬六千餘兩。應仍歸地方辦理新政。未便移充國家行政經費。惟國家稅地方稅。現未劃分。該省地方行政。凡警務學務等。已備列開支。通權出入。同為民財。同歸國用。自未容置諸預算以外。蹈向日自收自支舊習。再原冊有旌署預算總表。以有自為收支之款。不在奉省總數之內。今附於後備覈。此預覈奉省預算之大略也。

吉林 謹案吉省宣統三年預算。統經常臨時。歲入共銀八百四十八萬八千六百兩有奇。歲出共銀九百三十四萬二千七百兩有奇。出入相抵。不敷銀八十五萬四千一百兩有奇。總歲入之數。以正雜各稅鹽課釐稅為大宗。幾當全數三分之二。部款次之。官業田賦雜收入等又次之。歲出以軍政民政財政為大宗。當全數之半。工程行政等

二十一

庚戌

費次之。教育實業等又次之。典禮最少。本部詳覈各册。歲入擬增者。有五十一萬七千餘兩。歲出擬減者。有四十七萬餘兩。以限期已迫。不及電商。均暫仍原數開列。該省地處邊陲。向爲受協省分。礦林各產。蘊藏莫洩。入款本少。近年內籌新政。外謀邊衛。需財日急。剔除中飽。整頓徵收之政。備舉入款日益。而用款亦因之日繁。如工程等類。亦不免開支過鉅。田礦森林之利已闕者。尙不及未開者之多。百產豐盈。迥殊磽瘠。果能覈實支用。開拓本利。以庚子以前該省所收。例今之所取。則該省財力之擴充。正未可限量也。所有議增議減各款。均另行咨明覈辦。如該省全數允認。尙可減去不敷銀八十五萬餘兩。盈餘銀一十三萬餘兩。此外尙有應行增減各款。須俟商准。方能確定數目。至該省此次造送預算表册。總散各數。多不相符。若經電詢。期限已迫。祇得先將誤列各數。另於分表內注明。統俟咨查更正。此覆覈吉林預算之大略也。

順天 謹案順天府預算。宣統三年。歲入共銀二十五萬

四千七百十四兩九分六釐。本部覆覈之數。並無增減。其上年餘存金五萬一千一百七十兩在外。歲出共銀三十一萬七千二百零八兩五錢二分六釐。本部覆覈之數。查照奏咨各案。覈減銀一萬四千七百十九兩三錢二分八釐。共應歲出銀三十萬二千四百八十九兩一錢九分八釐。出入相抵。尙不敷銀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兩一錢二釐。如以原有上年餘存金全數抵補。亦僅贏餘銀三千三百九十四兩八錢九分八釐。且歲入預算數內。自行經收之款。僅三萬八千六百九十六兩五錢二分四釐。不足當歲出全數十分之一。蓋順天府歲入。向以部款協款爲大宗也。至歲出預算。原册並未將國家行政經費地方行政經費劃分爲二。統覈各類。計應屬國家行政經費者。爲行政典禮司法三類。共銀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兩七錢六分四釐。應屬地方行政經費者。爲民政教育二類。共銀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六十八兩四錢三分四釐。查地方行政經費。自應由各該地方擔任。不應仰給於部款協款。此則應

由地方官吏於劃分國家稅地方稅之先。預爲切實籌備者也。

直隸 謹案直隸預算。宣統三年。歲入共銀二千五百十五萬六千五百五十六兩七錢二分五釐。本部覆覈之數。查照各省關預算冊。及直隸第一次送到勘誤冊。分別覈增銀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四兩九錢一分。覈減銀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一兩二分四釐。共應歲入銀二千五百三十三萬五千一百七十兩六錢一分一釐。其該省原有上年餘存金三百五十萬兩在外。歲出共銀二千二百四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兩一錢七分一釐。本部覆覈之數。查照奏咨各案。暨直隸總督覆電。並兩次送到勘誤冊。分別覈減銀二十二萬八千三百五十八兩八錢五分五釐。覈增銀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兩七錢五分一釐。共應歲出銀二千一百九十七萬八千六百八十二兩六分八釐。其該省原有預備金三百萬兩在外。計歲入歲出相抵。尚盈餘銀三百三十五萬六千四百八十八兩五錢四分三

文件第二 公牘

釐。惟該省歲入預算數內。有續借公債銀三百二十二萬兩。係特別入款。如除去此數。盈餘固已無多。況軍餉大宗。實資協款。本省財力不足供支。則此項盈餘之數。能否積存。有未能懸斷者。至歲入各類。以受協各款爲最鉅。鹽茶課稅公債田賦正雜各稅次之。部款釐捐官業收入又次之。雜收入及捐輸各款爲最少。歲出各類。以軍政費爲最鉅。解款次之。協款行政交涉民政財政典禮教育司法實業工程官業公債雜支等費又次之。交通費爲最少。直隸內屏畿輔。外控海疆。國防一端。最爲注重。故歲需餽項計七百一十萬有奇。幾占國家行政經費之半。非賴各省關源源協濟。則儲胥立有匱乏之憂。財政盈虛。當以此爲關鍵矣。

黑龍江 謹案黑龍江預算。宣統三年。歲入共銀五百四十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兩有奇。歲出共銀五百五十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一兩有奇。除出款外。附列預備金三十萬兩。出入相抵。計不敷銀一十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兩有奇。總

二十三

庚戌

歲入之數。以官業雜捐正雜各捐爲大宗。部款協款雜收入等次之。田賦爲少。歲出之數。以軍政官業支出行政等費爲大宗。財政民政司法等次之。邊務等又次之。典禮爲少。本部詳覈各册。電商該省。歲入可增者。如酒稅糧稅鹽務等。有三十餘萬。歲出可省者。移民費由鄂官紳認籌之。二十萬。收支尙可勉合。尙未准該省電覆。止列說明。出入仍姑列原册數目。該省著名邊瘠。殖民固圉。經營方始。出款多係必需。而入款宜求整頓。是以前此電商。注意經收之項。總之該省幅員寬廣。未墾之荒。尙居大半。林漁礦產。所在蘊藏。果能設法振興。歲入必不止此。其他各項實業。如工藝局電話局庫河金廠火磨蠶業等公司。均宜亟圖進步。以開利源。至該省咨報官業餘利。內有十九萬。應劃歸地方。不能提入民政司彌補虧欠。當以民政司不敷各項。均係軍國要需。未便延誤。現在國家稅地方稅未分。所取無非民財。所辦無非官治。未容將此款置諸預算之外。亦電商加入。以重要需。此江省預算出入之大略也。

山東 謹案山東預算。宣統三年。歲入九百三十四萬九千兩有奇。歲出九百八十九萬九千兩有奇。歲入中以田賦爲大宗。鹽課稅正雜各稅次之。官業又次之。歲出中以解款軍政等費爲大宗。行政工程財政民政實業等費次之。司法官業教育等費又次之。典禮費最少。出入相抵。不敷銀五十五萬二千兩有奇。而各府廳州縣出入款項。尙不在本案預算之內。此該省初次報部預算之大概情形也。本部詳覈各册。電商該省。議增歲入一百五十餘萬兩。裁減歲出八十餘萬兩。而該省僅允增歲入四十一萬五千餘兩。允減歲出十四萬三千餘兩。增減併計。共銀五十五萬九千餘兩。除抵初次報部預算不敷外。尙可盈餘銀九千餘兩。惟內有六分減平銀八千六百餘兩。未經扣除。此該省第二次改正預算之大概情形也。自表面觀之。該省似可收支適合。然各府廳州縣之公費未定。審判廳建築之經費未籌。入款有限。出款無涯。蓋不敷仍有甚鉅者矣。若能遵照本部詳核之法。將歲入中田賦鹽課田房稅

契煙酒稅釐金等。盡力整頓。歲出中軍政工程民政司法等。認真釐剔。約可盈餘銀一百四五十萬兩。以之勻定公費。籌辦司法。蓋亦綽有餘裕矣。若更能整理湖田局。改良百貨釐金。切實辦理沿海石俚兩島出口鹽釐。改定東海關各子口章程。試辦沂水金礦。創辦威海稅釐。及官紙印刷等類。尤為殖利之大源。理財之至計。是亦視該省之善自為謀矣。

山西一 謹案山西省預算原冊。宣統三年。歲入共銀八百一十八萬八千五百六十一兩有奇。歲出共銀八百九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兩有奇。計不敷銀七十五萬三千八百六十六兩有奇。總歲入之數。以田賦為大宗。鹽課雜收入次之。釐捐正雜各稅又次之。歲出之數。以解款軍政協款為大宗。行政民政次之。教育交通財政等又次之。交涉最少。本部詳覈各冊。咨商該省裁減出款。覆據認裁節者有行政等類銀一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八兩有奇。應補列歲入田賦雜收入等類銀三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兩有奇。

歲出解款協款等類銀二十六萬六千四百五十八兩有奇。實不敷銀八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三兩有奇。其宣統三年應辦之事。應需之款。皆列於內。該省尚擬將新軍展緩成鎮。是不敷之數。尚可減銀三十餘萬。該省礦產最富。皮毛林木。遺利亦多。祇以商智未優。莫能利用。風俗勤儉。生計易給。工業既未發達。商品亦鮮輸入。釐稅收數。遠不能匹東南各省。加以土藥之禁。入款銳減。遂至協解各款。蒂欠日增。本省行政。幾難自給。斷非於礦路森林工藝各項。加意振興。發所蘊藏。廣圖輸出。將有不能支持之勢。是在任事者熟慮通權。彈力為之而已。歲出尚有照額應暫解未列入統計銀七十五萬餘兩。都擬應減。據覆應俟另案詳報等款二十二萬餘兩。又原列公債銀六十萬。以經部刪除。又預備金四萬兩。以款尚無著。均未列入總數之內。再該省預算。河東運庫出入各款。另編專冊。致與省冊藩庫有重收重支之款。未易劃分。且歲出第四類。另立截留解款支款名目。與各省辦法。均不一律。應令另開運庫

出入各款清單。即將與省冊藩庫重收重支之款。聲注剔除。以憑覈對。嗣後再造預算冊。應將藩庫運庫各款剔去重複。一併列入省冊。以免歧異。此覆覈山西預算之大概也。

河南 謹案河南預算。宣統三年。歲入共九百七十四萬一千兩有奇。歲出共一千三十四萬四百兩有奇。另預備金二百三十餘萬兩。歲入以田賦爲大宗。正雜各捐。鹽課次之。雜收入官業又次之。歲出以解款軍政行政爲大宗。財政工程司法次之。實業教育又次之。官業典禮支出最少。出入相抵。除預備金不計外。不敷銀五十九萬九千四百兩有奇。此該省初次報部預算之大概情形也。本部詳覈各冊。電商該省。議增歲入二十四萬九千兩有奇。議減歲出一百五萬九千兩有奇。而該省僅允增歲入十五萬兩有奇。允減歲出五十萬兩有奇。除抵初次報部預算不敷外。僅盈餘銀五萬九千七百兩有奇。此該省後次改正預算之大概情形也。若能遵照本部詳覈之法。將釐捐煙

酒稅兩項入款。及各釐局經費驛站用款。廳州縣徵收丁漕書差飯食等項。盡力整頓。切實清釐。該省當可盈餘銀七十八萬七千兩有奇。即可以此籌備宣統三年各項新政。惟覈定預算。期限嚴迫。若再往返電商。恐有貽誤。且外省或實有爲難之處。未便執定格以相繩。茲姑就認定增減數目。分別列入表中。將來應如何整頓歲入。釐正歲出。則俟改良收支。劃分稅則以後。辦理自身著手。即以此次試辦預算。爲整理財政之基礎可也。

陝西 謹案陝西預算原冊。宣統三年。歲入共四百二十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一兩有奇。歲出共六百三十萬四千二百八十七兩有奇。計不敷銀二百九萬零七十五兩有奇。總歲入之數。以地丁爲大宗。釐捐鹽茶雜收入次之。官業正雜各稅又次之。歲出之數。以解款協款軍政爲大宗。行政財政次之。民政教育等次之。典禮最少。本部詳覈各冊。電商該省。據覆認於歲入議增者。則有財政類釐金改辦統捐銀十萬兩。歲出裁節者。則有行政等類銀七十七

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兩有奇。又由部覈出應補列歲入雜收入類各廳州縣起解煙鋪坐買憑牌照等項銀四萬餘兩。刪除歲出實業類工藝局複列銀三千餘兩。計不敷銀一百七十七萬一千八百三十五兩有奇。內除各屬自行籌備銀六十八萬一千四十八兩三錢九分三釐外。實不敷銀四十九萬七百八十六兩六錢八分。其宣統三年應辦之事。應需之款。皆列於內。該省物產本少。水運鮮通。商業又未發達。是以釐稅不若地丁之多。然就該省財政論之。稅契中飽素多。從未整飭。雜捐內如房鋪牲畜等項。皆聽地方官徵收。支用。並不解省。煙酒兩項。皆係消費品。例以鄰省所權。均宜加收。如能梳剔隱漏。切實舉辦。未始不可籌增。支出各項。即該省認減之外。亦尚有可裁減。已另行該省籌議。此陝省預算之大概也。

甘肅 謹案甘肅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共銀三百八十八萬五千九百五十六兩有奇。歲出共銀四百三十萬八千八百七十九兩有奇。比較出入。不敷銀五十萬二千九百

文件第二 公牘

二十三兩有奇。預備金十萬兩在外。歲入各類。以協餉爲最鉅。統捐次之。田賦鹽茶磨課等稅又次之。官業收入正雜各稅爲最少。歲出各類。以軍政費爲最鉅。行政費次之。民政財政實業等費又次之。交涉交通等費爲最少。其宣統三年應辦事宜各經費。該省聲明另案辦理。尙不在內。本部現就原冊詳細覆覈。該省歲入之款。以協餉爲大宗。原冊所列銀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兩有奇。係額撥之數。不盡足恃。應由該省籌增入款。以資補救。歲出各款。除本部增列應解軍諮處經費銀九千兩。業經電商該省允增外。其餘支款。共擬覈減銀六十萬四千二百餘兩。估計該省預算。應盈餘銀九萬二千九百九十餘兩。除三年應辦事宜各經費。擬俟該省另造冊表到部。再行覆覈外。所有該省應行籌增之入款。以及本部覈減之出款。均經電商。尙未據覆。是以暫不增減。此覆覈甘肅省預算出入各數之大概情形也。查該省歲入協餉。近年各省關多未如數協撥。自應別謀興利之方。如羊毛麵灰銅礦金沙。皆爲土產。

二十七

庚戌

茶票鹽引。又爲釐稅大宗。果能提倡土貨。整頓稅務。不必另籌巨款。而利源自能日增。若僅仰給於協餉。終非經常持久之道也。

新疆 謹案新疆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共銀三百五十六萬七千三百八十五兩有奇。歲出共銀三百四十七萬三千七百七十二兩有奇。比較盈餘銀九萬三千六百一十三兩有奇。歲入各類。以協餉爲最鉅。田賦次之。稅課釐捐又次之。官業捐助雜收爲最少。歲出各類。以軍政費爲最鉅。行政費次之。教育民政財政司法等費又次之。交涉官業實業等費爲最少。本部就原冊詳細覆覈。酌加增減。入款增銀一萬二千六百四十餘兩。出款減銀三十四萬三千六百十九兩有奇。循此估計。該省預算應盈餘銀四十四萬九千八百七十餘兩。惟該省冊到較遲。本部覆覈之後。不及電商。應俟專案咨行該省查照辦理。至冊列盈餘一項。本視協餉爲轉移。三十四年所收協餉尙一百三十六萬。宣統元年則僅收一百二十一萬餘。以此爲衡。非

特盈餘難恃。且有鉅虧。該省地處極邊。建設行省以來。取民之政。務從寬大。田牧鹽礦。遺利尙多。圖法茶務。諸待整飭。而一切徵收賦稅。官吏之侵漁。綜覈之疏略。實不能免。以原冊田賦說明書。及監理官報告證之。如清釐改折徵糧一案。兩年爲民省三百萬。釐捐各項。向歸包徵。亦有不實不盡。是該省尙非無可籌畫。斷不宜專倚協餉。待哺於人。兼之固圉殖民。皆爲急務。應用諸款。尤難撥籌。是在任事者振興本業。大開荒萊。整頓徵收。剔除欺隱。自可漸圖規存之策。否則將有坐困之勢。擬併另行該省覈辦。又該省俄貨無稅。與通商各關辦法歧異。現當修約之年。如能一律設關收稅。亦可增大宗收款。前據監理官報告。業咨明外務部商辦。此覆覈新疆預算之大略也。

伊犁 謹案伊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共銀九十萬四千三百三十五兩六錢六分二釐。歲出共銀一百零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六兩二錢八分六釐。比較出入。不敷十一萬九千六百兩六錢二分四釐。歲入各款。以協餉爲大宗。茶

課稅釐次之。官業收入又次之。雜收爲最少。歲出各款。以軍政費爲最鉅。教育費次之。交涉民政邊政等費爲最少。本部就原冊詳細覆覈。以該處地處邊遠。與內地情形。稍有不同。且據該將軍咨明。比較不敷銀兩。應督同經手人員。於難支活支各款。力求撙節。就現有之款。辦應辦之事。是以本部於該處預算歲入歲出。暫不增減。此覆覈伊犁預算出入各數之大概情形也。惟是伊犁屏蔽全疆。爲西北極邊重鎮。近年因添練新軍。復經伊犁將軍奏准。於額撥協餉外。動撥四分減平。及關外封存兩款。旋以協餉解不足數。又奏請將茶務公司改歸商辦。徵收課釐。爲邊疆規久遠之計。第邊地荒遠。生發維艱。衡以目前歲出之數。實有不能不仰給於協餉者矣。

江蘇甯屬 謹案江甯預算。宣統三年。歲入共銀二千五百七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兩有奇。上年餘存各款在外。歲出共銀二千五百八十四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兩有奇。預備金在外。出入相抵。不敷銀九萬九千六百八十八

文件第二 公牘

兩有奇。歲入以鹽課爲大宗。當全數之半。受協各款撥捐。官業田賦及雜收入次之。正雜各稅捐輸公債等又次之。歲出以解款協款爲最鉅。軍政費次之。財政官業民政行政教育工程司法交涉等費。又次之。實業典禮諸費均居少數。本部詳覈出入各冊表。挾其隱漏。汰其冗複。歲入擬增者二十餘萬兩。歲出擬減者一百五十餘萬兩。按款列數。電商該省。據覆歲出減定者七十二萬有奇。歲入擬增者尙未定案。計盈餘銀五十九萬八千一百十兩有奇。查江甯本係財賦之區。入款之豐。甲於東南。近年新政推行。該省每率先提倡。而冗員冗費。亦因之日增。財政幾有不支之勢。本部酌爲釐定。收支已可有益。嗣後任事者。但能汰冗節浮。務從覈實。不作無益。以害有用。卽不必侈言開源。而已可期財用之足。新政之行矣。再原冊另列三年籌備各款。州縣鹽場雜款。及沿江巡防隊出入各款。計爲附表者三。均不在歲出入總數之內。茲仍一併附列。以備稽考。此覆覈江甯預算之大略也。

二十九

庚戌

江蘇蘇屬 謹案蘇屬預算。宣統三年。歲入共九百八十三萬四千七百五十一兩有奇。上年餘存各款在外。歲出共一千九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三兩有奇。出入比較。不敷銀一百零八萬二千七百二兩有奇。總歲入各類。以田賦釐捐爲大宗。受協次之。雜收入正雜各稅官業等又次之。歲出各類以解款協款爲大宗。當全數三分之二。軍政財政。爲數亦鉅。行政民政教育等次之。典禮最少。本部復詳覈各册。電商該省。於歲入之田賦正雜各稅諸門。例以光緒三十四年收數。議增者五十八萬有奇。歲出之行政財政司法軍政諸費。刪其重複。去其抵牾。議節者六十八萬有奇。尋電復歲出力籌裁併。視原册可節者五十萬兩有奇。於歲入議增者。則以未能如部電置之。另由部覈增歲出應補列京餉四萬兩。軍諮處經費一千五百兩。增減相抵。仍不敷六十二萬兩有奇。其該省續報宣統三年應辦之事。若巡警司法軍政。約需三百三十萬有奇。及本年應辦之商埠各審判廳開辦建築費。巡警開辦費。約需三

十餘萬。以有出無入。編置爲難。不列於册。則不敷者又當增三百六十餘萬。該省以四府一州之地。自關稅外。歲入已至千萬。而用項浩繁。尙苦不給。自非於錢漕釐稅等。梳剔積弊。設法改良。於薪費建築雜支各項。力求覈實。無以爲開源節流之計。已另行該省覈辦。此覆覈蘇省預算之大略也。

江蘇江北 謹案江北預算。宣統三年。歲入共銀一百五十萬七千兩有奇。歲出共銀一百五十六萬五千兩有奇。出入比較。不敷銀五萬有奇。歲入各類。以協餉爲最鉅。當全數十分之八。釐金次之。田賦及雜收入又次之。官業爲最少。歲出各類。以軍政費爲最鉅。當全數十分之七。工程費次之。行政總費及財政費又次之。至民政司法典禮實業交通等費。均居少數。蓋江北本兩江總督轄地。提督所管事務。僅以軍政河工爲大宗。故歲計出入。止有此數。據該提督咨稱。若無災賑之事。軍政之需。則臨時一費。或可從省。便能出入相抵等語。本部詳加覆覈。其入款之足資

整頓者。曰清葦蕩。釐漕捐。查灘租。擴鹽業。其出款之亟宜清釐者。曰簡軍伍。覈工需。汰冗費。通盤籌畫。當可歲贏數十萬金。前經臚舉辦法七條。咨行該提督酌覈。現據覆稱。或遽難照辦。或正在籌商。茲特摘敘理由。分別各類。說明書中。以備考覈。又收支糧餉兩局。及豐濟倉。均令照財政統一辦法。歸併河庫。電允照辦。雖撙節之數。尚未確定。爲數當亦不少。是江北財政。果能認真整理。於彌補不敷之外。仍可望其盈餘。初不僅收支適合已也。

安徽 謹案安徽省預算。歲入共四百九十九萬七千八百餘兩。歲出共六百七十五萬三千餘兩。出入相抵。不敷一百七十五萬五千一百餘兩。預備金二十三萬三千四百餘兩。在外。又三年應辦之事。約估經費十六萬九千二百餘兩。尙無的款。則亦爲不敷之數矣。考其歲入。凡九類。以田賦爲大宗。釐捐次之。占額三百三十四萬有奇。歲出凡十六類。解款協款已居三百二十三萬之數。是入款可供本省之用者。僅一百七十六萬而已。宜其不敷之鉅。本

文件第二 公牘

部權衡出入。量擬可增可減之款。各得三千餘萬。電商皖撫。認增者十九萬數千兩。認減者五萬七千餘兩。共得二十五萬有奇。其餘尙未覈議定案。出入猶復相懸。惟光緒三十四年年報實在項下。尙有結存銀一百五十三萬餘兩。縱逐年消耗。或當不至過半。若將預算歲出臨時門內公債及預備金兩款。暫以存項抵補。即可緩籌銀六十四萬六千七百餘兩。則不敷之數實爲一百十五萬兩。而三年應辦之事不與焉。竊綜安徽全局而論。富庶雖不逮甯蘇。以方甘新黔桂。則駕而上之。襟江帶淮。夙稱形勝之地。乃謂開源節流之無其術。守土者誠不得辭其責已。

江西 謹案江西預算。宣統三年。歲入共銀六百九十二萬六千三百四十兩有奇。歲出共銀九百四十七萬四千八百一十五兩有奇。預備金在外。出入比較。凡不敷銀二百五十四萬八千四百九十五兩有奇。總歲入各類。以田賦釐捐爲最鉅。當全數三分之二。鹽茶課稅及正雜各稅次之。雜收入官業收入及捐輸各款等又次之。歲出以解

三十一

庚戌

款協款爲大宗。當歲出十分之五五。當歲入十分之七六。軍政費爲數亦鉅。公債協款次之。行政財政民政司法教育實業官業等費又次之。工程費最少。本部詳覈各冊。電商該省。於歲入之田賦鹽茶課稅正雜各稅。釐捐正雜各捐。雜收入等類。例以元年實收之數。不足者補之。漏列者加之。計擬增者一百四十萬有奇。於歲出之財政司法民政教育軍政公債諸費。汰其冗複。區其緩急。擬減者九十一萬有奇。據覆歲入勉爲擴充。視原冊增加者二十三萬兩有奇。內有九江關稅九萬兩。劃歸關冊列增。實增銀十三萬七千兩。歲出力爲裁併。視原冊可節者一百三萬六千兩有奇。(內遵部電指款減裁者八十六萬三千九百餘兩。又令該省自行減裁者十七萬二千餘兩) 另由部補列軍路處經費四萬兩。增減相抵。實節銀九十九萬六千餘兩。又稱統稅改定洋碼。年增四五十萬兩。並請免解協餉四十餘萬兩。以補不足。查協餉關係全局。未便輕議減免。至統稅改洋碼一層。如能辦到。並益以業經認定增

入減出之一百六十七萬數千兩。計共約二百十餘萬之譜。尙不敷五六十萬兩。而三年籌備所需各款。尙不與焉。擬仍令查照本部擬增之數。切實覈辦。該省控引江湖。交通稱便。物產豐阜。遺利尙多。果能力濬財源。嚴杜欺隱。當無不給之慮。再原冊另列預算宣統三年籌備事宜經費分表。不在歲出入總數之內。茲仍一併附列。以備稽考。此覆覈江西預算之大略也。

湖北 謹案湖北省預算。宣統三年。出入各款。除常洋各關款目。另案辦理外。計該省歲入一千三百五十四萬五千一百四十七兩零。歲出一千五百七十八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兩零。新增籌備三百七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一兩零。出入相抵。計舊有不敷二百二十四萬零一百六十餘兩。新增無著三百七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餘兩。民政廳增之費。尙未覈計在內。當經本部以鄂款不敷過鉅。電商湖廣總督。飭司量爲覈減。准覆稱宣統三年以前。籌備新政各款。雖屬認派。並未籌定。擬一併提歸新增。另案辦理

等語。覈其擬裁擬減各款。如交涉民政財政司法軍政教育官業實業各費。共減銀一百三十三萬八千九百五十三兩零。內除減認艦艇經費無著銀六萬四千三百一兩零。應由該省與海軍處自行商酌外。其餘擬減各款。與本部意見相同。應由該省分別辦理。又如解款類內。倉場步軍統領。學部大學堂。軍諮處。海軍處。東北邊防。順天府備荒等經費。及白蠟例價。分別擬停擬減。及擬歸新案另籌。共銀三十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六兩零。雖各標舉理由。確有爲難情形。惟或係原派之款。或係新認之款。內外同一爲難。本部未便率准。又如調查局。諮議局。自治籌辦處。法政學堂。審判廳。審判員養成所。新募警察隊各經費。共銀三十一萬九千零四十三兩零。擬歸新增另議辦理等語。查籌備自治不應動支行政經費。又如調查局之設。原爲財政民政無所統系起見。現度支公所巡警道均已設立。能否分別歸併。並其餘各項若何量爲覈減。均應俟該省議定後。報部查覈。總計舊有不敷各款。除去上項裁減銀

文件第二 公牘

數。並歲入款內。應減銀一萬八百九十五兩零。約仍不敷九十七萬餘兩。查鄂省息借商款公債。已積至五百數十萬。江漢宜沙各關。亦均入不敷出。無可挹注。若任令遞年短絀。將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本部就歲出各款。詳加審覈。計行政民政財政軍政實業官業工程各費。分別停減。約得銀七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三兩零。此外歲入各款。如丁漕鹽課後湖屯糧衛田照稅火車捐並雜收之無定各項。力加整理。當不止增二十二萬餘兩。已由本部開單分列項目。標舉理由。咨行該督飭司詳細酌覈。依此辦法。該省擔負既輕。收支亦可期適合。其新增籌備銀三百七十九萬六千餘兩。款雖無著。亦應酌分緩急。預爲籌議。應請歸入御史趙炳麟奏請確定行政經費一摺。由湖廣總督。將籌備單內所開各條。某事需款若干。從何籌定。迅即遵旨詳議具奏。以重憲政。抑本部更有請者。鄂省因公帑支絀。動向官錢局借撥款項。查官錢局係營業性質。須保信用。歲入餘利。作何動用。應由藩司覈定。餘利之外。不得

三十三

庚戌

動用分毫庶於清理稍有成效。此覆覈湖北省預算之大概也。

浙江 謹案浙江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共銀一千四百二十八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兩。歲出共銀一千四百五十萬七百八十八兩。出入比較。尙可餘十三萬八千六百六十四兩。歲入各類。以釐捐爲最鉅。田賦次之。鹽茶課稅及正雜各款雜收入又次之。官業爲最少。歲出各類。以解款及軍政費爲最鉅。行政經費及財政費民政費次之。教育司法工程交通實業管業等費。並協濟鄰省各款又次之。典禮費爲最少。經本部覆覈後。略有增損。計歲入總數。增至一千四百三十四萬三千二百十四兩。歲出總數。減至一千四百八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兩。以入抵出。尙可餘二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二兩。而應增應減各款。尙待商定者不預焉。惟查覈原冊所列歲入各款。有不能指爲確定者。如上年餘存二百四十九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兩。原冊業經聲稱。係假定之款。屆時能否存至此數。尙不可知。自難列入。

則該省實在歲入。祇有一千一百七十九萬六千七百二十六兩。又於原冊所列歲出各款中。剔除預備金八十萬兩。減爲一千三百三十五萬七百八十八兩。其出入相抵。實不敷銀一百五十五萬四千六十二兩。卽就本部覆覈之數。從實計算。亦不敷銀一百四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四兩。此覆覈浙江省預算總冊出入盈虧之大概情形也。且軍政費二百六十七萬三千一百九十兩。係按照總冊之數編列。其不敷已如此之鉅。若照陸軍財政局所送軍政分冊。尙應增六十餘萬。則不敷約計二百餘萬。蓋浙省出款。除解部各款外。以軍政爲大宗。財政盈虛。關鍵卽在於此。其餘民政司法各款。亦所增甚鉅。凡此諸端。胥關要政。既不得輕議停減。又難爲無米之炊。自非實力統籌。別作計畫。恐來年局面。萬難支撐。此又不獨浙省爲然也。

湖南 謹案湖南預算。宣統三年。歲入共銀七百六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兩有奇。歲出共銀八百九十九萬二千七百三兩有奇。預備金二十四萬兩在外。歲入以鹽茶

課稅爲大宗。釐捐田賦次之。官業雜收稅款協款又次之。歲出以解款軍政爲大宗。交通行政官業協款次之。財政民政息款教育實業司法典禮又次之。以入抵出。已不敷銀一百五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三兩有奇。其另册各府廳州縣地方行政經費。歲入銀七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五兩有奇。歲出銀一百五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兩有奇。出入相抵。不敷七十五萬一千三百兩有奇。又新增籌備銀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兩有奇。尙未彙算在內。本部詳加覆覈。該省歲入。如鹽茶課稅。正雜各稅。釐捐官業。雜收各類。或以上年收數爲比較。或據湘省附册。擬籌款目。及監理官報告。約可增銀八十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七兩有奇。內有印花稅收數。以及各州縣稅捐平餘並丁糧解費串票櫃費等項。亦可籌增。尙未指定確數。應由該省清查酌定。報部覈辦。該省歲出。如解款及行政民政財政教育司法軍政實業交通官業各費。分別裁汰。約可減銀八十一萬八千七十八兩有奇。惟查該省本年賠款息

文件第二 公牘

借大清銀行銀一百二十萬兩。宣統三年應還本息銀四十九萬六千兩。該省原表未經編入。自應照增。按原册歲出數目。除去預備金。加以應還賠款本息。計共不敷銀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九兩有奇。就本部擬增擬減各款作抵。仍不敷銀十八萬三千一百九十四兩有奇。湘省歲入。祇有此數。解款軍費已去其十之七。鐵路經費又去其十之一。僅此一二百萬。以爲國家地方行政之需。新政迭興。百事待舉。要非量入爲出不可。本部議增議減各款。該省如能遵照辦理。再於未經指定之增款。極力整頓。當有收支適合之期。於湘省財政前途。不無裨益。至另册所列府廳州縣地方行政各款。出入相抵。亦不敷七十五萬一千三百一兩有奇。此項預算。本應歸入地方行政彙總辦理。惟該省既編另册。已寓分別之意。即湘撫奏陳財政表册辦理完竣摺內。歲出入總數。亦未將此項數目列入。本部細覈其中各款。實在與辦新政。入不敷出者十之一二。款未籌定。事未舉辦。於表內虛擬一支數者十之八

三十五

庚戌

九。卽欲量爲裁減。亦屬無從著手。應由湖南巡撫轉飭所屬地方官。籌增入款。酌減出款。以符收支適合之旨。又新增籌備銀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兩有奇。據稱款皆無著。亦應另籌辦理。故此兩項總表內俱未列入。此覆覈湖南省預算之大略也。

福建 謹案福建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共銀五百六萬一千一百六十三兩有奇。歲出共銀六百二十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兩有奇。出入比較。不敷銀一百十五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兩有奇。歲入各類。以釐捐爲最鉅。田賦次之。鹽茶課稅及協款雜收入又次之。正雜各稅爲最少。歲出各類。以解款及軍政費爲最鉅。行政總費次之。財政司法民政教育交涉實業交通等費又次之。工程費爲最少。本部就原冊詳細覆覈。酌加增減。共計歲入增銀七十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九兩有奇。歲出減銀七十二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兩有奇。尙有應解京餉洋款。原冊少列四十六萬六千兩。亦爲增入。計歲出中實減銀二十四萬七千二百九

十六兩有奇。又預算歲入原數。內有上年餘存銀十萬兩。應剔除另算。循此估計。該省預算不敷之數。祇二十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九兩有奇。乃一再電商閩督。僅據覆稱。歲入增銀四十五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兩有奇。歲出減銀十一萬三千一百十四兩有奇。少列之京餉洋款。則概允照加。計出入相抵。實仍不敷銀一百十四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兩有奇。此覆覈閩省預算出入各數之大概情形也。至該省原冊尙有漏列之款。已令速訂追加豫算報部。現據閩督電告總數。計出入相抵。尙須多虧銀四十餘萬兩。擬俟該冊到日。仍當切實覆覈。倘本預算冊有重複舛錯之處。經追加預算改訂者。亦當查照來冊。酌量更正。以歸至當。惟閩本瘠區。而歲虧乃至一百數十萬之鉅。出款既難驟減。入款又未易增籌。蓋財政艱窘情形。在東南諸省爲尤甚矣。

四川 謹案四川省預算。歲入銀二千三百六十九萬六千一百餘兩。以鹽茶課稅爲大宗。正雜各稅與捐輸各款

次之。歲出銀三千一百四十四萬二千一百餘兩。以解款軍政費爲大宗。協款教育費次之。出入相抵。不敷七百七十四萬六千二百餘兩。預備金三百十萬在外。本部按冊查覈。參照監理官報告。電致該省自行刪減。嗣據該省電覆。於歲出各類。覈減五百六萬五千九百餘兩。又稱前冊內歲入門。有誤列收款。應減銀一百萬九千五百餘兩。歲出門少列解款。應增銀三萬七千餘兩。出入相抵。尙不敷銀三百七十二萬六千五百餘兩。預備金在外。續據監理官電稱。按已經覈減歲出二千六百餘兩之數。除解京協各餉。文武廉俸。兵勇額餉。及各局所學堂火食一切要需。仍照舊外。姑以一半計之。其餘出款一千三百萬減作八成支給。即可減得二百六十餘萬兩。至內容執緩執急。應由該省自行裁量勻配。此外尙不敷一百餘萬兩。責成本省認籌等語。當經本部按照監理官所陳電商川督。並將該省歲入。尙有可增之款。約三十餘萬兩。一併電令覈增。則僅不敷七十餘萬兩。未據該督覆電。暫不列增。綜計四

文件第二 公牘

川省初送原冊。計不敷銀七百七十餘萬兩。專案覈減後。尙不敷銀三百七十餘萬兩。就冊考覈。大都以新增籌備者爲多。舊有各款。僅不敷三十二萬餘兩。川督並有另行籌備之電。倘能於已辦應辦各事。撙節估計。收支尙可有餘。於邊防餉需。似亦不難兼顧矣。

廣東 謹案廣東預算。宣統三年。歲入共二千三百二十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兩有奇。歲出共二千二十六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兩有奇。出入相抵。計尙盈二百九十三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兩有奇。此外預估歷年餘存各款二百一十八萬餘兩。抵作預備金。約需一百八十四萬餘兩。又可盈三十三萬餘兩。願各項出款。須歸追加預算案辦理者尙多。計已估報數目。列入清單。報部備案者。共三百六十三萬有奇。查覈清單。有應辦之事。估定數目者。有應分別裁減正在籌議者。亦有應辦之事。尙未開列估報者。本部業經電令。就三百二十七萬餘兩之數。以備追加預算之款。統查該省歲入之數。以雜收入及釐金爲大宗。鹽茶課

稅田賦官業收入正雜各稅次之。受撥部撥各款又次之。歲出之數。以軍政及解款爲大宗。行政財政次之。官業支出司法教育協款。民政交通典禮等又次之。交涉費最少。本部詳覈冊報。電商該省。擬減銀二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二兩有奇。令其自行酌減。未定數目。尙不在內。現均未據該省聲覆。如能允行照減。尙可望其盈餘。惟該省另有積年所欠商款一百七十餘萬。正應及早籌還。庶以後政務擴張。不致竭蹶。粵省交通最早。商賈輻輳。歲入之巨。僅江南直隸足與比肩。而入款之中。若鹽課捐稅以及士敏土廠。增源紙廠等官營業。苟能加以整頓。剔除中飽。則收入之數。尙可增加。至賭捐一項。多至四百四十餘萬。爲雜收入內一大宗。本屬權宜之計。現在方籌抵補。本部已於會奏變通該省鹽務章程案內。行知粵督照辦。全在該省於開源節流之道統籌之而已。若各款細數。皆列於表。此覆覈廣東預算之大略也。

廣西 謹案廣西預算。宣統三年。歲入共四百四十七萬

兩有奇。歲出共五百八十四萬兩有奇。計不敷銀一百三十七萬兩上下。總歲入之數。以釐捐爲大宗。田賦鹽務及雜款協款次之。雜捐雜稅官業等又次之。歲出之數。以軍政爲大宗。財政民政行政解款次之。教育司法實業等又次之。典禮最少。本部詳覈各冊。電商該省。電覆歲出允減者。如行政等費。七萬二千八百兩有奇。又歲出應增者。原冊漏列軍路處經費銀一萬兩。而本部議增之歲入。如鹽課契稅等三十餘萬。皆未允增列。其附冊所造宣統三年應辦之事。則有如國家地方行政經費。共八十六萬有奇。統計歲出六百六十四萬兩有奇。不敷之數。除業經覈減外。實不敷銀二百一十七萬兩有奇。桂省地處邊瘠。苗蠻雜處。物產儉薄。較之廣東歲入。什不及三。加以礦產未盡出。交通未盡利。入款既難以驟增。而防邊靖內。惟兵是恃。歲出之多。又難議減。惟查閱所報收數。有比照宣統二年所入。不免少列者。此外農林礦務交通。以及統捐印花稅。如能注意興舉。亦未始非殖財之大源。籌款之至計。總之

以一省數千里之廣。民土郡邑。幾近百城。而謂無可籌措。恐無是理。是在該省於生財足財之道。盡力爲之而已。若各款細數。皆列於表。此覆覈廣西預算之大概也。

雲南 謹案滇省預算。歲入五百四十六萬一千七百餘兩。上年餘存金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兩零在外。除協餉一百餘萬兩外。本省歲入以鹽課田賦官業爲大宗。釐金等類次之。預算歲出七百四十六萬五千五百餘兩。以軍政民政教育費爲大宗。他費次之。歲入歲出兩抵。不敷銀一百九十三萬二千九百餘兩。預備金六十四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兩零在外。本部按冊查覈。歲入內造幣廠收入改歸部管。應減銀八萬五千兩。歲入內解款應增銀六千三百八兩八錢。又據監理官來電。歲入內應增受協款十二萬兩。鹽務入款四萬六十一兩零。歲出內軍政費應增銀五千三百五兩六錢。應減銀七千五百兩。業經照數增減。本部復參據監理官報告。暨該省送到說明書。將該省入款估數較短及出款重複之處。彙編舉要。一再電致滇

督。自行加估覈減。嗣經滇督於電奏內聲明該省不敷之款。除預備金外。約不敷銀二百萬兩。滙陳因絀情形。宣統三年請增撥七十四萬。仍不敷一百三十餘萬兩。由滇竭力認籌。另造估覈減冊送部等因。當由本部議覆。明年用款。仍令該省極力圖維。應俟續送各冊到日。歸入追加案內辦理。電知在案。是該省預算。歲入歲出兩抵。亦祇不敷銀七十餘萬兩。頃據滇督來電。加估覈減各冊已照詳出咨等語。其數目是否相符。尙難懸斷。仍就前送預算原數詳敘理由。分列於表。以備考覈。

貴州 謹案貴州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銀一百七十三萬四千六十餘兩。以四川協餉及代徵之鹽課稅釐爲大宗。田賦次之。釐捐各款又次之。其雜收入因近年提解歸公之款甚多。亦幾與鹽茶課稅收數相埒。歲出銀二百七十八萬八千二百九十餘兩。以軍政費爲大宗。行政費次之。解款司法等費又次之。出入相抵。不敷一百五萬四千二百二十餘兩。預備金四萬九千九百餘兩在外。本部按

冊查覈。於該省歲入協款類。查照九江關及四川省冊。應增銀一十萬九千七百五十餘兩。又參照監理官報告。將可增可減之款。分別電商該省。旋據黔撫電覆。於應增之款。認為試辦。於應減之款。已承認者計三萬八千七百一十餘兩。實在尙不敷銀九十萬五千七百五十餘兩。其綠營屯衛電允照裁。應俟該省奏准後咨部立案。至添練新軍一項估銀四十餘萬。查照該省奏案。此項尙待另籌。已電令該省自行酌辦。未據電覆。其餘尙有允為裁減。一時未能定數者。則出入權衡。不至不敷過鉅。前據黔撫咨送該藩司條陳各辦法。亦以縮減為言。自是節流之義。但欲停解賠款。於全局未免有礙。實難遽准。其所擬由黔撫自權川鹽。已咨行川督酌覈。或可稍資挹注也。一切理由。詳於分表。茲不復贅。

熱河 謹案熱河預算。宣統三年歲入共銀一百零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九兩六錢二分二釐。本部覆覈之數。據熱河都統電。允由地方籌補銀十六萬二千二百七十二兩

六錢四分。共應銀一百二十四萬一千一百三十二兩二錢六分二釐。歲出共銀一百五十二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兩九錢八分。本部覆覈之數。據熱河都統電。允覈減銀三萬七千五百七十一兩七錢二分七釐。共應銀一百四十八萬五千七百二十五兩二錢五分三釐。歲入歲出相抵。尙不敷銀二十四萬四千五百九十二兩九錢九分一釐。原冊並未將國家行政費地方行政費劃分為二。應即由該處補行劃分。以符定章。至歲入各類。以正雜稅為最鉅。部款協款及雜收入次之。田賦鹽課鹽捐雜捐又次之。官業收入為最少。歲出各類。以軍政費為最鉅。民政行政財政教育司法等費次之。解款協款典禮實業官業等費又次之。交涉費為最少。熱河軍政歲需七十九萬有奇。已占歲入全數三分之二。僅以所餘三分之一。充各項要政之需。出入不敷。抑有由矣。

察哈爾 謹案察哈爾預算。三年歲入共銀五十六萬九千三百七十一兩五錢三分八釐。其歷年餘存金一萬四

千六百十四兩八錢六分七釐在外。歲出共銀六十五萬四千九百零七兩五錢七分五釐。其預備金四萬五千兩在外。計歲入歲出相抵。共不敷銀八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兩三分七釐。如以原有餘存金全數抵補。仍不敷銀七萬九百二十一兩二錢七分。當經本部電商察哈爾都統。以歲出各類除解款及預備金外。尙列支銀六十三萬有奇。但能酌減二成。卽可有贏無絀。請卽通盤籌畫。切實覈減。編據電覆覈減及追加數目備文咨覆等因。應俟咨覆到日。歸於另案辦理。此次預算。歲入各類。以部撥各款爲最鉅。鹽茶課稅及協款次之。田賦釐捐正雜各稅及雜收入又次之。官業收入爲最少。歲出各類。以軍政費爲最鉅。民政財政工程等費及解款次之。教育實業官業支出交涉典禮司法等費又次之。行政費爲最少。察哈爾地處邊邊。故軍政費一類歲需至四十七萬有奇。歲入之款。除供支軍費外。所餘不及十萬。財用支絀。非無故矣。

歸化城 謹案歸化城宣統三年預算。歲入銀四萬七千

文件第二 公牘

二百二兩有奇。上年餘存各款在外。歲出銀四萬三千七百六十六兩有奇。預備金在外。計盈餘銀三千四百三十六兩有奇。歲入以雜收爲大宗。釐捐撥款次之。田賦正雜各稅又次之。歲出以軍政爲大宗。教育民政次之。財政典禮又次之。該處管土默特旗。卽山西歸化五廳。地居河套東北。古爲防邊重地。今爲往來通衢。買遷日盛。如能提倡實業。宏開民智。則富庶之規。方興未艾。將爲西北一大都會。此覆覈歸化城預算之大概也。

綏遠城 謹案綏遠城宣統三年預算。歲入銀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兩有奇。歲出銀一萬一千八百一兩有奇。盈餘銀七百二十六兩。歲入以雜收爲大宗。租課次之。歲出以軍政爲大宗。教育民政次之。該處駐防暨留防餉項。均編入山西預算。此表所列。僅旗庫款項之出入。故爲數甚少。該處將軍現兼充墾務大臣。前經本部催造預算。據稱端緒較繁。容俟提綱造送等語。應俟送到另行核辦。此覆覈綏遠城預算之大概也。

四十一

庚戌

庫倫 謹按庫倫預算。宣統三年。歲入共銀一十三萬七千九百五十四兩。歲出共銀一十六萬八千二百五十兩有奇。預備金在外。計不敷銀三萬二千九十六兩有奇。歲入以生息雜貨出口捐金砂稅為大宗。恰克圖化私為公。雜收等次之。歲出以解款及行政費為大宗。各局經費。蒙古津貼等次之。本部詳覈歲入應增四千八百九十三兩。歲出應增二千五百八十六兩有奇。應減一萬六千二百二兩。實不敷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七兩有奇。該處管轄圖車馬盟沙畢三部。皆係游牧。並無郡邑。近年辦捐開礦。漸有收入。行政巡警。粗立始基。部減以外。不敷極少。自籌當不甚難。惟該處外接壤鄰。內衛熱察。與黑龍定邊。實為唇輔。田牧林漁。多有遺利。殖民固圉。方議經營。富庶之規。必有可期之後日者。此覆覈庫倫預算之大概也。

烏里雅蘇臺 謹案烏里雅蘇臺宣統三年預算。歲入銀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兩有奇。歲出銀五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兩有奇。計盈餘銀一千四百七十九兩有奇。歲入專

特協款。其雜收及租課各款。均居少數。歲出以軍政為大宗。行政次之。該處為蒙古西北之中樞。於軍備上最為扼要。地饒水利。土壤肥沃。適於農牧。如能擴充屯墾。利便交通。則於固圉殖邊。甚有裨益。此覆覈烏里雅蘇臺預算之大概也。

科布多 謹案科布多宣統三年預算。歲入銀五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兩有奇。上年餘存各款在外。歲出銀五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兩有奇。計盈餘銀三千一百十四兩有奇。歲入專在撥款。本城徵收及覈扣各款。均居少數。歲出以軍政為大宗。民政交涉等次之。該處管轄杜爾伯特各部。向無賦稅。收入兵餉。惟特協款。近年推行新政。巡警教育。漸有開支。出入尚能勉合。惟地勢東接定邊。西接阿爾泰山。實新疆之屏障。北徼之咽喉。川河濶繞。地多饒沃。如能擴充屯墾。振興本業。則收入或尚有可籌。未始非固護邊衛之計。是在任事者逐漸經營以謀富庶。此覆覈科布多預算之大概也。

阿爾泰 謹案阿爾泰山宣統三年預算。歲入銀一十五萬四千二百七十八兩有奇。歲出銀一十五萬四千二百七十八兩有奇。入數則以部款爲最鉅。出數則以軍政爲最鉅。行政等次之。該處管烏梁海土爾扈特和碩特哈薩克各部。本隸科布多。近年以收回哈族。始分三部十旗之地。專置大臣。固圍綏邊。不惜重費。是以趨重軍用。此外行政諸端。均在綿蕞。故支款亦少。惟地勢接畛強鄰。內衛新省。實與科塔相爲唇輔。河渠交貫。田沃礦豐。民屯商廛。亦有基礎。振興而恢廓之。亦所以保安北陲。充實內力。而不致虛擲庫帑於石田。此覆覈阿爾泰山預算之大概也。

西甯青海 謹案西甯青海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共銀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九兩有奇。係由甘肅藩庫統捐局及西甯府分別撥解。歲出以廉俸米折爲多。次則外藩賞需。又次則津貼工食口食紙紅等費。其總數與歲入相衡。蓋以歲出各款。皆有定額。按年照額撥領。故出入相抵。數相符合。本部就原冊覆覈。以收支兩類均有額數。故均照原數

文件第一 公牘

填列。暫不增減。此覆覈西甯青海預算出入各數之大概情形也。

川滇邊務 謹案川滇邊務預算。歲入經常共五十七萬三千二百餘兩。大半由川撥解。歲出經常五十七萬二千八百七十餘兩。歲出臨時三百八十九萬二千二百餘兩。出入相抵。不敷三百八十九萬八百三十餘兩。本部按冊查覈。並參照川省報冊。該處歲出經常款數。與歲入款數。收支略合。其臨時一門。所估軍政工程各類。自爲籌邊起見。本屬虛估草案。暫照來冊編列。以資考覈。

海關常關 謹案海關收入。歲達三千萬以上。爲國家入款大宗。江海收數最鉅。粵海次之。江漢津海又次之。其餘或百數十萬。或數十萬至數萬不等。歲出則洋款賠款已占三分之一。其次則解京各款八百四十餘萬。本省撥款六百六十餘萬。協款四百九十餘萬。本關及稅務司經費五百七十餘萬。近年以來。或因稅目短絀。或因撥款過鉅。往往入不敷出。此次試辦預算。贏者十之二三。虧者十之

四十三

庚戌

七八。統計贏餘之數。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六百六十餘兩。不敷之數。三百五十五萬六百六十餘兩。又各關歲出門短列之款。經本部覆覈。應增者。尙有一百七萬二千五百兩。應減者。二十八萬六千四百八十餘兩。以此兩數併計之。則贏者一百六十五萬六千一百四十餘兩。虧者四百六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十餘兩。贏餘之款。仍留存該關。以備要需。不敷者須另行籌補。此各海關出入之大概情形也。各關出入。性質與各省又有不同。各省預算數。歲入有可以酌增者。歲出有可以覈減者。關稅則收入向無定額。各關虛擬估列。或即以元年數列入。或以兩年平均數列入。既不能指爲確數。自無從爲之增加。至歲出則除本關及稅務司經費外。均非直接支款。如解京解滬及協撥各款。大抵皆有定額。各關因徵不敷解。短列者層見迭出。故覆覈之數。增者多而減者少。又因各關原造冊表。分類既殊。辦法亦異。紛紜錯雜。莫能統一。以致覈辦甚形困難。如大連關則僅據稅務司送一出入數目。凡應解應撥各款。

概未列入。思茅關則亦因冊表未到。僅據電覆列表。粵海關海則常洋混合。無從分晰。電詢數目。殊難確當。津海膠海東海。則有冊而無表。膠東二關。且僅列大數而無奇零。並未遵照部頒冊表式造送。以上各關或電催速送。或電令更正補造。迄今俱無到部者。時日匆促。不能延誤。茲姑就各冊表原列各數覆覈增減。彙總列入。至其中有無舛錯疏漏。實不能臆斷也。其各關出入總數。則列爲贏虧比較。間有列餘存金及預備金者。均提出另計。不在歲入歲出之內。統計已列者共餘存金一百一十五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兩零。預備金七十一萬三百二十二兩。應俟查明覈定後另行辦理。此覆覈各關出入大概情形也。

調查第二 世界調查錄

荷領爪哇物產記

爪哇一島。屬於荷蘭國。惟中國人民。在該島從事各項事業甚夥。因荷國政府。在該島管理華工。甚形苛嚴。致華工等常滋不平。嘖有煩言。而中國惟派大員慰諭之而已。迄未設有保護華工辦法也。究竟爪哇島奚若。茲將日人所調查詳情。譯登於左。以資參攷云。

局面。爪哇一島。處於星嘉坡南。廣袤四萬九千一百七十六英里。西北一帶。峰巒重疊。多係噴火性質。東方一帶。曠野千里。除沿海一帶。多屬沼澤外。其外地面。概係膏腴之土。各種禾穀。均可耕種。查荷蘭政府。曾在十八世紀時代。所施殖民政策。迭形失敗。嗣至一千八百三十年。荷政府更訂農業章程。注重農業。致爪哇島遠見實業之發達。爾後殖產事宜。日新一日。荷政府所獲利益甚鉅。每年由爪哇島輸入荷政府之進款。亦實為莫大之額。殆稱無盡

之寶藏。乃荷蘭及荷屬波爾坦阿色列伯斯斯麻杜拉南紐義尼亞。及其外各島。所需經費。每年不敷甚鉅。惟爪哇一島。獲利莫大。能維持全體。荷領六十八萬五千英里之地面。經營一切。毫無需款支絀之虞者。全賴爪哇一島也。於此足見爪哇一島。實為荷蘭國之生命所繫。其經營內力。經營該島。亦非無因也。

住民之數。爪哇住民。統計約三千萬人。其中歐洲六萬。日本人四百。中國人三十萬。阿拉伯亞人一萬五千。其外盡係該島原有之土人。地小人衆。殆環球所罕觀也。交易。查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爪哇與外國之交易貨額。統計進口一億六千五百九十九萬四千零六十五元。出口三億一千零六十六萬五千零六十六元。更將該島人口折之。進口按一人惟五元半。而出口則一人得十元三角之多。爪哇一島。無工業之足觀。而出口之殷盛如是

者。全以農產物爲之大宗故也。可見爪哇物產之豐富。實由土地而生。世界各國。無論東西。與爪哇同一廣袤者。決無此盛大物產也。然而推其原因。雖由荷蘭政府久積經營之功。且糜盡莫大資本之所致。然由一面而觀之。爪哇與南洋諸島。同處地球之熱帶圈內。而獨享天惠。氣候風土。自適於殖產者。是無非該島爲特別寶藏一大原因也。茲將該島農產額。逐序揭表於左。

大米 爪哇有水田及乾田。均可種稻。田園統計三百萬吧噶。(一吧噶約六十六畝)其中一百五十萬吧噶。全種米稻。其外耕種各項農產。查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即十三年前)統計爪哇及麻特拉島收穫大米。共七千一百八十七萬一千一百擔。(百斤爲一擔)每一吧噶地面。可穫大米二十四擔零十七分。大約各地方皆於兩年內兩次可收大米。歐洲人之中流下流社會及中國人。並該島土人。概以大米充飯。故該島需米甚亟。每年所收大米。尤不敷所需。以致外國大米在爪哇進口。爲額甚鉅。且爪

哇大米。性質甚佳。比之中國上海大米。殆在伯仲。故貧民等將該島大米運售外國。更將蘭貢等處大米。(品粗價賤)輸入爪哇。以充常食。

查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爪哇大米出口。共六十四萬八千擔。而進口則九十四萬四千擔之多。進口比出口。多二十九萬六千擔矣。嗣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大米出口總額三百萬元。而進口大米總額。則至一千二百萬元之多。又於一千九百零三年。爪哇出產大米。共七千四百一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五擔。(惟除蘇路約克西亞布斯基三獨立州所產大米不在內)其中出口三千六百六十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基羅克拉牟。又出口粟二百十萬六千六百七十基羅克拉牟。兩項價計三百七十六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元。嗣至一千九百零八年。出口大米。共計四千八百九十萬零二百八十三基羅克拉牟。價額共四百八十九萬一千五百零六萬零八百二十四元之多。致進口大米。比之出口。尚多一千元矣。由是觀之。雖大米一宗。似

非爪哇之大宗出產。而一面觀於本島地小人衆。則亦必見需用大米之所以殷盛。而大米亦爲本島之一大出產勿論也。

珈琲。珈琲一宗。於一千七百零九年始栽培。後至一千七百十二年方行出口。運售荷蘭。然其額尙無多。由是之後。此項物產。年盛一年。至一千七百二十五年。共出口二十六萬八千擔。嗣自一千八百四十年起。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每年出產約七十六萬九千擔。以至一百二十三萬四千擔之多。又自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起。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共十年內。每年出產珈琲。係官栽培者。共八十七萬擔。係民間栽培者。共十五萬六千擔。其後官辦珈琲園。多交民間接辦。至民辦珈琲陡形膨漲。一千八百九十三年間。民辦珈琲出產。加增至五十五萬擔。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所收珈琲總共四萬四千九百噸之多。然至一千九百零三年。珈琲一宗。陡見減收。惟獲二十九萬七千七百三十擔。其中出口三千九百七十六萬二千七百七

十六萬斤。價額共二千二百七十三萬三千九百四十荷元。又一千九百零八年間。出口減至一千六百十三萬七千八百十荷斤。價額九百七十萬九千七百八十三荷元。查如是減收之原因。由栽培橡皮事業。漸見勃興。珈琲漸減。一面珈琲屢釀毒蟲及風災迭遇。致致。並以珈琲事業。純屬政府總理主權。故所收珈琲。概繳政府。備價贖收。每一百斤。定價十四荷元。以至十五荷元。堅定制限。不許變通。從事栽培者。獲利無多。以致農家均裹足不前。是卽此事業漸衰之一大原因也。

甘蔗。爪哇一島。其東部一帶地面。徧種甘蔗。殆無餘寸地。到處設置糖廠。約共三百餘所之多。其中多半則係中國人所管之業。查於一千八百八十年間。所出糖產。共三百四十三萬八千九百十二擔。(南美巴西國本稱世界糖產之無盡藏。而是年產糖不過二百一十一萬零二百五十六擔。比之爪哇迥乎不及) 嗣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糖產共計一千八百九十萬五千零十擔之多。(卽七十

九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噸) 惟一千九百零三年間糖產因事減至一千四百九十二萬一千擔。其中出口共八億六千五百三十九萬四千五百八十七荷斤。此價額共六千九百二十三萬一千五百六十七荷元之譜。又在一千九百零八年間。所收第一次糖。共十一億三千零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二荷斤。價額共一億六千九百五十一萬七千八百二十六荷元。第二次糖共四千九百四十二萬九千六百九十五荷斤。價額二百四十七萬一千四百八十三荷元。又蜜糖一宗。共九千五百三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荷斤。價額共四百六十六萬八千六百十五荷元。又烏糖一宗。共五擔八十九萬六千荷斤。價額二十九萬四千八百荷元。以上三宗糖產。統計價額一億七千七百零五萬二千七百二十八荷元之鉅矣。

蓋本島各物產之出口。其三分之一。則係甘蔗。是年所收甘蔗。總額一百二十一萬七千三百九十噸。蔗園共闢一千一百三十八萬四千畝。每畝所收甘蔗約十七噸云。又

於一千九百零八年間。爪哇第一次第二次糖及烏糖。共運售日本一億二千八百二十萬荷斤。折之日斤。為二億零八百三十萬斤。日本全年所需之糖產。共二億四千萬斤。其中二億餘萬斤。則係由爪哇島運東。亦可見爪哇糖產之至盛也。又此項甘蔗。一經取糖後。或充薪料。或經中國人之手。釀造亞力酒。(譯音)

菸煙。菸草一宗。雖於斯麻杜拉及底里各島。出產最多。而爪哇亦栽培菸草甚盛。爪哇中央之東岸一帶地方。有以種菸為專業者。此項菸性甚佳。比之底里島菸。微見減色耳。惟菸草之所最懼者。降雨也。去年間因降雨太久。菸草被害非淺。致收成銳減。比之常年。殆減一半。查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間。爪哇共收菸草五千三百四十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布度之額。又於一千九百零八年。統計出口菸草五千六百八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七基羅之額。價額共四千五百二十八萬八千九百五十九元之鉅。比之十年前加增一倍矣。

機那樹 機那樹（譯音機那樹皮可製造藥料即機那劑是也）係爪哇之大宗出產。栽培此項林木。一由官辦。一由民辦。其中係政府經營栽培機那之地面。統計一百十二萬五千四百畝之廣。其係民辦亦有林園一百五十所。（每園廣袤約一萬畝）每年所收樹皮。共九百萬磅之額。即全球所產機那樹皮。約共一千一百三十萬磅。而其百分之八十。則係爪哇出產。亦足徵其盛況也。按機那樹之栽培。本適宜於高燥地面。由海面線起。二千英尺。以至七千英尺之高處。最為適宜。故各處山巔嶺頂。徧處栽培此樹。規模之浩大。體制之整齊。尤為其他各國所無。乃如政府經營之西部布良格州之機那園。係在山頂高七千尺之處設園。山之周圍。偏開大路。馬車及自動車。亦可自由馳驅。登山易若坦途。又荷蘭政府於離巴達威亞約一百英里之般東埠。設置工廠。專造機那藥。其中硫酸機尼溫（藥名）最屬多額。茲將於最近年間由爪哇出口之機那皮之額列表於左。

調查第二 世界調查錄

年 次	出 口 基 羅
一千九百四年	七·二一九·二八四
一千九百五年	八·一·二·八六九
一千九百六年	六·四〇〇·〇五九
一千九百八年	七·二二五·九七五

智克樹 智克樹（譯音此樹作各種材料其外材料迥乎不及）一宗。亦為爪哇大宗出產。東部海岸之連般州一帶地方。出產最盛。爪哇島前於四十年前。始伐採此樹。以此事專歸政府管理。不准任意伐採。乃每年屆應伐之期。政府招民訂價承買。故製造材料事。專屬民間從事。但此樹自栽種以後。閱八十年方可伐採充材料。且如欲伐採其樹。先砍其根成斧痕。俟兩年後該樹枯死。方行砍倒。故此項林業。頗屬長計。非一時所能見效果。然而政府一面栽樹。一面砍伐。循此經營。故每年所售智克樹林。統計價值一百萬荷元之多。民設公司。專辦此事者甚夥。其中七公司。最屬大資本家。又其中三家。專辦劈材使用機器。

製造木板。蓋雖本島所產智克木板。比之暹羅國之智克木板。品性稍劣。而運售歐洲甚盛。按政府每年賣交民間之智克樹。每一米達立方（一米達即三尺三寸二分）約價十七元半。又至材料長五米達以上之材料。每一米達立方價二十五元。三米達以至五米達。每一米達立方價二十元。三米達以下之材料。則每一米達立方價約十五元矣。查一千九百零八年間。造船材料之出口。共價二百五十萬元。其中雖含有種種木材。而其大部分則係智克樹也。

茶葉。爪哇所產茶葉。本係由印度希馬拉雅山麓之阿克撒率所產茶種。移植爪哇。乃此項茶葉。性宜於高地。與窪地不合。故在爪哇各地。均栽種於山腹等處。並因茶葉生長甚快。下種而後。但閱三年。即能發葉。每月可取新芽。故爪哇西部一帶之高燥地面。一律栽培茶樹。甚形繁茂。查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間。共收茶葉五百四十九萬荷斤。（大約一千一百萬斤）至近年間。栽茶日盛一日。於一

千九百零八年。爪哇共出茶葉一千五百七十五萬零三百九十二荷斤。（約三千萬斤）此價額共九百四十五萬零二百三十五荷元。亦足見爪哇茶葉。亦為其出產之一大宗也。

椰樹。椰子樹一宗。係熱帶國之特有產物。故如言及椰樹。則必想及熱國。言及熱國。則必想及椰樹。凡於熱帶之各國。無不有此樹。而瀕海地面。最適宜於此樹之栽培。椰樹自初栽後。閱五年方結果。每年結果十顆左右。此樹長成四十尺。以至七十五尺。大約閱六十年後方稱老樹。不復長成。此樹無論幹枝葉皮果。及果殼果皮等。均可利用之。無一可棄。即如果子中所含椰油。可充食用及燈用。並與機器油混摻。又果中所含白膏。（譯音格布拉）可充製造膜子之原料。銷售甚旺。又果皮一宗。可造杓子及煙盒等器。其葉則可用修葺屋頂。或可併枝葉充薪柴。又由其幹所出甘液。（譯音杜瓦）飲之如蜜。加以馥郁之香。殆天寶之醴泉也。但椰樹一宗。於荷屬塞列伯斯島、桑義島、薩

夫雅拉島、巴利島、倫波克島等處。均為出產之大宗。而爪哇島亦出此項產物甚鉅。其中椰子油一宗。於波爾涅阿島。及彭底阿奈島出產甚多。但爪哇島則出產大宗格布拉。即於一千九百零八年。由爪哇出口之格布拉。共九千六百七十二萬八千一百二十九基羅。價額共一百四十五萬零九千二百十八元也。

竹。爪哇島所產之竹。其種類甚繁。亦屬熱帶國常有之種類。其質甚堅且韌。大者徑四寸以至五寸。長至二丈五尺。本島到處有竹叢。島民多用竹修小房。又編織竹席以為房頂圍壁床板等用。或劈竹作細線。以代繩索。捆縛一切物件。皆用竹線。與中國南方一帶之風俗相似。又由竹料所造大小筐籃及笠傘等類。甚見精巧。東洋各國之所遇乎不及。其中竹帽一宗。尤臻盡美。為歐美文明國人之所嘆賞。故其出口之額亦甚鉅。查於一千九百零八年爪哇出口竹帽。統計六百七十八萬七千四百十七個。共價六百七十八萬七千四百十七元。

倫伯亞樹(譯音) 此樹於印度之麻洛克島。出產最鉅。因其地尤適宜於此樹之發達。故到處有此樹林。鬱然蔽天。乃安本塞牟尼哈爾麻西拉等土人。皆採此樹根充食。以代糧穀也。爪哇瀕海之處。尤饒此樹。樹根含有滋養分子。由碾磨造粉作餅。西人呼曰塔比阿喀。向為歐美人所需用。出口甚盛。查栽培此樹方法。甚為簡便。一人能栽培六株。其中最大之樹。可取餅料共五百斤。土人每日但需餅料二斤。可以生活。故栽培此樹之土人。皆獲餘利云。爪哇一島。雖栽培此樹甚盛。而比之印度之各島。尚迥乎不及。大抵至熱地方。每年收根一次。以備製造塔比阿喀粉。查於一千九百八年出口之塔比阿喀粉及生根之額。分別列表如下。

	斤	荷元
塔比阿喀粉樹根	三、九三三、三六	價 三、二四、八元
	三、二四三、九三	價 一、三五、七元

其他物產 爪哇所出首要物產。已略登前報矣。此外各

種物產。每年出口至一百萬元以上者如下。

地豆子	二·一九六·六九一
哥夕阿	一·三六七·一三六
水牛皮	一·四九〇·七一
各種獸皮	一·二八四·二八七
木綿	二·九六一·六四三
錫	二·八三六·八〇〇
包米	一·八二〇·九六〇
胡椒	五·六五〇·六三三

以上各項物產之外。尚有洋藍、燕巢、亞力酒、安息香、及各種帽子、肉桂、胡蘇子、各種木材、荷尼拉、檳榔子、肉荳蔻、豆油。以及各種香料、花布、木菓、席筵。物產甚繁。更僕難數。但觀於前所揭登之數種物產。亦足徵爪哇物產。至豐極饒。環球莫與京之一斑也。然而現在爪哇從事商工業之中國人。共有三十萬人之多。如於此時竭力獎勵資本家。備重資經營各項事業。一面由政府設法保護華僑。免受白

人壓制。則爪哇一島。未始非中國之一大殖民地。而為無盡之寶藏也。

附錄第一 新知識

列國軍事上之新發明

列國軍事上之進步。研究最新兵器。一息不懈。就中最近為交通上之機關。惹起世人之注目者有二。

(甲) 陸軍與單軌鐵路

單軌鐵路於軍事社會之研究。日本工兵少佐福井氏。留德有年。頃有報告至日。謂目下歐洲各國。認此鐵路為最有效果者。首推德國之西愛爾式。及英國之璞來南式兩單軌鐵路。其構造屬於科學上之事項者。今姑略而不述。惟其應用之途。現已由研究時代。進入實用時代矣。

實用時代之單軌鐵路。德國之西愛爾式。前已屢經試驗。獲有最良之結果。現在渡航美國。盡力於籌集資金。英國之璞來南式。亦已於實際可期應用。曾經屢次實驗。證明其效果非虛。接璞來南式單軌鐵路本年英京之日
英博覽會第二會場中已有陳列品故此後單軌鐵路。必至普及於世界各國。釀起鐵路界之大革命無疑矣。

單軌鐵路與陸軍之關係。原來戰爭之效果。第一依於其後方勤務中交通機關之整否。如何而卜運命。固爲兵家所常言。所謂交通機關者。原有馬車人力車自動車等。而最有效力者。惟鐵路。然鐵路頗費材料。且建築需時。非可以猝成。故應乎軍隊之前進。欲延長其兵站線。頗非易事。日俄戰役之際。就實地上觀察之。不便殊甚。次乎此者。爲兵站鐵路。亦關緊要。然爲運搬鐵路自身之建築材料。即不得不大減軍需品之輸送力。亦屬不便。今後用單軌鐵路於戰爭之際。即不僅軌道之材料可以減少。且其建築亦易。經濟上之利益更多。洵可以爲有力之一武器。我日本軍人。宜急起而研究之云云。

(乙)海軍與飛行船

飛行船爲兵器之價值。德國海軍少佐俾爾多氏研究海軍有年。謂飛行船用作武器。果有如何價值。當俟將來之實驗。可以知之。然今日之飛行船。用於海戰。已無遺憾。法人某。由飛行船中。試驗投下爆藥。已示極好之成績。我德之陸軍飛行船。及靶爾賽巴飛行船。近亦實行試驗。成績俱佳。洵可謂爲軍界之新武器也。

飛行船與封鎖艦隊。飛行船對於敵之封鎖艦隊。果利用之。必可得偉大之效果。蓋由於飛行船可在近敵之海岸。充實瓦斯而出發。或爲行程艱阻。雖搭載多量之火藥而飛行。亦

無障礙故也。

飛行船對於士氣之效果。若至戰爭用飛行器之時。更有挫喪敵中士氣之效果。當日俄戰爭之際。日本艦隊。在對馬附近之海戰。利用潛航艇之飛報。傳至俄國。俄艦隊士卒。皆大恐懼。觀此一事。已足證明飛行船對於士氣之效果而有餘。故至將來之戰爭。若知敵軍使用各種之飛行船。則刺激對手者之神經。必甚重大。水中沈設有可恐之水雷。空中發射有猛烈之爆彈。一思將來戰事。雖在吾人。亦不覺寒心云。

研究飛行機報告

飛行家 李寶煥

今之輪船。可謂快矣。今之鐵路。可謂捷矣。然猶未足以厭人心。乃欲舍舟車飛騰於空中。故有輕氣球之製。又有飛行艇飛行機之造。惟氣球試用已久。於交通上仍不如火車之便。獨於戰勝一端。時常利用。輕氣球之最巧者。加以風色。其捷亦不過每點鐘行一十四英里。現在列強海陸軍。仍常製氣球以操演。但其進境若何。祕而不宣。故無所益於局外人也。若至飛艇飛機。則快捷利益。均可望其較勝於輕氣球。有人謂飛艇飛機。終必至每點鐘飛行一百九十英里之速。鄙人已製一新式飛行機。其機模已經驗試得法矣。此機之造法。係別開生面。另開格致之門徑。其理與利益。已蒙各報登錄。茲不贅述。夫飛機之製。不能以偶然獨

悟而得。蓋其機關不止一端。必以精細格致之理。推詳之後。將各端合而爲一。始能應用。

一須考究風氣之力。此事已經人考究二百餘年。或試演。或推詳。議論紛紛。未衷一是。直至英人冷利試驗之後。其理始明。而飛機亦有把握矣。

二須考究生力之活機。此機以體輕而馬力大爲妙。十年前最輕之汽機。亦須百磅。始可生一匹馬力。今則減至每十磅能生一匹馬力。活機之力與體重比。或能再減。卽不再減。亦能飛矣。蓋飛鳥之體重與其力相比。最輕者爲六磅。最重者爲二十磅。今得十磅。故必可用也。三須考究掉前之法。或用火藥。向後焚燒而推前。或用翼翱翔。或用柏葉車輪。或用螺絲車撥。

四須考究全付飛機之體式及各種款式。或如舟形。使螺絲車撥居於后。或如鳥形。使兩旁生翼。或裝風扇。德人從委路拿之法。喜用螺絲車撥。法人仍用固翼。而美人多用氣泡。

五須考究機體之廣寬。如麻雀鳥。每磅身寬七平方尺。鴨每磅祇得零四四平方尺。如人欲飛。其機體之廣寬。須得四分之三平方尺。祇一磅之重也。

六須考究機體之材料。飛鳥之身有無數羽毛。如有破壞。皆自修整。其毛管筒之堅韌舒縮。比鋼尤過之。人欲效之。須擇絲棉麻桑之料而代之。但此等料。恐不能媲美於羽毛耳。

七須考究重心。雀鳥有天生之性。定其重心。飛騰之際。重心如意。因有腦筋爲之感覺。惟人無此天性。飛騰之際。重心之情形有變。卽須隨機應變而救正之。但人腦力亦不及如此靈敏。故宜先設備機關。使其重心永無偏弊乃可。

八須學把舵。此事易爲。一學卽得。

九須考究飛前之法。飛鳥升空。則頻鼓其翼。或迎風直升其翼。或順風側掠其翼。人可擇其一法而效之。

十須考究降落之法。人多意料此事爲難。一經考究。則見此事爲最易。將其兩翼向前。或將其身縮後。則降落而無危險矣。

以上各條。第七條尤爲當注意之條。是以鄙人因把持重心之事爲最難。故練習以此事爲要。自驗雖見得法。仍欲力求進步。改進其事。以便於人。其法當從續論。

論電氣行船之法

汽力發明以來。輪船以汽運機。閱時已永。惟汽機之製。迭有更革。節節進步。迥非昔比。然精於科學者。又欲變通舊法。恃他種物力。以代汽力。希望製造之完全。施用之便利。此項問題。機器學家固已再三研究。苦無原動之機。未能告成。煤氣機器。雖用諸各種工藝。顧未嘗施

之航行。頃聞機學家有以電易汽運機行船之說。好學之士。方竭力研究。異日必能令水汽運動之平臥機輪。改用電氣。殆無疑竇。上海一埠。實航業盛大之區。飄檣之往來外洋者。匪不過滬。吾意滬上。中西人士。必樂聞汽機改良之事。尤樂聞以電代汽之法也。事雖經始。學識充裕者。加以鑽研。必能發明其理。蓋汽機之如平臥式者。其功力已超出舊式萬萬。坎納大公司船隻。配用平臥機輪。而後世界商船速率。舉無以爲敵。明效大驗。於此可見。該公司之毛列潭尼亞號。及其姊妹船。於速率咸大有進步。脫能更用電氣。使船機速率。自每分鐘七十轉。增至百二十轉。詎不甚善。抑電氣行船。厥利有六。遞舉如下。

一 緩急均得隨時增減。不若水汽不易驟止。致有船隻抵觸之患。

二 電機簡括。便於位置。得留餘地。爲載客貯貨之用。

三 損傷極少。

四 機器以時啓閉。均極便易。

五 電機所用汽鍋不鉅。既減重率。復節糜費。統計水汽電氣。所值皆奮於目下所用汽機。

六 電氣運機。並可借電然燈。布置電線。較接續汽管。厥事爲簡。分用電力之所。僅須以一

線達之。

有此數利。而謂航業中人。能不舍舊謀新。盡電氣之妙用乎。矧今日利用煤力之事。不爲不多。輪船用電後。此數年用煤力者。所值僅百分之八十。則爲利尤溥矣。

交通機關之新紀元

自喬治司迭芬。在英國試行最初之火車以來。距今方逾八十六年。此八十六年中。世界交通之進步。固不可以思議測者。去年英法賽會。試驗「磨駝喀」即汽油車載運之力。謂其費用較鐵路火車爲省。而速力加進。於是英國廢鐵路火車改用磨駝喀之論。頗喧於一時。此議果可用。其便於吾國交通者尤切。近者英國璞來南君。又發明單軌鐵路。於去年陽曆十一月十日。在忌靈楷姆地方。招集英倫各新聞記者。及諸名士。以覽所發明之單軌鐵路機關車。此實地試驗。得有最良之成績。實爲前此所未有。一時轟動全歐。皆視爲交通界之大革命。洵可於二十世紀之交通機關上。別創一新紀元矣。茲據歐洲來函。略述其單軌鐵路之構造。及利用諸點如左。

初試運轉之車頭。璞氏在忌靈楷姆。初試運轉之車頭。外觀極其質樸。不過於長四十英尺闊十英尺平面板之部內。裝有鋼鐵作成之機關室而已。其單輪共有四個。皆在一條之線路上。其機關室中。備有二十馬力之石油發動機。供給運轉車臺之總動力。又其下之「

達噫那麻即英語由二個鋼鐵製成之車輪。在真空中。有互相反對之方向。可以維持重心於不墜。一分時間。能為三千回之迴轉。車輪之軸。以水平橫置車頭中。是即璞來南氏式單軌鐵路構造之要點。故其裝置。決非複雜。而具易簡之妙用。且操縱此車。祇須有一人之運轉手。已得行駛自如矣。

遠心力重力反對之妙用。璞氏式單軌鐵路。不拘線路如何急峻灣曲。車頭開足高速度駛行與否。皆無顛覆或脫線之憂。且其軌綫雖僅一條。然其車頭之一側。即使載物較重。或為易於傾側之物。亦決不至有顛覆之虞。又其車非如普通之複式火車。或電車。有令人眩暈之動搖。當在忌靈楷姆初試運轉之時。曾載乘客四十人。皆極快慰。實由於車輪兩個。一分時間能為三千回之迴轉。轉力神速。故無搖動之患也。且其車頭向線路之灣曲處。一直進行。與遠心力對抗。却傾於其灣曲之方面。故乘客若偏於車頭之一側。却由其反對之側直上。是皆由於車輪一分時間有三千回之迴轉。即對於欲變其車軸方向之遠心力或重力。得有調劑反動之效用故也。

絕無危險之車頭。凡人看慣普通之雙軌式鐵路。一見此單軌式鐵路。即將連類而念其將生危險。實則此種意象。乃人心中意識上之危險。決非事物上之危險。蓋璞氏之單軌鐵

路。與其新發明之車頭。可稱絕無危險。非若雙軌鐵路。時時有顛覆脫線諸弊。故此項鐵路。殆可稱為安全。蓋因單軌鐵路車內。得有最速度之回轉車輪。對於車軸方向變化之抵抗力。非常強大。即使欲用暴力顛覆其車輪。亦被其車頭將暴力破壞。其回轉之車輪。雖有時一個生障害。然尚有一個可以回轉車輪。使車頭直立不墜。又供給此車輪回轉之動力。達即

麻那 遇有故障。其動力雖一時中止供給。尚可由其情性。而使車輪為最速度之迴轉也。一時間能行百五十英里。普通之雙軌式電車或火車。無論如何改良。然其最高速度之時。其車頭以動搖至急。多生危害。或脫線顛覆。在線路灣曲之處為尤甚。是以前其速度各有一定之制限。然在單軌鐵路。其車頭殆絲毫不覺動搖。或在線路之急曲處。亦得以最高速度自由進行。故就速力及其他諸點言之。單軌之優於雙軌鐵路。殆不可以道里計。據璞氏所說明云。此項單軌鐵路。依現在之實驗。一時間能行百五十英里。然至將來或能行至二百英里。亦未可知。故此單軌式。不久可望各國採用。亦意中事。由此觀之。科學之進步。誠為卓越。吾國研究交通諸君。不可不知此也。因為紹介於吾人之前焉。

歐洲帝王之病屍解剖

丁福保

福保譯新撰解剖學講義。既脫稿之明年。修改再三。已付手民。恐學者以為枯燥無味。不

能卒讀。乃述歐洲帝王病屍解剖事以媵之。

帝王之病體解剖。自大英雄拿破倫第一世爲始。此大生前雖廢帝位。流於一孤島中。然曾君臨法國。以馬蹄蹂躪世界。係歷史上有名之大帝。謂爲歐洲之帝王。亦無不可。夫拿破倫家有胃癌毒作胃生毒瘡之遺傳。人所共知。第一世之父。年三十五。以胃癌歿。其姊妹亦死於胃癌。拿破倫當千八百六年之際。覺胃中不適。其病疑與父同。彼出征俄國時。已確罹此病。據西伽之說。拿破倫千八百十年。卽罹胃癌。此時全身肥滿。征俄一役。已利尿困難。熱與咳嗽頻發。身體日趨衰弱。千八百十七年之終。卒以胃痛而起嘔吐。漸漸增劇。四肢浮腫。延至千八百二十一年。遂崩。崩後侍醫之人行解剖術。其記錄之傳於今者。略述如下。

身長百六十八七仙迷。頭圍五十六四仙迷。身體各部有癍痕。皮下肪脂纖極爲富饒。論其厚。在胸壁者。約二六仙迷。在腰壁者。約三九仙迷。左肺上葉。有結核節及空洞二三個。心臟較手拳稍大。肝及脾甚大而硬化。肝罹慢性炎症。其左葉下面。與此相對之處。卽胃壁之癌。腫性潰瘍上面。已癒着於幽門。切開之。則見有穿通胃壁之潰瘍。距幽門約二六仙迷餘。其大可插入一手指。胃之內面。全部呈癌性新生或硬化。有珈啡狀之液汁充滿之。

觀上之所述。拿破倫除胃癌外。尙罹肺結核。彼出征俄國時之發熱咳嗽體力衰弱者。卽此肺結核之結果也。

拿破倫第三世。死後亦行解剖。斯人當千八百七十三年。因膀胱結石而行手術。其結果不佳。遂以是致死。溯其病歷。千八百六十七年時。排泄混膿血之尿。越二年之秋。每日排出之尿。均帶膿血。每朝利尿之際。覺困難與苦痛。用排尿器排泄之。然跨馬飛車。腎臟部下腹部及臀部。均發疼痛。故延醫診視。醫士謂其係結石之腎盂擴張。千八百七十三年。遂以嘔囉仿謨麻醉之。切開膀胱。摘除其結石。其石已大如胡桃。復徇三世之請。施碎石術。剔出數多之小結石。其後容態不良。突然起心臟衰弱脫力人事不省等症。遂長逝矣。解剖之。腎臟之炎症。較豫想者爲甚。輸尿管及腎盂擴張。而左腎之腺質萎縮。膀胱及尿道之黏膜。呈炎症。別無他種外傷。膀胱內有結石數個。其中有重二十一瓦餘者。心臟及腦等無變化。俄國之亞歷山大第三世。崩後亦由侍醫之手而解剖之。此事見之於君王神權國中。實爲奇異。於以知歐洲各國學術研究思想之進步。遠勝於亞東也。俄帝羅慢性腎臟炎。崩於千八百九十四年。其解剖所得之見解。爲下肢之皮下組織極浮脹。右肺炎。有陳舊之纖維性癥痕。給治愈左肺之下葉。有出血性梗塞。心臟肥大。左室擴張。壁厚約二五仙迷。心筋呈黃

白色。且弛緩。心筋脂肪變性腎被膜剝離甚易。腎表面有細微之顆粒。呈暗赤色。皮質狹隘。約六七
密密帶黃色。髓質呈暗赤色。

觀上述解剖所得之症狀。而知亞歷山大第三世。係罹肥大之心臟脂肪變性及間質性腎
臟炎。因此起心臟麻痺而崩。

法國解剖帝王之事。亦復不少。路易第十三世。罹經過急劇之結核。四十二歲遂崩。解剖上
除腸結核外。左肺有一大空洞。路易第十七世。年僅十歲而崩。天賦素弱。具腺病性即瘰癧之

體質。解剖上全身羸瘦。右膝關節之內側。有一腫瘍。為皮膚所掩。具灰白色。膿狀之淋巴物
質。前膊有與是相同之小腫瘍。其內容物頗濃厚。大抵係淋巴腺之乾酪化腹腔含黃色膿狀之液汁。放

惡臭。在一立得耳耳一干以上。腸管互相癒着。并癒着於腹壁。密生結核節甚多。惟腸黏膜如
常。大網及腹膜。亦含結核甚多。肺部無結核。其表面均癒着。他臟器未起變化。由是以觀。則

路易第十七世。以罹結核性淋巴腺腫與原發性結核性腹膜炎而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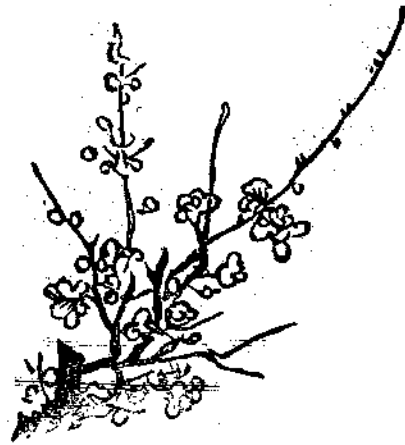
法國國王路易第十八世。久罹痛風。旅行俄國之時。足部起凍傷甚劇。生強大之靜脈瘤。不
得已著象皮製成之大襪。其足遂陷於壞疽。卒以是而崩。解剖之。足部有廣大之壞死性潰
瘍。各足趾關節脫落。其他有先天性包莖膽石。外觀上。似有癒着於脾靜脈之柔軟腫瘍。呈

卵圓形。大如鷄卵。暗赤色與類色白之部。相間隔而生。即呈膠狀或皮脂狀之觀。此腫瘍之
本性尙屬

未明又法王加兒第九世崩後。剖檢之。左肺有一空洞。

德國之維廉第三世。千八百八十八年。罹喉頭癌而崩。此癌腫之發生。自左聲帶爲始。漸次達氣道上部。陷於壞疽。因吸入腐敗性壞死物而肺部生化膿性壞疽病竈。以是致死。死後剖檢之。症狀果如上述。

噫。萬乘之尊。尙可實行病屍之解剖。世之忌嫌解剖者。其猛省乎。予甚願亞東各國之人。效歐洲之所爲。破除從來之迷信。與習慣。將無用之死屍。貢獻於學界。爲研究之材料。慎毋重視死屍。以阻礙學術之進步也。



附錄第二 雜纂

中國殖民偉人傳

(胡紹南)

序文

近數百年來。泰西各國。競言開地殖民。阿利安種之國旗。輝映全地。以中國方之。誠遠不如也。泰西之殖民。皆以國力盾其後。而中國無此。所恃者。我民族之天然膨漲力而已。宣統元年。我政府擬設殖民專部。事未果行。夫吾今日國力孱弱。如其甚。縱有專部。果能擴張殖民事業於他國與否。不敢斷也。然而我民族固有一非常之特色。爲泰西所不如者。泰西豪傑。若摩西之君猶太。哥崙布之關美洲。克雷飛之并印度。其人大都曠世不一遇。而中國乃時時有焉。吾徵諸往籍。其在北徼。則有昌意少子之王鮮卑。見魏書及北史。卽今西伯利亞地也。殷時夏后氏裔淳維之王句奴。見史記及漢書。卽今沙漠地也。其在東方。則有周初箕子之王朝鮮。見書大傳。漢初燕人衛滿之王朝鮮。

附錄第二 雜纂

見史記及漢書。所都王險城。卽檀君舊都。今朝鮮北境平壤地也。其在西域。則有北魏時金城人麴嘉之王高昌。嘉次子之王焉耆。梁勲之王宕昌。見魏書及南北史。高昌今土魯番焉耆今哈拉沙爾。宕昌今青海及西藏北境也。五代晉時唐宗屬李聖天之王子闐。見高居誨使于闐記及五代史。于闐今和闐也。是皆以華人而君他國。闐地於中國本部以外。史冊具在。鑿然不誣。至如國初泉州大英雄鄭成功於順治十七年。奪臺灣於荷蘭人手。尤爲震古爍今。赫赫在人耳目。而嘉慶間漳州吳沙。以匹夫崛起。闐臺北噶瑪蘭廳。練勇開路以捍生番。實遷有無以招流寓。耕丁至六萬口。拓地至五百里。連取海寇蔡牽朱潰。爲國捍患。旋以其地升科屬版籍。事詳魏氏聖武記。亦絕世人豪也。夫華族起自黃河流域。故自宋以前。華人所王之鮮卑匈奴朝鮮高昌焉耆宕昌于闐等國。皆近北方。時代較遠。不復立傳。

九十三

庚戌

其在南方者。如黃帝時。豈尤以姜姓而君。九黎唐堯時。饗以姜姓而君三苗。（近日史家不知豈尤本華人而誤以爲苗種。且不知徙三危之三苗。其君實姜姓。皆華人而君異族者也。余別有考證。此不贅。）夏后少康庶子無餘之君於越。商末泰伯虞仲之君勾吳。周初熊繹之君荆蠻。戰國時莊躒之君滇池。莊豪之君夜郎。皆在今中國本部。漢初胡佗王南越。兼有交趾。後漢末區連王林邑。宋初丁都領王安南。則不過據前人已開之地以自擅。不足語於殖民。且時代亦遠矣。惟鄭吳二氏。時近而事尤奇偉。願臺灣嘗隨中國版籍。仍與外國稍殊。特取前明至本朝殖民外國諸偉人行事。各爲一傳。計蘇門答刺島二人。非利濱島一人。爪哇島一人。婆羅島五人。緬甸三人。越南一人。暹羅一人。馬來半島一人。共十六人。大俠二人。用以發揚我國光。喚起我同胞開闢新地之觀念。詩曰。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型。表彰幽潛。震動耳目。我華人所應永永不忘也。世之君子。以觀覽焉。

殖民蘇門答刺島者

開闢香港首領梁道明。梁道明。廣東廣州南海縣人也。蘇門答刺島。與馬來半島隔一海峽。元時海外入貢諸國。有蘇木都刺。亦作須門達那。明初入貢。謂之蘇門答刺。音轉爲蘇門答臘。爲蘇文答刺。爲須文達那。永樂間。鄭和至其地。前王弟來襲。和勒兵擒之。俘以歸。萬歷以後。改國名曰亞齊。今又譯作亞珍。實皆一國。在本島西北境。土地較大。故世以蘇門答刺國名。爲全島總名。島之東南爲舊港。卽六朝宋武帝梁武帝時。屢通中國之干陀利國。唐以後。改名三佛齊。天祐元年。復貢方物。至宋世仍修貢不絕。明洪武三年。遣使詔諭其國。嗣是屢入貢。時爪哇方強。威服三佛齊而役屬之。九年。三佛齊王卒。子嗣位。明年。請命於朝。蓋欲倚大國爲援也。太祖命使臣齋印敕封爲三佛齊國王。爪哇邀殺朝使。旋破三佛齊。據其國。三佛齊故都名渤淋邦。卽今之巴鄰傍。自爲爪哇所破。改名舊港。以別於爪哇島之新村。當時俗稱吉邦者是也。三佛齊既亡。國中

大亂。爪哇亦不能盡有其地。華人流寓者。往往起而據之。梁道明久居其國。閩粵軍民泛海從之者數千家。推道明爲首。雄視一方。爪哇終無如之何。華僑得安居無恐。道明之力也。

會指揮孫鉉使海外。遇道明子。與之俱來。永樂三年。成祖以行人譚勝受與道明同邑。命偕千戶楊信等齎敕招之。道明與其黨鄭伯可入朝。貢方物。受賜而還。四年。遣從子觀政來朝。蓋南洋華僑。能以匹夫崛起而得衆心。握外國君主之權。使祖國增一殖民地者。自道明始。據明史所載。道明雖未嘗稱王。實與王無異。今謂之首領。乃紀其實云。同時廣東人陳祖義。亦分據舊港之地爲頭目。永樂四年。遣子士良來朝。祖義才德皆不如道明。雖朝貢而爲盜海上。貢使往來者苦之。五年。鄭和自好望角還。遣人招諭。祖義僞應。而潛謀邀劫。有施進卿者。告於和。祖義來襲。被擒。獻於朝。伏誅。時進卿適遣瑁邱彥誠朝貢。命設舊港宣慰司。以進卿爲使。錫誥印及冠帶。自是屢入貢。二十二年。進

卿子濟孫告父訃。乞歸職。許之。洪熙元年。遣使入貢。訴舊印爲火燬。帝命重給。其後朝貢漸稀。進卿亦一豪傑。然地小力弱。服屬爪哇。僅能自保。遠遜道明。故今僅附道明傳後。（據明史瀛涯勝覽東西洋考）

殖民菲利濱島者

開闢呂宋西境首領李馬奔。李馬奔。福建泉州人也。中國人民。能以一私人勢力。與歐洲強國爲勁敵者。後有順治時鄭成功之於荷蘭。前有嘉靖時張璠之於葡萄牙。介其間者。則萬曆時李馬奔之於西班牙及葡萄牙也。馬奔故海盜渠魁。從海上掠得帆船之來自馬尼刺者。詢悉其形勢。因以捕虜爲嚮導。率師船六十二艘。水陸兵各二千。婦女千有五百。進征菲利濱。菲利濱本羣島。其最大之主島名呂宋。洪武五年正月。遣使偕瑣里諸國來貢。永樂三年十月。遣官齎詔撫諭其國。八年。復入貢。自後久不至。會西班牙人墨瓦德即麥折倫。率艦隊航行全球至其地。西班牙王查理第一。因以太子非布利之名。名此羣島。故謂

之菲利濱。嘉靖四十四年。卽西歷一千五百五十六年。西班牙王菲利浦第二。遣將勒迦斯比。率兵占領菲利濱。以呂宋島之馬尼刺。爲羣島都會。華人以其地近。且饒富。多往貿易。故馬尼刺以繁盛著名。

舊港蕃舶長張璉。張璉。廣東潮州饒平縣人。本大盜。明嘉靖末作亂。擾廣東江西福建三省。西籍言嘉靖間。有海寇張士流。奪據葡人之澳門。殆卽璉也。(詳下文)中國人之勝西人。自是始。璉後爲官軍剿平。已報克獲。萬曆五年。商人詣舊港者。見璉列肆爲蕃舶長。漳泉人多附之。猶中國市舶官。蓋璉雖不稱王。實握王權矣。三佛齊故俗。下稱其上曰詹卑。猶國君也。自明初爲爪哇所破。大會移居他境。號詹卑國。其故都舊港。分轄於梁道明施進卿。張璉距梁施二氏二百餘年。中間事跡無考。不知舊港主權。果奪自土酋。抑奪自二氏之裔耶。(據明史明通鑑及西史)萬曆一年冬。李馬奔師船抵馬尼刺灣。是爲西歷一千五百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事。馬奔使部將日本人莊

公。將兵六百先入。時暴風起。舟多覆者。溺殺虜二百人。莊公以餘兵薄馬尼刺城外。進殲西班牙副將。西軍走保桑的亞哥。會援軍一隊至。莊公以爲大軍也。稍引退。西軍乘勢進擊。血戰互數時。莊公收敗卒。退合李馬奔本營。時西帥勒迦斯比已死。其孫溫薩爾塞特。方經略呂宋北部。及中國兵迫馬尼刺。急歸防禦。西十二月三日。兩軍戰備已就。馬奔集部將。下令進擊。莊公引兵千五百人登岸。縱火市街。圍其堡壘。而師船自港外發砲助攻。莊公遂以所部入城。西軍殊死戰。莊公陣歿。馬奔復發兵五百繼之。終無功而退。乃收餘衆。航呂宋島西岸。數日至亞格諾河口。降服土人。得河上四里地。築城居焉。溫薩爾塞特聞之。復大舉來薄。馬奔知不敵。乃留兵城中。牽制敵軍。而乘間出海遁。其留者走匿深山間。至今菲利濱。有伊哥羅德支那人種者。蓋其遺裔云。方馬奔據亞格諾河口。福建總督聞其勢盛。發艦偵之。西班牙人聞中國艦隊至。邀其使者至馬尼刺。議通商事。旋遣僧侶馬丁拉達。附閩艦內渡。求結商

約。時萬曆三年。即西歷一千五百七十五年。是爲西班牙遣使中國之始。殆欲交中國以制馬奔歟。馬奔自非利濱還。未有根據。當是時。廣東之壕鏡。已久爲葡萄牙人留居地。易名澳門。馬奔率衆敗葡軍。奪據澳門。久之。葡遣重兵進攻。馬奔兵敗。不知所終。或云爲葡兵所殺。莫知然否。蓋自鄭延平取臺灣於荷蘭以前。已有絕世人豪張璉。攻據葡萄牙之澳門。再有李馬奔。征西班牙之非利濱。據其邊地以居餘衆。復奪還澳門而據之。縱未能終爲己有事亦偉矣。馬奔雖海盜乎。然其氣魄雄傑。足以震耀千古。而中國舊史失載。今刺取西籍。爲之立傳。庶使大英雄之行事與其精神。復光於世云。（據明史及西史）

葡人門他圖芝些士曾著歷史上之澳門一書。其中有可證李馬奔事者。今節錄之。據云。朱安康攝臣。西班牙之著述家也。著書頗多。素有才名。其所述葡人到澳門之原始。亦謂當時有流寇李馬康者。張士流之餘黨也。由菲律賓羣島。率衆攻入澳門。久據不去。迨葡兵進剿。獲李馬康而

附錄第二 雜纂

殺之。所有脅從。盡行驅逐出境云云。按譯音無定字。其所稱李馬康。即李馬奔。且言由菲律賓羣島來攻。則爲馬奔事無疑矣。又據此書附錄度柯地所著之支那紀事云。明嘉靖間。有海寇名張士流者。出沒於廣州海面。據守澳門。圖取省城。大吏求助於歐人。葡商允爲出力。招集商船。圍攻賊艦。賊勢不支。轉舵駛奔。葡船緊追將及。賊黨棄船登岸。葡人亦登陸追擊。至澳門地面。獲張士流而殲之。大吏具奏報捷。表揚葡商之功云云。此事西人形諸記載。非么麼小寇可知。流璉爲雙聲。士流合音實近璉。殆即張璉也。明史載張璉作亂。在嘉靖末。與此書所載時代正合。又據明史。嘉靖間。廣東巡撫林富。奏請以香山澳壕鏡。爲外國互市地。嘉靖十四年。指揮黃慶。納賄賂於上官。移高州電白縣各國互市。市舶司於壕鏡。各國畏避。葡都麗家。（即葡萄牙之對音）遂專爲所據。築室建城。雄踞海畔。高棟飛甍。櫛比相望。然則張士流（即張璉）之據有澳門。乃取自葡人之手。實廣東一重要歷史。必疏通證明。而後知其

九十七

庚戌

價值也。張璉擾粵。在嘉靖末。李馬奔攻非利濱。則在萬曆初。二人本同一黨。及張璉由澳門圖取省城。事敗出海。張璉往據三佛齊之故都舊港。因爲之主。李馬奔則攻非利濱之馬尼刺而無成。還據澳門耳。葡萄牙在明世最强。明史亦稱璉鏡儼如一國。勢力可想。而張李如取如播。先後兩奪之。豈不異哉。當張璉敗時。官軍已報克獲。而不知萬曆時。張璉尙爲舊港蕃船長。以明史所載爲證。則葡人著歷史上之澳門。所稱獲張士流而殲之。殆係當日官吏粉飾之詞。所稱獲李馬康而殲之。當同此例。是李馬奔未嘗被戮於葡人也。張李皆絕世偉人。而出身海盜。或原政治黑暗使然。今爲參稽中外典籍。證明其偉迹。以補前史之闕。亦欲我同胞永爲大紀念焉。

殖民爪哇島者

新村主某。新村主逸其姓名。亦廣東人也。爪哇島與蘇門答刺島。隔巽他海峽。島之北境迤西。有地名巴達維亞。亦稱葛刺巴。向爲爪哇大都會。元史世祖遣史弼征爪哇。

有葛刺鄰國來拒。卽此。爪哇國在元明時。雄於諸番。久握南洋霸權。其北濱海有地名杜板。卽古閩婆國。亦曰杜薄。曰杜婆。又名訶陵。劉宋元嘉時。始通中國。唐宋皆嘗入貢。明太祖時。爪哇閩婆。並時入貢。蓋本二國也。閩婆一名莆家龍。又曰下港。曰順塔。流寓多廣東及漳泉人。自杜板東行半日至所村。中國人客於此成聚落。遂名新村。當明世號最饒富。各國商舶輻輳。寶貨填溢。而主之者則廣東人。永樂九年。自遣使表貢方物。蓋與舊港首領梁道明施進卿同時也。是時鄭和數使爪哇。嗣後華人來往愈衆。萬曆間。荷蘭占領爪哇。以葛刺巴爲都會。三寶壟等地亞焉。兼任華人爲官屬。名甲必丹。本朝乾隆時。有陳豹卿。名歷。漳州石美人。往三寶壟訪其堂兄甲必丹陳映。映使佐理其事。映卒遂襲職。王大海遊三寶壟。嘗見土番貴官淡板公往候豹卿。隊馬數百。整肅而來。至柵門外則下騎。入門則膝行而前。豹卿危坐。俟其至。乃少欠身。荷蘭待爪哇人。嚴厲至此。亡國遺黎。亦可哀矣。豹卿富甲一方。置大第一區。

於萬刺巴。名三寶壘土庫。華船初到。客有欲往三寶壘者。則進其土庫。並有船護送至壘。悉皆收錄。因才委任。各得其宜。華夷均領其本經商。買帆數十。發販州府。其豪俠仗義。可爲華僑典型。今附錄新村主傳末。又明代荷蘭之取臺灣。本以爪哇爲根據。及國初。臺灣奪於鄭氏。其守將敗歸巴城。荷蘭王怒。將其致死巴城樓上。王氏海島逸志所述如此。鄭延平之威靈。赫然猶在。可與新村主同萬古矣。

(據明史續文獻通考海島逸志)

殖民婆羅島者

開關勃泥邊地。首領林道乾。林道乾福建人也。明嘉靖時爲海盜。先時明初倭寇橫於日本朝鮮間。後遂擾及中國沿海。中國海盜多與之通。張璉李馬奔及道乾皆然。嘉靖末。倭寇擾閩。大將戚繼光敗之。倭遁居於雞籠。卽今臺灣之基隆也。道乾勢孤。從焉。已懼爲倭所併。又懼官軍追擊。揚帆直抵勃泥。攘其邊地以居。號道乾港。勃泥卽六朝時之婆利。梁天監間始通中國。唐稱婆羅。宋稱勃泥。皆通

貢。勃泥實婆羅尼轉音耳。明初入貢諸國。有婆羅。有勃泥。故明史分兩傳。蓋其部落分合不常。或各自入貢故耶。其國在島之北境。通中國較早。世因以其國名爲全島總名。與蘇門答刺同例。今人稱此島。或曰婆羅洲。或曰勃泥。或曰婆羅尼。又轉爲般鳥。原其先特一國之名而已。道乾僅據有邊地。非略定全國。然成以一私人之力。亦足豪也。明史呂宋傳言。萬曆四年。官軍追林道乾至其國。國人助討有功。(按非利濱羣島中最大之主島。本名呂宋。洪武永樂間入貢。卽稱此名。據明史可證。是時歐人尙未至此島。無非利濱之名也。嘉靖時。西班牙占據此羣島。始易名非利濱。詳上文李馬奔傳。今人或疑明史有誤。述呂宋事。悉改作非利濱。以爲更正明史者。蓋失考也。附識於此。)是時正當西班牙人與李馬奔劇戰之後。然則助討林道乾者。亦當屬西班牙人。而非呂宋土番。此中外人種爭殖民地之一要事。惜史文簡略。未加分別。蓋道乾由臺灣雞籠南下。近道先抵呂宋。進取無成。乃折而西往勃泥。其航路

尙可推見焉。道乾之作亂。與張璉李馬奔同時。及事敗。張璉占蘇門答刺島之舊港。李馬奔攻非利濱主島之馬尼刺。道乾則由非利濱進據勃泥。三人各欲取一大島爲根據。必有殖民思想。視其他海盜。窮蹙遠奔。羈棲島嶼。以了殘生者。意識判若霄壤。英雄心事。比類以觀。而後見。故合論之。發潛聞幽。史家之責。嗚呼。其可誣也哉。（據明史）

婆羅國王某。王福建人。佚其姓名。明萬曆間王此國。今婆羅島北境也。在島中諸國爲最大。自古著名。或言鄭和使婆羅。有閩人從之。因留居其地。後人遂據其國而王焉。邱秀有中國碑。今不可考。王有金印一。篆文。上作獸形。言永樂朝所賜。民間嫁娶。必請此印印背上以爲榮。後西班牙舉兵來擊。王率國人走入山谷中。放棄水流出。毒殺其人無算。王得返國。西班牙遂犯呂宋。（明史記西班牙葡荷牙各國事。多誤作佛郎機。今不復從之。）自明中葉以後。歐人占據南洋羣島。所至如拉朽摧枯。王獨能以毒流退師。保全故地。可謂人豪。野蠻時代之戰爭。何所不有。出

狠辣之手段。制噫人之虎狼。事非得已。不能以今日人道主義責之矣。王之君婆羅也。正當林道乾入勃泥之時。勃泥卽婆羅。本一國。而明世分爲兩部。洪武永樂時。勃泥王皆嘗入朝。萬曆中。勃泥王卒。無嗣。族人爭立。國大亂。林道乾之攘其邊地。或乘是釁也。後乃立前王之女爲王。漳州人張姓者。初爲其國那督。華言尊官也。因亂出奔。女主立。迎還之。其女出入王宮得心疾。妄言父有反謀。女主懼。遣人按官其家。那督自殺。國人爲訟冤。女主悔。統殺其女。授其子官。張姓以中國人顯於勃泥。雖死後。而兩國商人。猶往來不絕。以不知其名。故附於婆羅王傳後。古今豪傑。姓名湮沒不彰者。何可勝道。茲足慨已。（據明史）

戴燕國王吳元盛。吳元盛。廣東人。國朝乾隆末。流寓婆羅島中戴燕國。其國近崑甸。由崑甸南河帆船向東南溯河而上。約七八日至雙文社。卽戴燕所轄地。又行數日至國都。時國王暴亂。吳元盛因民怨而殺之。國人奉以爲主。華夷皆取決焉。元盛死。子幼。妻襲其位。謝清高遊南洋時。

女王猶存。元盛爲民復仇。手誅暴王。受國民推戴而正君位。視彼藉強力奪人國者。順逆殊軌。以中國士民。爲海外湯武。而又起自匹夫。謂非曠世人傑也哉。（據謝清高海錄。又接近人或以吳元盛爲嘉應州人。蓋據口碑附識之）

崑甸國客長羅芳伯。羅芳伯。廣東人。乾隆中。經商崑甸。其國在婆羅島東部。隸荷蘭。海口爲荷蘭所設商市。以荷蘭兵駐守。由此買小舟入內港。行五里許。分爲南北二河。國王都其中。由北河東北行。約一日。至萬喇港口。萬喇水自東南來會。又行一日。至東萬力。其東北數十里。爲沙喇蠻。皆華人淘金之所。羅芳伯貿易於此。豪俠善技擊。得衆心。時土番竊發。商賈不安。芳伯屢率衆平之。又鱷魚爲害。芳伯爲壇於海旁。陳列犧牲。取韓昌黎祭文。宣讀而焚之。鱷魚遁去。華人敬畏。尊爲客長。死而祭之。至今血食不衰。謝清高所記如此。清高去芳伯時未遠。又親歷南洋。見聞較真。至可信據。嗚呼。羅芳伯禦大災。捍大患。可謂有大功。

德於民者矣。歲時享祀以留紀念。於崇報之典固宜。惟韓文驅鱷。事涉迂怪。或借此以震懾土番。亦未可知。然芳伯能利用神權。智略亦絕人矣。近人著述。或言嘉應州人羅大。乾嘉間。與崑甸土蠻戰。破之。遂王其國。乃據口碑。疑因羅芳伯事而傳訛。抑別有羅大其人耶。以謝氏所記爲證。則羅芳伯固未稱王也。要之屢平土番。彼崑甸華僑。得安厥居。以補我政府所不逮。實於我中國殖民事業。有莫大之關係。豈以王不王爲輕重哉。（據謝清高海錄）

崑甸國王陳蘭芳。陳蘭芳。廣東人。乾嘉間。經商崑甸。才武有大略。是時崑甸雖屬荷蘭。但以兵駐守海口商市。而山內地尙轄於土酋。會國中大亂。蘭芳倡議集衆平之。土番及華僑。共推爲王。車服儀飾。略倣中國。有華人游其地。遇王於途。訝其不類土番。詢諸人。乃知爲陳蘭芳云。余鑿觀某日報。見其載陳蘭芳事。今猶記其概如此。按西人所撰萬國地理全圖集言。嘉應州人往婆羅開礦。穿山開道。自立國家。擇其長老者稱爲公司。限一年二年辦國政。又

每月統紀傳。言波羅爲諸島之至大。某山內有大湖。廣東
幾萬人。往此湖之阿納地方。開金山。探金沙。因恐土番之
狠。設族黨頭目如土酋。管治其民。又外國史略言。婆羅島
內地多高山。每年掘金沙者甚衆。其中漢人自立長領。不
服他國。此皆道光時人之書。並云該島內地漢人。能自立
國。陳蘭芳則勢力尤大而特著者也。夫我華僑流寓異域。
能組織有秩序之團體。開拓土地。比諸英人克雷飛治印
度。夫何讓焉。而終不免以領土主權。俯首屬人。今且多被
荷蘭迫入彼籍。則以無國力爲之後盾也。嗚呼。可勝慨哉。

(據近人筆記)

殖民緬甸者

波童廠主桂家宮裏雁 桂家宮裏雁。隨明桂王入緬之
官族也。順治間桂王入緬時。其遺臣散入各國。有馬元功
者。爲古刺招明潰兵三千。有江國泰者。暹羅妻以女。各遣
使約李定國於孟良。將犄角夾攻緬。而吳三桂已徵緬人。
剗取桂王於緬都阿瓦。李定國發憤死。古刺暹羅之師。失

望而返。桂王既被剗。隨從諸人分散駐沙洲。蠻不之逐。謂
水至盡漂矣。已而水至。洲不沒。蠻共神之。百餘年生聚日
盛。不忘桂王。自稱桂家。或作貴家。據緬甸北境木邦土司
之波童山。設廠採銀。兵力強。羣蠻畏之。時華人多出邊入
緬開礦。各廠不能支蠻者。丐請桂家卽往。乾隆中。宮裏雁
主波童廠。貌怪偉。滿面皆鬚。每戰鬪未嘗受傷。故爲緬所
畏。緬於漢曰朱波。唐曰驃國。宋始稱緬。元征之不克。明初
立車里老。賜八百孟養水邦。緬甸爲宜慰司。是謂滇南六
慰。又立大小古刺宜慰司。卽今緬甸南境白古地。勢力各
相敵也。萬曆間。緬王莽瑞體。煽起稱霸。侵并鄰部。遂寇中
國。後莽瑞裏爲劉口鄧子龍所破。始不敢復犯邊。本朝乾
隆十八年。茂隆廠主吳尙賢。說緬入貢。時緬與桂家有隙。
開戰。吳尙賢勸和不聽。夔籍牙者。緬屬木疏部土酋也。是
年九月。戰勝桂家。遂敗敏家。敏家爲文萊聲轉。亦作巫來
由。乃白古部民族之名。先於乾隆十七年。攻據阿瓦。緬王
麻哈走莽莽達刺。九年。白古酋撤翁。合得楞錫箔諸部。擒

緬王而沈之江。撒翁據阿瓦五年。璽籍牙起兵破之。自立於木疏。繼徙阿瓦。以力脅服諸土司。而桂家宮裏雁。及木邦土司罕莽底。不甘屬璽籍牙。合兵拒緬。反爲所破。時乾隆二十三年也。二十五年。璽籍牙死。子孟絡嗣。構兵如故。二十七年。宮裏雁謀內附未果。會石牛廠主周彥青相招。宮裏雁乃置妻曩占及男婦千餘人。於我孟連土司。而自赴大金沙江上流之孟坑。宮裏雁既去。孟連土司刁派春乃分散其人於各寨。而置曩占及二女於城中。曩占知入牢籠。潛約部下。望城中火起來接應。已而刁派春索其資財。婦女殆盡。乃索曩占。曩占乘夜進其家。襲殺刁派春。遂縱火。其徒見火光盡集。偕走孟養。宮裏雁不知也。我永昌守楊重毅。欲以宮裏雁爲功。誘置之。宮裏雁將行。妾勸勿往。不聽。因泣而從之。既至。坐以擾邊罪。肆諸市。妾亦殉焉。木邦本與桂家相依倚。宮裏雁既死。木邦遂降緬邊。而曩占亦怨中國。曩占銀會內犯我車里土司。大亂作矣。當是時。茂隆廠主吳尙賢。與桂家宮裏雁。皆爲滇邊保障。威

附錄第二 雜纂

懾諸蠻。刑禁勢格。實有大功於中國。及二人相繼冤死。緬益無忌。大舉內犯。我是以有征緬之役云。（據劉健庭聞錄師範緬事述略趙翼平定緬甸述略王昶征緬紀略又按宮裏雁亦作古利宴見魏源聖武記）茂隆廠主吳尙賢。吳尙賢。雲南石屏州人也。家貧。走徼外之葫蘆國。其酋大山王蜂筑信任之。與開茂隆山銀廠。廠例無尊卑。皆以兄弟稱。一人主廠。次一人統衆。次一人主兵。而尙賢爲廠主。時華人赴緬者極衆。廠既旺。聚至數十萬人。有警則兄弟全出。尙賢身自臨陣。每戰輒先。鬚雖少。皆擡起。蠻人見者輒驚走。廠徒多財力。爲連弩共以手挽而發之。凡在緬開廠者。互相聯絡。有蠻衆欲攻某廠。而憚茂隆阻。用重幣假道。尙賢陽許而陰告某廠使備之。蠻大敗。回過茂隆截之。無一脫者。所獲不可勝計。衆大歡。飲譟間。尙賢大哭不止。衆驚請故。尙賢曰。吾與衆兄弟。忍饑寒開此廠。今一旦有此無妄財。懷父母妻子。我一人能支乎。爲蠻有矣。諸人各被酒爲豪舉。探懷中所掠者棄之淵。

其操縱人皆類此。乾隆十年。尙賢說葫蘆王蜂筑以茂隆廠獻中國。抽課報解作貢。又自以銀介我耿馬宣撫司獻之。且言茂隆山銀廠。自前明開採。至今興旺不一云云。未幾。尙賢之黨黃耀祖。鑿據葫蘆國。與尙賢分雄邊外。而茂隆出銀不可思議。公私大充。當是時。羣蠻最畏者。茂隆吳尙賢。及桂家宮裏雁。桂家與緬搆戰。尙賢欲和解之。不聽。十八年。尙賢說緬入貢。貢馴象塗金塔。尙賢亦來滇謀請命中國。給以葫蘆國王劄付。不能得。已辭大吏返廠矣。忽追回餓死之。羣蠻自是輕漢人矣。及兵興。滇人每言。吳尙賢宮裏雁若在。豈有邊禍。則尙賢之價值爲何如哉。（據師範編事述略皇朝通考及乾隆十年御史彭肇洙請靖遐荒疏）

葫蘆國王黃耀祖。黃耀祖本吳尙賢之黨。爲茂隆銀廠主兵。因事與尙賢不洽。乃請假徒往山緬。尙賢許之。遂以其徒入葫蘆。獵所得禽。時以遺其王蜂筑。蜂筑不之虞也。一夜襲破葫蘆而有之。尙賢屢招其歸。不從。竟王葫蘆。其

國一名卡瓦。北接耿馬宣撫司。東接孟定土府。南接生卡瓦。西接木邦。距永昌府十八程。自古未通中國。亦不屬緬甸。世或稱爲大山土司云。滇南徼外附近薩爾溫江一帶。其中部落甚多。即古所謂揮人種類。後漢時已能西通大秦（即羅馬）民智有足稱者。葫蘆殆其一國。乾隆中黃耀祖則以華人而君揮人也。（據師範編事述略皇朝通考）

附錄第三 雜俎

波斯佞臣之受死刑

巴黎函云。近世歐洲悉皆立憲。佞臣之名詞。已不復著於人口。間有乘時一現者。惟俄土等國而已。近日歐洲各報。盛傳波斯國元惡之佞臣哈賈不器受死刑事。一若言之而津津有味者。從此可知多行不義必自斃之言爲不虛矣。

哈賈不器者。本爲波斯最微賤之人。然波斯前皇麻葛冒特阿里。喜其機智練事。能爲己爪牙。以陷害國民也。遂重用之。數年之間。擢哈至侍衛大臣。波之侍衛大臣與皇親近。乃國中最有權力之人。非王死黨。莫能當此職也。

哈既爲波皇寵任。一意勸皇行專斷。而助皇搏擊忠良。臣民之中。有不順者。必遭慘戮。率哈爲之。計哈專權後。國民之具忠誠而被濟害者。以千百計。報館之異彼而爲彼封禁。甚或殺戮流放其主筆者。亦十數計。彼日恣其滔天之

毒餌。而毫無忌憚。不圖天網恢恢。此次革命軍得手。哈之命運乃告終。論者謂激成之舉。哈與有力。蓋波斯比年政治。其政府專以食言而肥爲得計。馴至慘無天日。黑霧霾氛。彌滿於國。而執政乃專意媚外。欲結外歡。恃外力以無恐。此種賣國政策。哈實爲其罪魁。故國民甘心於彼。爲日久矣。今其死也。全國人心稱快。大酺三日。亦可以見民直之未泯。邪佞之臣。何苦而甘爲大惡。非天下之至愚者乎。此次波斯國民革命軍得占勝。哈氏遂爲革命軍所擒。以文明審判法訊之。羣以其罪無可追。終至宣告死刑。人心大快。

波斯已廢斬刑。死罪用絞。當哈被死刑之日。舉國之人皆若狂。聚於刑場以觀之。哈氏曾允植立不動。惟上刑場時。則其首微顛。脣屢掀。似有所言。人皆唾之。而不欲聞。忽聞衆中一人大聲喝。卽有五人遞繩端與哈。哈乃綴繩而上升。挽其袍袖。取繩圍戴之於頭。面無人色。一然結繩圈者。其技至劣。以其圈太小。哈爲至肥壯之人。至不能伸

首以入。哈乃力撐其繩圈而戴之。忽哈若長死者。將首縮回。其慘白之面。瞥然不見。已震墜而下矣。蓋是時將其足下之椅撤去。故哈墜空中。惟見懸繩搖晃。當時似聞脊骨之振響聲。不意此時。乃有驚人之事出現。可見惡哈者之切齒也。當時瞥聞衆人喝采鼓掌聲如雷。一似戲園中優人登高呈技時者。俄而衆人爭撲至絞樁。於是刑場之傍。乃頓現一空場。衆爭聚於絞樁之下。見哈已倒植。其足乃在頭上。突聞場中羣失聲而呼『愛呀。』即見哈由上墜落而下。蓋因繩已朽。不能久任哈體之重。因而墜下。忽有一人大聲而言曰。『此繩殆是守舊派的。不能任重如此。』即見衆人大笑失聲若狂。於是更結繩兩端。重懸哈氏之肥體。使其再受絞。而喝采鼓掌之聲又大作。振人耳膜。哈乃伸首入繩就死。然繩尙旋轉未定。而屍復墜下。於是又重結其繩。懸其屍於樁上。詎此次絞樁均震動。遂復見哈屍與樁倒下。衆見其已死。乃奔散。是夜復見人修理絞樁。懸哈之屍以令

衆。其屍懸於警署門外。與一大礮同列。

託爾斯泰倡弭兵說

俄國大文豪託爾斯泰前在瑞士國。發出文稿一件。大倡弭兵之說。開抵制軍人會於拜奧城。赴會者瑞士人百名。外國各代表員亦與焉。託氏之議論大爲會員所歡迎。其說曾在荷國新立之和平議會刊印。惟外間攻擊之者頗衆。又擬在柏林提議。卒阻於其地之巡警而不果。考託氏之說。乃勸世人切勿當兵。即使迫以重刑。亦甯可死而勿去。蓋用兵殺人。爲罪莫大。并謂宜禁止海陸軍。以保和平。誠絕世之高論也。

俄國最近之文字獄

託爾斯泰氏。俄國無政府黨之巨子。歐美人士尊爲今聖者也。以委蛇宗教。稍隱其旨。遂以大慈善家之名。見稱於歐美。亦因得以苟全性命於俄皇之手。去年忽聞俄政府迫害其共事之書記與朋友。託氏乃宣言曰。倘有罪罰。當施之於我身。因彼書記諸人。不過探述我之意見者也。其

書記員古某。曾以敷布革命書被捕。已定流放西伯利亞之刑。託氏則曰。此等書籍。純然爲我所撰述。於古君無與。然託氏之要求。官吏固充耳不聞。僅再三設法。請議員馬克拉古未氏之女。現在居耶斯那約模立型納者。進說於求拉巡撫。始允由託氏出資。使古氏遣戍時。長途稍減其困苦耳。既而古某起解。臨行。託氏雪涕曰。吾之此涕。非爲我之書記而出。吾胸中之天和。決不爲外物所撼。吾特傷夫以古君之受罪爲快者。竟歎聲大動於此囚車將發之頃。方古某遣戍之前一月。又有託氏之友邱德古甫者。以同一之罪狀。先流於西伯利亞。近日森彼得堡之現象。純然返古。甚爲蕭索。其最大之原因。則以堅苦卓絕之文學家科學家。向集基本金。互相補助。不爲政府籠絡者。今其基本金。已盡爲政府所破壞。故主持清議者。暫爲氣沮。竟有政府貼費之報紙。公然著論於報端曰。俄國未嘗有憲法也。又從而注之曰。此吾命意。即云議會者不得限制大權。應爲大權所限制。英報評之曰。然則俄之憲法。經各國

附錄第三 雜俎

外交家。爲之宣布於世界者。乃無異於迷術與陷坑耳。按自一千九百五年冬。宣告立憲。至於去夏。未滿四年。而議員之入獄者。已有二百三十七人。其殞首者且十餘人矣。噫嘻悲夫。

英國前皇之家政

會計。英國前皇踐祚以來。密金含宜家政。多所改易。其尤著者。則以前皇室會計支給之期。皆一年或半年。皆改爲月抄發給。蓋皇后亞歷山大以此於經濟甚簡便也。凡皇室有所取用。必先經家政長之手。列之簿記。家政長乃復與其陸軍少將共理之。故其家風簡而精。晚餐。家政長與料理長妥議。每早必以是日所作諸肴。送呈皇后御覽。皇后則一任於家政長。朝食午餐均極簡單。與尋常家庭所用者無大異。惟晚餐最爲珍重。然如無來賓。亦常以質素爲主。一任料理長自爲烹調。庖人。料理人缺禮惹氏。年俸二萬元。乃英國有名之料理家。最得皇后之信任。其善於節省。比之技術尤精。密金

六十一

庚戌

舍宮每日晚餐。其裝飾食桌者。只有侍僕三人。愛花。護花者三人。每日專心從事於此。英皇最愛之花爲白色。皇后與皇女入食堂時。必一臨之。又密金舍宮中一切任免之事。皆爲家政長之權。而上下情極其相通。侍女亦皆以平和行之。其家政之圓滿。有如此者。

英總督之冒險

英屬加拿大總督克理伯爵。素喜游獵。性殊冒險。一日偕賴斯黎司子爵深入叢林。訪尋山羊。半途失散。比至日暮。子爵已回原處。而克伯爵之踪跡。竟不可得。因派偵騎四出訪尋。沿路以火把號筒爲記。冀爲伯爵所聞見。直至翌日。始聞遠處有鎗聲。因循聲前進。卒於深林外之河畔。查見伯爵。爲狀至形狼狽。衣服盡破。關係誤入密林。暗無天日。遍尋各處。竟忘出路。翌日始從高崖溜下河畔。以翼另覓歸途。奈飢倦交迫。不能行動。乍聞號筒聲。故以鎗聲相應云。聞伯爵前歲十二月出獵。驟遇風雪。亦已備嘗艱苦。然獵興仍未少減也。

英將吉青納之軼事

英國大將吉青納。前曾於埃及特來司法爾印度三處。歷著戰績。英國軍務中人。亦視如泰山北斗。年已七十左右。尙未娶妻。生平所專嗜者有二。曰陸軍。曰磁器。陸軍是其職掌。不待言。公事一畢。卽把玩磁器不釋手。而尤喜中國之磁器。嘗告人曰。天下之美術。以磁器爲第一。天下之磁器。以中國爲第一。去年到上海時。與某行經理。同入城內古董店中。購得一古瓶。該店索價三千兩。某經理固老於上海者。知有虛價。爲還價一百鎊。該店未允洽。遂未成交。明日吉青納遂行。是日中外送者雲集。領事等亦具在。未幾吉青納至。一如未見。既至。惟遍覓某行經理。既覓得。卽與言昨日所見之古瓶。速與我增價。此外送者。一不招呼。話畢。而車開行矣。未兩日。吉青納在南京來電催成交。未七日吉青納在北京又來電催成交。直至某經理電已購得始止。聞其至北京。購備磁器不少。曾見西報專電。各磁器店。大爲獲利。

吉青納抵日本西京時。遊賞各名勝。西京市長大開歡迎會。特選日本絕色美人五名。供奉上客。雜妓市子者。京都第一流脂粉也。吉氏大爲醉心。嘗開筵席於中村鄰妓院。門樹日英同盟旗。雜妓徵歌。競獻日英同盟詩。吉氏俱紅倚翠。與其僚屬頤而樂之。百戰肝膽。化爲柔腸矣。夜半更闌。吉氏辭歸寓所。諸妓爭隨之。吉氏大窘。日本諸報評曰。元帥不困於軍馬。而困於美人陣。

教皇之儉約

羅馬教皇。每歲進項。約得二十萬元。願教皇素性儉約。雖有如許之進項。而每歲所費之款。僅二千元之譜云。

德皇之軼事

德皇維廉第二。好私遊。常著軍服。混入軍營之內。與其將官或兵士飲酒閒談。一日。有某爵開跳舞會。德皇探知之。改裝前往。皇后止之。不聽。及入門。主客皆以爲客至也。不知爲皇帝。皇帝亦不露聲色。徑與某爵夫人跳舞。甫畢。即聞有皇后之電話至。問皇帝安否。旁人倉皇莫答。皇帝自

往電話室答之曰。予安。衆始知爲皇帝也。

德國今皇所照之像。爲數極多。約計之當在一千次以上。售出民間者。約七百種。其未出現於民間者。尙有三百餘種。

德皇宮中現著男女僕御約三千人以上。而宮娥則居其三分之二。世界皇帝中。殆無出其右者。立憲君主如是。亦人道之障害也。

德皇太子之冒險

德皇太子嘗乘徐白林所製之飛船。自掌舵機。飛行空中。德皇與皇后及皇太子妃。乘火車由地下追之。將抵某車棧。飛船中忽降下三紙。檢之。係三手札。一與德皇。一與皇后。一與皇太子妃者。均太子手筆也。其富有冒險性質如是。

比國前王之外傳

比王利阿保爲人。不拘禮節。即在本國。亦不甚尊重。其在外國巴黎等處。每好與平民爲伍。故於應對上時有笑談。

可爲小說之資料。

某日。天氣炎熱。比王率內務府大臣。出城閒遊。趨至鄉間茶社。索飲牛乳。其與隨員談話。互以英語。茶社女主人聞之。私語男主人曰。彼大鼻英人。在此飲牛乳。不知出資若干。比王竊聞之。起行時。付以五佛郎金錢一枚。改用土語謂之曰。夫人既曰英人爲大鼻人。敬贈此金錢。以作紀念。某日。比王在巴黎某戲園。定一包廂。晚間前往觀戲。包廂內已有一人在焉。及比王至。竟以彼此爭座。致生齟齬。其人以惡語對之。且曰。予爲巴黎市政會會員。豈閣下未之知耶。比王點首遜謝曰。如此。予自當遠退。予蓋爲比國君主耳。豈敢多言。

比王曾在巴黎某會。與某君初相識。談論政治。比王詢之曰。閣下如何觀察政治。爲何等黨派。某君曰。予爲共和黨。旋亦還問之曰。閣下爲何黨。抑爲官耶。比王答曰。所借者予所處地位。不能爲共和黨。此雖近於戲謔。然爲君主者。搗讓如此。亦難得也。

某年王赴巴黎訪法外部大臣。交涉康哥某事。衣飲衣冠舊冠往叩門。門者問所欲。王答以欲見外部大臣。門者曰。若是則須在客室待之。王允之。待既久。門者復過而問之。曰爾尚在此乎。王曰。然。門者不言而去。少頃又來。問如前。王亦如前答之。問者乃曰。且將名片給我。再爲爾傳達。王乃從容出名片。上署比利時王某。門者乃大駭伏曰。求陛下恕罪。全部立時倉皇失措。外部大臣因失禮於王。故悉允王所求。

王好色。每夕易數處。某夕於巴黎某客店前。人喧言比王攜婦在店。聞者趨之。店門幾堵。王自外至。詳問何事。人告以故。王徐曰。彼已走矣。

每年夏日。王至奧士登海濱避暑。常攜美婦出游。或請奧士登天主教主往諫之。教主往謂王曰。人有言陛下不戒於色者。王笑曰。人亦如此說教主。而余願未之信也。

王資質聰明。能操英德法三國語言。縱橫自在。雖爲一小國之君。而俊傑特出。直與德帝齊名。其生平最喜商業。因

乏資本金。曾將其先帝行婚禮時一切之器具變賣以充資本。去年九月間。又將多年蒐集名人之字畫。盡行出售。種種逸話。不可枚舉。王嘗徧游世界各國。三十年前。曾遊游於上海。京漢鐵路之借款。亦出於王之主張。王無子。有女二人。皆效王之風流。不修品行。去春游巴黎。住某旅館。將旅費盡購衣服寶石。為妝飾品。遂致不能辦旅宿費。其所為類此者甚夥。故王不愛之。而以御弟之子阿白如桃為嗣。

比王出喪時。大雨淋漓。道途泥濘。女子送喪者。皆畏而不行。比王生前最喜女子。以至春秋雖高。老興不淺。死後遺下一段風流案。惹起歐洲之談笑。然及其歸土也。平日之戲子舞女情婦。竟無一執紼者。哀哉。

美國馬撒超實省江古連牧師購書。以比王利阿保入地獄為題。引起多人之注意。其言曰。死後如有地獄。則必有一王者駕入其中。利阿保是也。想地獄魔王。必拍掌歡迎之矣。

附錄第三 雜俎

紀比利時新王即位事

比利時王既歿。其位遂禪於愛爾伯第一。是日天色清明。日有金光。至晚稍有洒道微雨。

民人均歸向新王。表著忠愛。黑黃紅三色比利時國旗。與康哥屬之金心紅旗。並懸屋角窗簷。處處飛舞。民人歡呼之聲。與市間鳴礮隆隆相應。

王后伊利沙伯。以八馬駕車。後隨司梯芬葛利汀宮主。弗倫團爵夫人諸車。從練更出發至比京。

其時。羅意宮主不在場。羅於是晨十鐘半忽然駕車而行。逕發康葛。

十一下鐘。愛爾伯王跨馬出。後隨從衛無數。一路徐行。直詣柏羅司耳。

民人見比王之來。皆拍手驩呼。凡窗中天花板中煙囪中燈桿中樹林中。無處不見有手巾作搖曳狀。先是國中元老向王后伊利沙伯。比王愛爾伯。一一致頌詞。次為國內諸大臣。其次各官皆盛服。會集於禮堂中。禮堂為白色高屋。

康騰司公爵先以口親王后伊利沙伯之手。並坐近其二女之旁。以示忠愛。忽聞贊禮官傳呼 *Le Roi*。連聲不絕。而比王至矣。比王至宮中。先展其右手。設誓曰。余誓守比利時民人之憲法。及法律。保持本國疆土之獨立。云云。比新王設誓既畢。再面衆演說。其聲洪大。清亮。設誓時。凡述兩遍。一用國文。一用其歷代相傳雅辣明之文。誓畢。即述其即位之宗旨。大意略謂前王功業。皆足使比國日趨興盛。現在惟願與衆共濟。政策合一。俾我國家日有進步。未歸本於帝德無名。悉賴其佑助之意。

比王演說畢。歡聲四起。王因從民意。不戴冠而出。丰采極佳。其人身長。且似孔武有力者。服金線綠黑地之衣。白色之帽。白色之褲。頰骨雙簪。能使人一望而知其爲繼續前王利阿保之人者。

民人見君王來。環呼萬歲。先是花朵如雨飛至。繼而真雨亦至。然民人並不因此而稍減其興致。比王是日。雖爲衆民人所纏。其白色手套。因屢經握手。旋御旋卸。頓成黃色。

而比王惟歡笑相對。絕不露一毫倦乏之態。時王后伊利沙伯在宮門。亦有民人環視歡呼。未幾。比王禿首而至。並立對民人微笑。又互相視而笑。時適有幼宮主在側。金髮覆額。笑容可掬。民人愈見親愛。又一一以花朵供獻。而是日遂爲比王愛爾伯即位之第一日。

附錄第六 小說

時諧 續前

杜松樹

昔有一富翁娶婦後。伉儷甚篤。逾年。尙未得子。室前有園。園中植一杜松樹。時值隆冬。天方雪。婦立於杜松樹之下。舉刀削萍果。傷一指。血點點灑雪上。鮮紅殷然。婦顧而歎曰。使吾有一孩。而白似雪。赤似血者。則其樂爲何如矣。言次。興采頗高。以爲必有遂心之一日。光陰迅速。忽忽又逾一年。自春徂夏。而秋又至矣。金風圭月。景象淒清。杜松樹果熟且紅。纍纍下垂。婦徘徊其下。手摘一果。心中忽有所感。悽然呼其夫而謂之曰。他日妾死。卽請葬妾於此杜松樹之下。慎勿忘也。無何。婦分娩舉一兒。果如婦願。此兒貌殊姣好。如血之赤。如雪之白。婦見之。樂極。一笑而絕。其夫遂葬之杜松樹之下。初頗悲泣。時久則亦漸忘。厥後乃續娶一婦。婦入門逾年。又誕一女。名曰馬迦利。婦愛馬迦利甚。而深惡其前妻所出之兒。意蓋欲取其夫之財。盡畀其女。故虐待其子滋甚。或加詛咒。或施撻楚。手段至爲狠毒。其子畏之如虎。每晚自學校歸。輒逡巡門外。不敢遽入。一日。其母在室。幼女趨前曰。吾母可賜兒萍果一。其

母曰。唯。言時。即取積取一鮮紅之萍果與之。此積有一蓋。厚且重。蓋上裹以鐵皮。銳利老刃。女得萍果則又曰。吾母。請更賜一枚與阿兄。其母固不願聞。但姑應之曰。唯。吾兒。彼若下校而歸。亦當得一枚。言時。引瞻窗外。則小童已歸。心中斗生一計。急奪其女手中之萍果。投之積而緘其蓋。謂女曰。爾姑去。女出。小童已及門。其母乃作慈善之聲呼曰。吾兒趣入。吾當畀若一萍果。小童曰。謝母。兒正思得一萍果也。其母曰。然則爾從吾來。遂引童子入。揭積蓋而謂之曰。爾可自取其一。童子方探首入積。未及取萍果。其母突下其蓋。砰然一聲。蓋驟闔。童子之頭遂立墮。其母見童子已死。意頗自得。乃入寢室。取絹帕一方。合童子之頭於頭上。以帕周裹之。復負其尸。坐諸門側之椅中。兩手執一萍果。人驟見之。莫之能覺。少頃。馬迦利入廚下。則見其母方倚火作羹。馬迦利曰。吾母。阿兄坐於門前。手執一萍果。吾乞彼以萍果遺我。彼不我答。而面色慘白。殊駭人也。其母曰。悖哉。兒更往向之索萍果。彼如不答。則擱其耳。俄而馬迦利返。哭告其母曰。阿兄不與我萍果。吾擱其耳。而阿兄之頭墮矣。其母曰。噫。馬迦利。爾奈何作此事。願事已若是。末如之何。但爾切勿以此事語爾父。及暮。其父歸而御餐。問曰。吾兒安在。其婦不答。往來具餐如故。馬迦利則垂首暗泣。不能仰視。其父又問。婦始答曰。吾意彼殆適伯氏家矣。父曰。彼既出門。胡乃不先我告。母曰。彼曾請於我。謂將赴伯父家勾

留數時。爾母念也。父曰。唉。吾不願聞。彼不先我告。必不出行。語次。遂就食。而狀仍以其子爲憂。曰。馬迦利。爾何故悲泣。吾則頗以爾兄爲憂。惟冀其速返耳。馬迦利噤不能言。少頃。潛起出室。取一方精美之錦襖。力束其兄之尸。負之出門。竟日悲啼。埋諸杜松樹之下。既畢。心似少甯。啼亦止。自是杜松樹日益茂盛。鬱鬱蒼翠。枝葉相交。如人鼓掌歡樂之狀。一日。樹中忽昇起片雲。紅光耀射。彷彿如烈火一團。少焉。一美鳥自火中出。長鳴一聲。破空而去。鳥既去。而錦襖所裹之童尸。亦隨之以去。惟樹景猗猗如前。馬迦利覩此。心中不勝歡欣。以爲阿兄殆已重生矣。鳥去。止於一冶金工人之屋顛。歌曰。有母戮其子。傷哉誰見憐。幸有阿妹在。負尸松下埋。吾今且徜徉。一山一壑間。天空任我之。君看閑不閑。金工方坐肆中。手製一金鏈。將畢。聞鳥歌。大驚異。急奔至門外。仰視則見一鳥。高栖屋顛。毛羽斑斕作五色。光華耀日。金工曰。吾之良禽。胡歌聲清婉。乃爾。請爲我更奏一章。鳥曰。吾不能徒歌而無所獲。使爾以手中金鏈相贈者。則當更爲爾歌之。金工曰。鏈在是。卽以贈爾。鳥飛而下。舉右爪攬鏈起。仍止屋顛。歌曰。有母戮其子。傷哉誰見憐。幸有阿妹在。負尸松下埋。吾今且徜徉。一山一壑間。天空任我之。君看閑不閑。既畢。鳥又飛至一屨工之家。高坐屋脊。唱歌如前。屨工聞之。奔出屋外。以手蔽日而視。且呼曰。吾妻。試視之。是何佳鳥。乃歌聲清脆若是。其妻聞聲出視曰。噫。異

矣。是鳥胡絢麗。而又戴一黃金之項環。屨工呼曰。鳥乎。請再一度此曲。鳥曰。可。但爾必有物以贈我。我方爲爾歌之。屨工曰。吾妻趣入肆。取彼最精美之紅履來。屨至。屨工曰。吾之良禽。請卽以此爲贈。鳥下。舉左爪攫履。仍飛止屋顛。歌曰。有母戮其子。傷哉誰見憐。幸有阿妹在。貧戶松下埋。吾今且徜徉。一山一壑間。天空任我之。君看閑不閑。歌已。一爪攫履。一爪攫鏈。飛而止一菩提之樹上。作歌如前。磨者二十人。聞之。皆輟工奔出。爭欲一聆此妙音。俄而磨坊主人亦至。呼曰。鳥乎。爾歌聲清婉極矣。盍再爲我一歌。鳥曰。爾苟以一磨石贈我者。我卽爲爾歌之。磨主人曰。唯。當如命。卽令磨者二十人。以長竿繫一磨石。畀置鳥旁。鳥卽伸頸入磨心之穴。肩之起。飛止樹間。爲之更歌一曲。旣畢。奮翮而起。一爪攫鏈。一爪攫履。頸上則肩一磨石。立飛歸其家。此時其父母及馬迦利。方圍坐就餐。其父曰。吾今日心中胡舒泰也。其母曰。吾則不然。心中覺煩懣甚。若有大風潮將至。馬迦利則嘿嘿無言。垂首而泣。鳥旣至。迴翔而集於杜松樹之顛。歌曰。有母戮其子。傷哉誰見憐。其母急以手掩耳。不欲聞之。願耳畔有聲。如猛惡之風潮。雖欲不聞而不可得。其父則聞而異之曰。噫。是何鳥也。胡歌聲清麗。乃爾。鳥又歌曰。幸有阿妹在。貧戶松下埋。馬迦利聞之。仰天長歎。其父曰。吾將出而觀之。其母呼曰。唉。母往。吾覺吾一人獨坐。災禍且至。其父不聽。旣出。鳥歌不已曰。吾今且徜徉。一山一

壑間。天空任我之。君看閑不閑。鳥歌訖。降金鏈於其父之項。其父佩之。喜甚。返室而言曰。試觀之。鳥賜我以黃金之鏈。瑰麗且精。誠美品也。其婦駭甚。身顫而冠落。幾仆於地。鳥歌又作。馬迦利曰。吾亦將出而視之。語已出室。而鳥降紅履於其前。女納履。大小適合。不勝喜悅。入告其母曰。母乎。請觀此精美之紅履。鳥以是賜我。我樂何如。於是其母起曰。噫。吾亦試出而視之。彼將何以遺我。婦甫出。鳥振翮而起。盤旋空中。突降磨石於其項。頃刻間粉骨碎身。死矣。其父及馬迦利聞聲奔出。則見濃煙突起。烈燄飛騰。張目而一無所覩。少焉火熄。則小童已盈盈立於其前。執其父及馬迦利之手。入室共餐。天倫重聚。其樂無極云。

(已完)



宣統二年十一月官職表(官外)

甘肅		陝西				河南	
職文	職武	職文	職武	職文	職武	職文	
高慶丞 提學使 布政使 提法使	右翼副都統 左翼副都統 西安副都統 陝西副都統 漢中副都統 提督	陝西副都統 漢中副都統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何奏 劉明 劉明 孫震	張承 文承 張承 文承	張承 文承 張承 文承	張承 文承 張承 文承	張承 文承 張承 文承	張承 文承 張承 文承	張承 文承 張承 文承	
甘肅		陝西				河南	
職武	職文	職文	職武	職武	職文	職文	
阿克蘇鎮 伊里坤鎮 巴里坤鎮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曹春華 周玉魁 馬福祥	楊增新 楊增新 楊增新	楊增新 楊增新 楊增新	楊增新 楊增新 楊增新	楊增新 楊增新 楊增新	楊增新 楊增新 楊增新	楊增新 楊增新 楊增新	
陝西		河南				甘肅	
防駐	職武	職文	防駐	職武	職文	防駐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勝捷 恩壽	孫金 孫金 孫金	孫金 孫金 孫金	孫金 孫金 孫金	孫金 孫金 孫金	孫金 孫金 孫金	孫金 孫金 孫金	
江蘇		浙江				江西	
職文	防駐	職武	職文	職文	職武	職文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廣傳 寬官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湖南		湖北				江西	
職文	防駐	職武	職文	職文	職武	職文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提督	
廣傳 寬官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江傳	

各表

七十

十二月

宣統二年十一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日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日	三十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小洋銀每兩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〇.七五九	
銅圓每百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市錢每千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〇.六五八
銀洋每兩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西銀本洋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標金每兩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三九.九四五
英鎊每兩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七.九五五

各表

七十二

十二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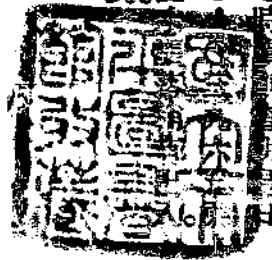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為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為〇.七六〇。即言龍圓一圓。值規銀七錢六分也。其餘以此類推。各種銀兩。秤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九一二.二五〇
 規銀千兩 合關秤銀 八九七.六五〇
 規銀千兩 合廣秤銀 九〇六.三〇〇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英鎊
 法國佛郎 三九九.六六五
 德國馬克 四九六.八八〇
 美國金幣 二〇六.一八〇
 日本金圓 二〇二.三三〇

欲知法國佛郎之時價。則查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之便得。有時因匯然所差亦甚微矣。



實 驗 化 學 教 科 書

杜 亞 泉 杜 就 田 編 四 角

是書先論尋常
之實驗終論分
析之要法實驗
上之注意多取
便於日用者分
析上之實驗多
取最有興趣者

化 學 新 教 科 書

杜 亞 泉 譯 一 元 二 角

近世化學進步
日新月異發明
之實事及公理
亦甚多此書以
普通教科包涵
新理譯筆清晰
明顯使人易解

新 撰 化 學 教 科 書

鍾 衡 威 譯 一 元

是書理論新穎
而實驗製造言
之尤詳譯者從
事學校有年經
驗豐富故所著
之書尤切日用

學 部 審 定
訂 改

近 世 化 學 教 科 書

王 季 烈 譯
八 角 五 分

學部評語云近世化學日新月盛記憶之學科漸變為推理之學科故教授
之方法實驗理論不可偏廢是書於化學中理論與事實之關係解說甚詳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唐津

清國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土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 瀝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